

補充並修訂第 16-01 號熱帶鮪類多年期養護及管理計畫之建議

承認 ICCAT 熱帶鮪類多年期養護及管理計畫之建議（第 16-01 號建議案）適用於 2016 年及其後各年度，但某些條款於 2018 年屆滿；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建議：

1. 第 16-01 號建議案第 3 點規定之年度漁獲限制應持續適用至 2019 年全年。
2. 中止第 16-01 號建議案第 2a 點及第 9b 點。
3. 第 16-01 號建議案第 3 點所列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其 2019 年賸餘或超用年度漁獲限制之額度，在受該建議案第 9a 點及第 10 點限制下，應加至/或減自其 2021 年之年度漁獲限制。
4. 委員會應於 2019 年在適當場合審視熱帶鮪類養護及管理措施。
5. 本建議補充並修訂 ICCAT 熱帶鮪類多年期養護及管理計畫之建議（第 16-01 號建議案）。

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之建議

認知到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在其 2017 年建議中提到，將總可捕撈量 (TAC) 漸進式地訂為 36,000 公噸可於 2020 年達成，不影響復育計畫之成功；

認知到 SCRS 建議考量從現行復育計畫過渡至管理計畫，且目前資源情況顯示不再需要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 (修訂第 14-04 號之 17-07 號建議案) 所引入之緊急措施；

認知到第 17-07 號建議案第 4 點表示委員會應於 2018 年為此系群建立管理計畫；

慮及 SCRS 刻正發展管理策略評估 (MSE) 程序，旨在評估不同管理程序對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之健全程度，並預期 MSE 程序在短期且即時之時程內 (如 2021 至 2022 年) 傳達候選管理程序，委員會選擇合意之管理程序亦將耗費些許時間，故提議設定得於委員會通過漁獲管控規則 (HCR) 時重新審視之臨時管理目標。在此背景下，根據最新的資源評估、由運作 MSE 及管理程序後所支持進一步的管理建議，包括經由 SCRS 定義之 HCRs，委員會得自 2020 年決定依 SCRS 建議修改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管理架構；

進一步認知到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對小規模船隊之影響，特別是有關漁撈能力之減低；

慮及系群回應連續數年低補充量之能力，確認漁撈能力維持在永續水平之內及能力管控持續有效將為首要任務；

考慮到維持管控措施範圍及完整性，並強化漁獲可追蹤性之重要，特別是有關活魚運送及養殖活動；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建議：

第一部分
一般條款

目標

1. 其漁船現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Thunnus thynnus*) 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以下稱為 CPCs)，應自 2019 年起在該地理區域

履行黑鮪管理計畫，俾在藉由 SCRS 認定合理代表 F_{MSY} 之 $F_{0.1}$ 或以下之捕撈水平，達成維持約 $B_{0.1}$ 生物量之目標。

倘需要，該目標應於 MSE 已有長足進展、可考量替代管理目標、且可通過參考點、HCR 及/或管理程序時，重新審視並修訂。

2. 當 SCRS 資源評估指出系群狀態及發展（就生物量及/或漁獲死亡率而言）正偏離該目標時，應適用本計畫最終條款所定義之防護及審視規定。

定義

3. 本計畫所稱：

- a) 「漁船」係指以商業利用黑鮪資源為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動力船舶，包括捕撈船、魚類加工船、支援船、牽引船、從事轉載之船舶及配有搬運鮪類產品之運輸船與輔助船，但貨櫃船除外。
- b) 「捕撈船」係指以商業捕撈黑鮪資源為目的而使用之船舶。
- c) 「加工船」係指在船上將漁產品在包裝前，進行下述一種或多種作業過程：切成魚排或切成薄片、冷凍及/或加工之船舶。
- d) 「輔助船」係指使用於自運輸/養殖箱網、圍網網內或鮪定置網，運輸死黑鮪（未加工）至指定港口及/或至加工船之任何船舶。
- e) 「牽引船」係指使用於牽引箱網之任何船舶。
- f) 「支援船」係指在第 3 a) 點下所指之任何其他漁船。
- g) 「現役捕撈」係指任何捕撈船實際於特定漁季期間以黑鮪為漁獲目標。
- h) 「聯合捕撈作業」(以下稱為 JFO) 係指兩艘或多艘圍網船之間任何作業，且其中一圍網船之漁獲依事先同意之分配比例，歸屬於其他一艘或多艘圍網船。
- i) 「轉移作業」係指：
 - 任何活黑鮪由捕撈船漁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
 - 任何活黑鮪由運輸箱網至另一運輸箱網之轉移；
 - 任何活黑鮪由牽引船箱網至另一牽引船箱網之轉移；
 - 任何活黑鮪由一養殖場至另一養殖場之轉移，或在同一養殖場不同箱網間之轉移；
 - 任何活黑鮪由定置網至單獨在場的牽引船運輸箱網之轉移。

- j) 「管控轉移」係指在捕撈/養殖經營者或管控權責單位基於確認被轉移魚類尾數之目的而要求下，所實施的任何額外轉移。
- k) 「定置網」係指定錨於底部之固定式漁具，通常包含導引網，以引導黑鮪進入圍欄或採收前所存放之一系列圍欄。
- l) 「定置網 CPC」係指裝置定置網於其管轄水域之 CPC。
- m) 「畜養」係指活黑鮪自運輸箱網或定置網，重新置於養殖或育肥箱網。
- n) 「育肥」或「養殖」係指於養殖場畜養黑鮪，且爾後之飼養旨在增肥及增加渠等之總生物量。
- o) 「養殖場」係指用於育肥或養殖由定置網及/或圍網船所捕黑鮪，具清楚定義地理座標之海域。一座養殖場可有數個養殖地點，每一處均須以地理座標界定（清楚界定該多邊形各端點之經緯度）。
- p) 「採收」係指於養殖場或定置網內宰殺黑鮪。
- q) 「轉載」係指卸下一漁船上所有或任何魚類至另一漁船。然而，將死黑鮪自圍網船網內、定置網或牽引船卸至輔助船之作業，不應視為轉載。
- r) 「娛樂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隸屬於一全國性的娛樂組織或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s) 「休閒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未隸屬於一全國性的娛樂組織或未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t) 「立體空間攝影機」係指有兩個或以上鏡頭，且各鏡頭具有一個獨立的影像感應器或膠片畫面，能拍攝 3D 影像，俾量測魚類體長。
- u) 「管控攝影機」係指為本建議所預見基於管控目的之立體空間攝影機及/或傳統攝影機。
- v) 「黑鮪漁獲文件(BCD)或電子黑鮪漁獲文件(eBCD)」即黑鮪漁獲文件。倘適當，所提之 BCD 應由 eBCD 取代。
- w) 本建議所稱船舶長度應理解為全長。
- x) 本建議所稱「小型沿岸漁船」係指滿足下述至少 3 至 5 項特性之捕撈船：
(a)全長小於 12 公尺；(b)該船僅在船旗 CPC 領海內捕撈；(c)航次期間低於 24 小時；(d)船員上限訂為 4 人；或(e)該船使用具有選擇性且降低對環境影響之技術進行捕撈。

- y) 「管控畜養」係指在捕撈/養殖經營者或管控權責單位基於確認畜養魚類數量或平均重量之目的而要求下，所執行之任何額外畜養。

第二部分 管理措施

TAC、配額及分配配額予 CPCs 之相關條件

4.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捕撈船與定置網之漁撈努力量，與其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黑鮪漁撈機會相稱，包括為其 24 公尺以上列名於本建議第 49 a) 點名冊上之捕撈船建立單船配額。
5. 訂定 2019 至 2020 年 TACs (包含死亡丟棄量) 如下：2019 年為 32,240 公噸，2020 年為 36,000 公噸，並依據下述配額分配機制：

CPC	2019 年配額(公噸)	2020 年配額(公噸)
阿爾巴尼亞	156	170
阿爾及利亞	1,446	1,655
中國大陸	90	102
埃及	266	330
歐盟	17,623	19,460
冰島	147	180
日本	2,544	2,819
韓國	184	200
利比亞	2,060	2,255
摩洛哥	2,948	3,284
挪威	239	300
敘利亞	73	80
突尼西亞	2,400	2,655
土耳其	1,880	2,305
中華台北	84	90
小計	32,140	35,885
未分配之保留量	100	115
總計	32,240	36,000

*儘管有此部分此一條款，冰島每年捕撈量得高於其配額之 25%，惟其 2018、2019 及 2020 年之總漁獲量不應超過 411 公噸 (84 公噸+147 公噸+180 公噸)。

此表格不應被解讀為改變第 14-04 號建議案所示之分配比例。新的分配比例應由委員會日後考量建立。

倘茅利塔尼亞遵守本建議所訂漁獲提報規則，則其每年得捕撈至多 5 公噸作研究之用。該捕撈量應自未分配之保留量扣除。

應依 SCRS 之建議，逐年審視 TAC。

視可利用性，中華台北得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別轉讓其至多 50 公噸配額予韓國。

6. 當捕撈船之單船配額即將用罄，船旗 CPC 得要求該船立即駛入其所指定之港口。
7. 不允許沿用任何未使用完之配額。CPC 得要求轉讓其 2019 年配額至多 5% 至 2020 年；CPC 並應依第 15 點要求，將該要求納入其漁撈/管理計畫，俾委員會批可。
8. 不允許沿用未採收之活黑鮪，除非執行一強化管控系統，並將其作為依本建議第 14 點所提交監測、管控及偵察計畫之部分，向 ICCAT 秘書處報告。此強化系統應至少納入第 54 點、第 103 點及第 107 點所訂規定。進一步之管控措施將於第 116 點所述第二魚種小組期中會議進行審視。
9. 養殖 CPCs 應確保在漁期開始前，為任何自其管轄範圍下養殖場大量採收後所沿用之活黑鮪，進行全面性評估。為達此目的，所有從一捕撈年度沿用之活黑鮪（即魚類並未在養殖場大量採收），應在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其他保障具有相同準確度與精準性之方法下，轉移至其他箱網。從不同年度沿用、未大量採收之黑鮪應基於風險評估，透過採用與適當樣本相同之程序，逐年予以管控。

應當時刻確認沿用魚類之可完整追蹤性，確認之措施亦應充分記錄。
10. CPCs 之間配額轉讓應僅在相關 CPCs 授權下進行。經由相關 CPCs 接受之轉讓，應於生效前至少 48 小時通知秘書處。
11. 不允許租船進行黑鮪漁業。
12. 倘 CPC 在一特定年度之漁獲量超過其配額，該 CPC 應依 ICCAT 第 96-14 號建議案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於下一接續之管理年度償還。
13. SCRS 應持續其測試候選管理程序之 MSE 工作，包括測試能支持委員會於 2019 年所通過管理目標之 HCRs。根據 SCRS 之投入與建議，以及科學家與管理者之間的對話過程，委員會應致力在 2020 年通過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管理程序，包括事先同意在各種資源狀況下將採取之管理行動。

提交年度漁撈計畫、漁撈及養殖能力管理與檢查計畫、以及養殖管理計畫

14. 每一分配有黑鮪配額之 CPC，應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 ICCAT 秘書處提交：
 - a) 依第 16 及 17 點，為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所草擬之年度漁撈計畫。
 - b) 確保 CPC 所授權漁撈能力與其配額相稱，而草擬涵蓋第 18 至 23 點所訂資訊之年度漁撈能力管理計畫。
 - c) 確保遵從本建議規定之監測、管控及偵察計畫。
 - d) 倘適當，符合第 24 至 27 點所訂要求之年度養殖管理計畫，包括每一養殖場最大授權投入及最大能力，及依第 8 點自前一年度沿用養殖魚類之總量。
15. 在符合本建議第 116 點下，委員會應於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召開第二魚種小組期中會議，以分析並批可第 14 點所述計畫；此義務得於 2020 年之後修訂，俾允許透過電子方式批可該等計畫。倘 CPC 未提交該等計畫，或委員會發現 CPC 所提交之計畫有嚴重錯誤致其無法批可，委員會應決定自動中止該 CPC 於該一年度捕撈黑鮪。前述未提交計畫之情形，應自動導致中止 CPC 於該一年度捕撈黑鮪之結果。

年度漁撈計畫

16. 每一 CPC 應為其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草擬一年度漁撈計畫。該年度漁撈計畫除其他外，應界定分配與各漁具組別之配額，倘適用，用於分配及管理配額之方法、確保遵守單船配額之措施、各漁具組別之開放漁期、及混獲規則。
17. 對年度漁撈計畫所為之任何後續修訂，應在行使該修訂相應活動前至少一個工作日，遞交予 ICCAT 秘書長。儘管有本點規定，應允許同一 CPC 不同漁具組別之間配額轉讓及混獲配額與直接配額之間轉讓，倘至遲於轉讓生效前將該轉讓資訊遞交予 ICCAT 秘書處。

能力管理措施

漁撈能力

漁撈能力之調整

18. 每一 CPC 應透過使用 2009 年由 SCRS 提出並由委員會通過之各船隊漁具別年度相對捕獲率，調整其漁撈能力以確保與其配額相稱。該等參數（包括特定漁

具類型及漁區之捕獲率) 應當不遲於 2019 年並在每次進行東大西洋黑鮪資源評估時, 由 SCRS 進行審視。

19. 為此目的, 倘適當, 每一 CPC 應建立年度漁撈能力管理計畫, 以供第二魚種小組期中分析與批可。此類計畫應調整漁船船數, 俾顯示在同一配額期間漁撈能力與分配予捕撈船之漁撈機會相稱。有關小型沿岸漁船, 其 5 公噸最小配額要求 (SCRS 於 2009 年所定義之捕獲率) 應不再適用, 並得替代性地適用該組別專用配額如下:
 - a) 倘 CPC 有經授權得捕撈黑鮪之小型沿岸漁船, 其應分配一特定組別專用配額予該等漁船, 並在其漁撈與監控、管制及偵察計畫中指出其將採取何種額外措施, 密切監控該組別船隊之配額使用情形。
 - b) 得為亞述群島、加那利群島及馬德拉之竿釣船建立該組別專用配額, 並應於漁撈計畫中清楚定義該組別專用配額, 及採取何種額外監控措施。
20. 圍網漁船漁撈能力調整相較於 2018 年漁撈能力基線, 應限制最大變動幅度為 20%。在計算該比例時, CPCs 可將其圍網漁船船數最終加總後計算。
21. CPCs 得於 2019 至 2020 年期間, 授權一些定置網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從事黑鮪漁業, 允許完全利用渠等漁撈機會。
22. 第 20 點及第 21 點所訂調整不應適用於:
 - a) 倘發展中 CPCs 可以展現渠等需要發展漁撈能力, 藉由 SCRS 提出之各船隊漁具別年度相對捕獲率, 充分使用其配額, 並依第 14 點將該調整納入其年度漁撈計畫。
 - b) 主要在東北大西洋其專屬經濟海域內(挪威專屬經濟海域及冰島專屬經濟海域) 捕撈之 CPCs。
23. 在減損第 18、19 及 21 點規定下, 就 2019 年及 2020 年而言, CPCs 得決定將不同數量之定置網與漁船納入第 16 點所述年度漁撈計畫, 俾充分利用渠等漁撈機會。進行此類調整之計算應依 2009 年年度會議所同意之方法為之, 並符合第 19 點所設條件, 除非有關 CPCs 主要在東北大西洋其專屬經濟海域內(挪威專屬經濟海域及冰島專屬經濟海域) 捕撈。

養殖能力

24. 每一養殖 CPC 應建立年度養殖管理計畫, 該計畫應展示總投入能力及總養殖能力與可供於養殖之黑鮪估計量相稱, 並涵蓋第 25 點及第 27 點所述資訊。經審查養殖管理計畫, 倘適當, 應於每年 6 月 1 日前提提交予 ICCAT 秘書處。委

員會應確保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總養殖能力與該區域可供養殖之黑鮪總數相稱。

25. 每一 CPC 應將其鮪類養殖能力限制在登錄於 ICCAT 名冊或經授權並於 2018 年向 ICCAT 申報之所有養殖場總養殖能力。
26. 無或僅有少於 3 座鮪類養殖場之發展中 CPCs，有意建立新鮪類養殖設施者，應有權建立此類設施，且每一 CPC 最高總養殖能力至多 1,800 公噸。為此目的，渠等應依本建議第 14 點 ICCAT 將該等資訊納入養殖計畫，並遞交予 ICCAT。
27. 每一 CPC 應設定其養殖場野生捕撈黑鮪之年度最大投入量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或 2008 年向 ICCAT 登錄之投入量水平。倘 CPC 需要增加其一座或數座鮪類養殖場野生捕撈黑鮪之最大投入量，此一增加應與分配予該 CPC 之漁撈機會相稱，包括活黑鮪進口。

成長率

28. SCRS 應以其即將為監測可辨識個別魚類建立之標準化協議為基礎進行試驗，以界定成長率，包括育肥期間體重及體長之增長。根據試驗結果及其他可得科學資訊，SCRS 應審視並更新 2009 年所公告之成長表格及用於養殖第 35 點所述魚類之成長率，並於 2020 年委員會年度會議報告該等結果。在更新成長表格時，SCRS 應當邀請有合適專業之獨立科學家進行審視與分析；SCRS 亦應考量不同地理區域（包括大西洋及地中海）之間差異。養殖 CPCs 應確保 SCRS 為試驗而委派之科學家，可以依該協議進出並獲得協助，以進行試驗。若發現 SCRS 表格與觀察之成長率間有顯著差異，應當將該資訊提供予 SCRS 分析。

第三部分 技術性措施

開放漁期

29. 應允許圍網船在 5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期間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在減損規定下，倘一 CPC 於其漁撈計畫要求，得在 5 月 15 日開放東地中海（FAO 漁撈區域 37.3.1 愛琴海；37.3.2 黎凡特）。

在減損規定下，為養殖於亞得里亞海之魚類，得在 5 月 26 日至 7 月 15 日開放亞得里亞海（FAO 漁撈區域 37.2.1）。

在減損規定下，圍網船在挪威專屬經濟海域及冰島專屬經濟海域之漁期為 6 月 25 日至 11 月 15 日。

在減損規定下，倘一 CPC 在其漁撈計畫要求，得向僅限在摩洛哥王國主權或管轄範圍內水域作業之圍網船，開放其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漁期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30. 倘天氣狀況不允許漁撈作業，CPCs 得決定將第 29 點所訂漁期，依其所耗費之天數予以展延，上限為 10 天。
31. 應允許 24 公尺以上大型表層延繩釣捕撈船在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西經 10 度以西及北緯 42 度以北所劃定之水域與挪威專屬經濟海域除外，惟應允許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於該除外水域捕撈。
32. CPCs 應為其船隊（除圍網船及第 31 點所述漁船外）設立開放漁期，並應於第 16 點所述漁撈計畫提供該資訊，俾由第二魚種小組期中分析並批可。
33. 委員會應不遲於 2020 年，根據 SCRS 建議，在不對系群發展造成負面影響並確保系群永續管理下，決定不同漁具類型及/或漁撈區域之漁期可能延長及/或修改之程度。

最小漁獲體型

34. 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所捕黑鮪之最小體型應為 30 公斤或尾叉長 115 公分，故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捕撈、留置在船上、轉載、轉移、卸下、運輸、貯存、販賣、展示或提供出售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黑鮪。
35. 在減損第 34 點規定下，下述情況適用黑鮪最小漁獲體型為 8 公斤或 75 公分尾叉長（見附錄 1）。
 - a) 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於東大西洋捕獲之黑鮪；
 - b) 小型沿岸漁業之竿釣船、延繩釣船及手釣船於地中海捕獲之生鮮黑鮪；
 - c) 於亞得里亞海捕獲供養殖目的之黑鮪。

儘管有上述規定，對於亞得里亞海捕獲供養殖目的之黑鮪，有關 CPC 得為最小體型為 6.4 公斤重或 66 公分尾叉長之黑鮪樣本，定義容許範圍至多為克羅埃西亞漁船漁獲重量之 7%。此外，全長小於 17 公尺並在比斯開灣作業之法國竿釣船，可捕撈至多 100 公噸體重不低於 6.4 公斤或尾叉長不小於 70 公分之黑鮪。

36. 有關 CPCs 應核發特別許可予依第 35 點減損規定進行捕撈之漁船。此外，因小於該等最小漁獲體型而死體丟棄之魚類，應計入 CPC 之配額。

混獲小於最小漁獲體型之魚類

37. 對於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而言，得允許混獲至多 5%（以尾數計）體重介於 8 至 30 公斤之黑鮪，或以尾叉長介於 75 至 115 公分作為替代。

該比例應以每航次結束後任一時間留置在船上，且符合上述體重或體長類別之黑鮪總尾數計算。

混獲一般規則

38. 所有 CPCs 應分配一特定配額予黑鮪混獲。同意混獲之水平及計算該等混獲相對於船上總漁獲量之方法（以重量或尾數計）應於依本建議第 14 點提交予 ICCAT 秘書處之年度漁撈計畫中清楚定義，且不應超過每一漁撈航次結束時留置在船上總漁獲量之 20%。漁獲尾數之計算應僅適用於 ICCAT 管轄鮪類及類鮪類。小型沿岸漁船船隊之混獲數量可以年度為基準予以計算。

所有死黑鮪混獲（無論留置或丟棄）均應自船旗 CPC 配額中扣除，並向 ICCAT 提報。倘黑鮪混獲係在現行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均須卸下之 CPCs 漁業管轄水域內所捕獲，懸掛外籍船旗之船舶該亦應遵守該卸魚義務。

倘未分配配額予有關漁船或定置網之 CPC 或其配額已用盡，則不允許捕撈黑鮪作為混獲，CPCs 並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釋放。然而，倘該黑鮪已死亡，應將其卸下，並依國內法採取適當後續行動。CPCs 應以年度為基準向 ICCAT 秘書處提報此數量資訊，俾秘書處將該資訊供 SCRS 取用。

第 77 至第 82 點及第 108 點所述程序應適用於混獲。

未現役捕撈黑鮪之船舶，其任何留存在船上之黑鮪（無論數量多寡）應清楚與其他魚種區隔，以允許管控權責單位監測是否遵守本規定。有關未授權船舶電子黑鮪漁獲文件（eBCD）之程序，應遵照第 18-12 號建議案相關條款所訂規定。

休閒漁業及娛樂漁業

39. 倘適當，當 CPCs 分配一特定配額予娛樂與休閒漁業時，即使捕後釋放娛樂與休閒漁業所捕獲之黑鮪係為強制性，仍應當定訂立該分配之配額以涵蓋可能之死魚。每一 CPC 應藉由核發漁撈授權予以娛樂及休閒捕撈為目的之漁船，管理休閒及娛樂漁業。

40.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休閒漁業每船每日捕撈並留置在船上、轉載或卸下超過一尾黑鮪。

該禁令不適用於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包括娛樂及休閒漁業所捕獲者）均須卸下之 CPCs。

41. 應禁止銷售休閒及娛樂漁業所捕獲之黑鮪。
42.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記錄漁獲資料，包括娛樂及休閒漁業所捕獲每尾黑鮪之體重，並於每年 7 月 1 日前向 ICCAT 秘書處提交前一年度資料。
43. 娛樂及休閒漁業之死魚獲應計入依第 5 點分配予該 CPC 之配額。
44.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休閒及娛樂漁業架構下，盡最大可能釋放捕獲之活黑鮪（尤其幼魚）。任何卸岸之黑鮪應為全魚、去腮及/或去內臟之型態。
45. 任何希望在東北大西洋從事捕後釋放娛樂漁業之 CPC，得允許有限數量之娛樂漁船以黑鮪為目標魚種，且毋須分配特定配額予渠等，俾「標識放流」之目的。此規定適用於在一研究機構整體科學研究計畫之科學專案下作業之該等船舶，且其結果應提供予 SCRS。在此背景下，CPC 應有義務：a)提交描述及適用於該漁業之相關措施，作為其依本建議第 14 點所交漁撈及管控計畫之部分；密切監測有關漁船之活動，俾確保渠等遵從本建議現行條款；c)確保標識放流作業係由受過訓練之人員進行，俾確保樣本的高存活率；及 d)於下一年度 SCRS 會議前至少 60 天，提交該年度所進行之科學活動報告。任何在標識放流活動過程中死亡之黑鮪，應提報並自 CPC 配額中扣除。
46. 在 ICCAT 要求下，CPCs 應提供已獲取授權之娛樂及休閒漁船名冊。
47. 第 46 點所述名冊之格式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船名及註冊號碼
 - b) ICCAT 名冊號碼（倘有）
 - c) 先前船名（倘有）
 - d) （所有）船主及經營者姓名及地址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A 節 – 船舶及定置網名冊

航空器之使用

48. 禁止使用任何航空方式，包括飛機、直升機或任何類型之無人駕駛航空器搜尋黑鮪。

授權捕撈黑鮪之 ICCAT 船舶名冊

49. CPCs 應為所有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船舶，建立並維護一 ICCAT 名冊。該名冊應當由下述兩名單構成：

- a) 所有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
- b) 所有除捕撈船外，用於商業利用黑鮪資源目的，並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其他漁船。

對於全長 (LOA) 大於 24 公尺之船舶 (除底層拖網船外，僅使用單獨一種漁具者) 及圍網船，CPCs 應向秘書長指出船數，作為其依本建議第 14 點所述漁撈計畫之部分；ICCAT 則應建立並維護所有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ICCAT 船舶名冊。

50. 每一船旗 CPC 應逐年於漁撈活動開始前至少 15 天，以電子方式向 ICCAT 秘書長提交其依第 49 點所述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名單，並應根據提交 ICCAT 要求資料及資訊指導方針所訂格式進行提交。

51. 不應接受溯及既往之提交。後續倘有任何異動，僅應在所通告之漁船因合法作業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參與之情形下予以接受；且在該等情形下，有關 CPC 應立即告知 ICCAT 秘書長，並提供：

- a) 欲取代一艘或多艘船舶之漁船資訊細節 (檢附於第 49 點所述名冊中)；在第 49 點所述名冊中僅有少於 5 艘漁船之 CPCs，得以原先未列名第 49 點所述名冊，但秘書處已向其提供 ICCAT 號碼之另一船舶取代。
- b) 能證實該替換緣由之詳盡說明，及任何相關佐證或參考資料。

ICCAT 秘書處將週知 CPCs 此類情形。倘任何 CPC 反映該情形並未充分獲得證實或不完整而應送交紀律次委員會進一步審視，則該案應待至紀律次委員會同意。

52. 應準用有關建立授權於 ICCAT 公約水域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舶名冊之建議 (第 13-13 號建議案) 所述情況及程序 (第 3 點例外)。

53. 在不侵害本建議第 38 點下，未列名第 49(a)及(b)點所述其中一 ICCAT 名冊之漁船，視為未授權捕撈、留置在船上、轉載、轉移、加工或卸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禁止留置在船上之規定不適用於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均須卸下，並沒收該等漁獲價值之 CPCs。

授權捕撈黑鮪船舶及定置網之捕撈許可

54. CPCs 應核發特別許可及/或國家漁業執照予列名第 45、49 及 56 點所述其中一

名冊之船舶及定置網。捕撈許可應至少包含**附錄 12** 所訂資訊。船旗 CPC 應確保捕撈許可所含資訊係為準確並與 ICCAT 規定相符；另應根據其國內法規採取必要執法措施，並得在單船配額即將用盡時，要求該船立即駛向指定港口。

授權捕撈黑鮪之 ICCAT 定置網名冊

55. 委員會應為所有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定置網，建立並維護一 ICCAT 名冊。為本建議之目的，未列名該名冊之鮪定置網視為未授權用於捕撈、留置、參與任何捕撈作業、轉移、採收或卸下黑鮪。
56. 每一 CPC 應以電子方式向 ICCAT 秘書長提交第 55 點所述之其授權鮪定置網名單(包括定置網名稱及註冊號碼)，作為第 16 至 17 點所訂漁撈計畫之部分。

應準用第 13-13 號建議案所述情況及程序(第 3 點例外)。

漁撈活動資訊

57. 每一 CPC 應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或漁期結束 7 個月內(對於 7 月結束漁撈活動之 CPCs 而言)，通知 ICCAT 秘書處前一配額分配年度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獲詳細資訊。該資訊應當包括：
 - a) 每艘捕撈船之船名及 ICCAT 號碼；
 - b) 每艘捕撈船之授權期間；
 - c) 每艘捕撈船在授權期間之總漁獲量(包括零漁獲)；
 - d) 每艘捕撈船在授權期間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之總天數；及
 - e) 其在授權期間外之總漁獲(混獲)。

對於未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但混獲黑鮪之所有船舶：

- a) 船名、ICCAT 號碼或國家註冊號碼(倘未向 ICCAT 註冊)；
 - b) 黑鮪總漁獲量。
58. 每一 CPC 應將任何第 57 點未涵蓋，但已知或推定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有關船舶資訊通知 ICCAT 秘書處。ICCAT 秘書處應將該資訊轉知船旗 CPC 採取行動(倘適當)，並提供副本予其他 CPCs 參酌。

聯合捕撈作業

59. 任何黑鮪聯合捕撈作業(JFO)應僅在有關 CPCs 同意下予以授權。為取得授

權，每艘圍網船應具有捕撈黑鮪之裝備、擁有特定單船配額，並依據第 65、66 及 67 點所訂要求進行作業。分配予一 JFO 之配額，應等同於分配予所有參與該 JFO 圍網船之總配額；再者，JFO 之期間不應超過本建議第 29 點所述圍網船之漁期。

60. 依**附錄 5** 所訂格式申請授權時，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取得其參與聯合捕撈作業圍網船之以下資訊：

- JFO 授權期間；
- 所涉經營者身分；
- 單船配額；
- 船舶間對所涉漁獲之分配比例；及
- 目的地養殖場資訊。

每一 CPC 應於第 29 點所訂圍網船漁期開始前至少 5 天，遞交上述所有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

在不可抗力之情形下，本點所訂期限不應適用於目的地養殖場資訊。在該等情形下，CPCs 應盡快將更新資訊，併同構成不可抗力情事之描述，提供予 ICCAT 秘書處。秘書處應彙整本點所述由 CPCs 所提交之資訊，供紀律次委員會審視。

61. 委員會應為所有經 CPCs 授權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聯合捕撈作業者，建立並維護一 ICCAT 名冊。

62. 應禁止不同 CPCs 圍網船之間進行 JFOs。然而，僅有少於 5 艘授權圍網船之 CPC，得與任何其他 CPC 進行聯合捕撈作業。每一進行 JFO 之 CPC 應負責並說明該 JFO 下之漁獲。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B 節 – 漁獲及轉載

記錄要求

63. 捕撈船之船長應根據**附錄 2** 第 A 節所訂要求，維持一裝訂成冊或電子漁獲日誌。

64. 牽引船、輔助船及加工船之船長應根據**附錄 2** 第 B、C 及 D 節所訂要求，記錄其活動。

船長及定置網經營者寄送之漁獲報告

65. 每一 CPC 應確保其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在授權捕撈黑鮪之全程，透過電子或任何其他有效方式，寄送漁獲日誌上之每日資訊予權責單位，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經緯度）、於本計畫所涵蓋區域捕獲之黑鮪重量及尾數（含因小於第 34 點所述最小漁獲體型而釋放及丟棄之死魚）。船長應以**附錄 2**所訂格式寄送該資訊，或依 CPCs 提報要求。
66. 圍網船之船長應以一網次捕撈作業別為基礎（包括零漁獲之作業），產出第 65 點所述報告。經營者應於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9 時前遞送前一日之報告予其船旗 CPC 權責單位。
67. 現役捕撈黑鮪之定置網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應以電子方式寄送每日漁獲報告（含零漁獲），包括 ICCAT 註冊號碼、日期、時間、漁獲量（體長及尾數）。在授權捕撈黑鮪之全程，渠等應於 48 小時內依**附錄 2**所訂格式，以電子方式寄送該資訊予船旗 CPC 權責單位。
68. 對於圍網船及定置網以外捕撈船而言，船長應於最近的周二中午前，遞送第 65 點所述截至前一周周日之報告予其管控權責單位。

指定港口

69. 每一持有黑鮪配額之 CPC，應指定授權進行黑鮪卸魚或轉載作業之港口。該名單應逐年提交予 ICCAT 秘書處，以作為每一 CPC 所交年度漁撈計畫之部分；任何修訂亦應告知 ICCAT 秘書處。其他 CPCs 得指定授權進行黑鮪卸魚或轉載作業之港口，並將該等港口名單提交予 ICCAT 秘書處。
70. 對於判定一港口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確保滿足以下條件：
 - a) 建立卸魚及轉載時間；
 - b) 建立卸魚及轉載地點；及
 - c) 建立檢查及偵察程序，俾確保所有卸魚及轉載時間與地點之檢查涵蓋率符合第 73 點。
71. 禁止捕撈船、加工船及輔助船在 CPCs 依第 69 至 70 點指定港口外任何地點，卸下或轉載任何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獲之黑鮪（無論數量多寡）。然而，不禁止使用輔助船運輸死黑鮪或自定置網/箱網採收至加工船。
72. ICCAT 秘書處應依第 69 點 CPCs 所收到資訊為基礎，於 ICCAT 網站上維護一指定港口名單。

卸魚預先通告

73. 在進入任何港口前，捕撈船、加工船及輔助船之船長或其代表應於預計抵達前至少 4 小時，提供港口國相關權責單位以下資訊：

- a) 預計抵達時間；
- b) 留置在船上之黑鮪估計量；
- c) 漁獲捕獲位置之地理區域資訊。

倘漁場距離該港所需航行時間少於 4 小時，留置在船上之黑鮪估計量得於抵達前任何時刻予以修改。

CPCs 得決定僅將該等規定適用於漁獲量等於或大於 3 尾或 1 公噸之情形；渠等並應於第 14 點所述監測、管控及偵察計畫中提供該資訊。

港口國權責單位應保存當年度所有預先通告之紀錄。

相關管控權責單位應管控所有卸魚及採收作業，並應基於所涉配額、船隊規模及漁獲努力量之風險評估系統，檢查一定比例。每一 CPC 所通過管控系統之完整細節，包括卸魚檢查目標比例，應於本建議第 14 點所述年度檢查計畫中說明。

在每一航次結束後，捕撈船之船長應於 48 小時內，提交卸魚聲明予卸魚發生地 CPC 主管機關及其船旗 CPC。經授權捕撈船之船長應負責並證實聲明書之完整性與準確性，且該聲明書應至少指出黑鮪卸魚量及捕獲區域。所有卸下之漁獲均應秤重，而非僅估計。相關權責單位應於卸魚結束後 48 小時內，寄送卸魚紀錄予該船之船旗 CPC。

向 ICCAT 秘書處提報 CPCs 漁獲量

74. CPCs 應每周寄送圍網船及定置網依第 66 及 67 點所交報告予 ICCAT 秘書處，並每周報告使用任何其他漁具漁船。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基礎，於每月收到初估漁獲統計量之期限後 10 日內，蒐集所收到資訊並週知 CPCs。

75. CPCs 應向 ICCAT 秘書處報告其利用黑鮪配額之日期；ICCAT 秘書處應即時將該資訊週知所有 CPCs。

交叉比對

76. CPCs 應核實檢查報告、觀察員報告、VMS 資料、eBCD (倘適當)、及時提交漁撈日誌、其漁船漁撈日誌、轉移/轉載文件及漁獲文件中所要求記錄之資訊。

主管機關應就所有卸魚、轉載、轉移或箱網養殖，交叉比對記錄在漁船漁撈日誌中各魚種別數量、或記錄在轉載聲明中各魚種別數量、記錄在卸魚聲明或養殖聲明中數量、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或銷售單據）。

轉載

77. 應僅允許於第 69 至 72 點所定義並羅列條件之指定港口，進行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轉載作業。
78. 在進入任何港口之前，收受漁獲之漁船或其代表應於預計抵達前至少 72 小時，依港口國之國內法，提供**附錄 3**所列資訊予港口國相關單位。任何轉載均須有關轉載漁船之船旗 CPC 事先核准。此外，轉載漁船之船長應於轉載時，告知其船旗 CPC **附錄 3**所要求之資料。
79. 港口國相關單位應於收受漁獲之漁船抵達時對其進行檢查，並查核有關轉載作業之貨物及文件。
80. 漁船船長應根據第 16-15 號建議案，不遲於港內轉載日後 15 日內，完成並向其船旗 CPC 遞送 ICCAT 轉載聲明書。轉載漁船之船長應依**附錄 3**所訂格式，完成 ICCAT 轉載聲明書。轉載聲明書應與 eBCD 相互連結，俾加速交叉比對內含之資料。
81. 港口國相關單位應於轉載結束後 5 日內，寄送轉載紀錄予轉載漁船之船旗 CPC 權責單位。
82. 所有轉載均應由指定港口 CPC 當局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檢查。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C 節 – 觀察員計畫

CPC 觀察員計畫

83. 每一 CPC 應確保在其現役從事黑鮪漁業之漁船及定置網上，持有官方核發身分識別文件之觀察員，涵蓋率至少達下述比例：
 - 其現役表層拖網船（15 公尺以上）之 20%；
 - 其現役延繩釣船（15 公尺以上）之 20%；
 - 其現役竿釣船（15 公尺以上）之 20%；
 - 牽引船之 100%；

- 其自定置網採收作業之 100%。

僅授權少於 5 艘上述前三項定義類型捕撈船現役捕撈黑鮪之 CPCs，應確保其漁船現役從事黑鮪漁業時之觀察員涵蓋率達 20%。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尤其是：

- a) 監測漁船及定置網對現行建議之遵從；
- b) 記錄並提報漁撈活動，除其他外應包括以下：
 - 漁獲量（含混獲），亦包括魚種處置方式（如留置在船上或死體/活體丟棄）；
 - 漁獲位置之經緯度；
 - 依 ICCAT 手冊對不同漁具之定義，計算努力量（如下網次數、鈎數等）；
 - 漁獲日期。
- c) 觀察及估計漁獲量，並核對漁獲日誌所登載之數據；
- d) 目擊並記錄漁船可能違反 ICCAT 養護措施之捕撈。

此外，觀察員應執行科學工作，例如蒐集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而要求之所有必要資料。

在履行該觀察員要求時，CPCs 應：

- a) 在考量船隊及漁業特性下，確保時空涵蓋率之代表性，俾確保委員會收到足夠且適當之漁獲量、努力量及其他科學及管理層面資料與資訊。
- b) 確保健全的資料蒐集議定書；
- c) 確保觀察員在派遣前經過嚴格訓練及核定；
- d) 盡最大可行性，確保對於在公約水域捕撈之船舶及定置網作業的干擾降至最低。

於每一 CPC 觀察員計畫下所蒐集之資料及資訊，應依委員會在考量 CPC 機密要求後，擬於 2019 年發展之規定及程序，提供予 SCRS 及視適當委員會。

對於該計畫之科學層面，SCRS 應報告每一 CPC 所達成之涵蓋率水平，並就所

蒐集到之資料及任何有關該資料之發現提供摘要。SCRS 亦應提供改善 CPCs 觀察員計畫成效之任何建議。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84. 於下述情況，應履行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俾確保 100% 觀察員涵蓋率：

- 所有授權捕撈黑鮪之圍網船；
- 自圍網船轉移黑鮪之全程；
- 自定置網轉移黑鮪至運輸箱網之全程；
- 自一養殖場轉移至另一養殖場之全程；
- 黑鮪於養殖場畜養之全程；
- 自養殖場採收黑鮪之全程；及
- 自養殖箱網釋放黑鮪回到海中之全程。

不應授權未搭載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圍網船捕撈或從事黑鮪漁業。

盡最大可能下，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國籍不應當與其被派遣至之捕撈船/拖船/定置網或養殖場相同；ICCAT 秘書處應當確保所派遣之區域性觀察員，對於該船/定置網或養殖場船旗 CPC 之語言具備充分認識。

於畜養作業全程，應派遣一名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至各養殖場。在不可抗力且經 CPC 主管機關確認之情況下，可由一座以上養殖場共享一名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以保證養殖作業之連續性。然而，養殖權責單位應立即要求派遣額外的區域性觀察員。

85.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任務應為，尤其是：

- 觀察並監測捕撈及養殖作業對 ICCAT 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之遵從，包括取得立體空間攝影機在畜養時之畫面，以確保體長量測並估算相應之體重；
- 同意 ICCAT 轉移聲明書及 BCDs 所載內容與其觀察相符時，予以簽署。倘不同意，其應當在轉移聲明書及 BCDs 上指出其在場，並說明不同意之理由，特別是未遵守之規定或程序。
- 執行科學工作，例如委員會根據 SCRS 指示而要求採樣。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D 節 – 活魚

轉移

轉移授權

86. 在任何轉移作業前，係爭轉移來源之捕撈船或牽引船船長或其代表、或養殖場或定置網之代表，視適當應於轉移前寄送轉移預報予船旗 CPC 或養殖國 CPC 當局，且該預報應包括：

- 捕撈船、養殖場或定置網之名稱及 ICCAT 名冊號碼；
- 預計轉移之時間；
- 擬轉移黑鮪之估計量；
- 轉移預定發生位置資訊（經緯度）及可識別之箱網號碼；
- 牽引船船名、牽引箱網號碼及倘適當 ICCAT 名冊號碼；
- 黑鮪之目的地港口、養殖場及箱網。

為此目的，CPCs 應分派獨特號碼予每一運輸箱網。倘轉移一次漁撈作業之漁獲需要使用數個運輸箱網，僅須乙份轉移聲明，但須將所使用每一運輸箱網之號碼記錄在該轉移聲明，並於其中清楚指明每一箱網運送之黑鮪數量。

箱網號碼應依獨特編碼制度核發，至少包括 3 碼 CPC 代碼、接續 3 碼數字。

獨特箱網號碼應為永久且不可轉讓（即號碼不可自一箱網換至另一箱網）。

87. 船旗 CPC 應分派並通知漁船船長或視適當定置網或養殖場，每次轉移作業之授權號碼。轉移作業不應在未取得由捕撈船、牽引船、養殖場或定置網船旗 CPC 依獨特編碼制度，包含 3 碼 CPC 代碼、4 碼年度別、3 碼 AUT（已核准）或 NEG（未核准）、及接續之流水編號，所核發之事先授權下開始。有關死魚資訊，應依**附錄 11** 所訂程序予以記錄。

轉移應由捕撈船、養殖場或定置網船旗 CPC，倘適當於提交轉移預報後 48 小時內，予以核准或拒絕核准。

拒絕核准轉移與釋放黑鮪

88. 倘捕撈船、牽引船之船旗 CPC 或養殖場或定置網所在地 CPC 之權責單位，於收到轉移預報時，認為：

- a) 捕撈船或定置網對於所申報漁獲並無足夠配額；
- b) 捕撈船或定置網並未妥善記錄漁獲量，或未經授權畜養，故未考量可能適用之配額消耗情形；
- c) 申報漁獲之捕撈船無依本建議第 54 點所核發之捕撈黑鮪有效授權；或
- d) 申報收受漁獲轉移之牽引船未列名第 49 b) 點所述所有其他 ICCAT 漁船名冊，或未具備正常運作之漁船監控系統（VMS）及/或任何其他與 VMS 相當之追蹤設備；

則不應核准轉移。

倘轉移未經核准，捕撈 CPC 應立即核發釋放命令予捕撈船船長，或視適當定置網或養殖場，通知渠等不核准轉移，並依本建議**附錄 10** 將魚類釋放回海中。

倘在運輸至養殖場過程中牽引船 VMS 發生故障，則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速不遲於 72 小時內，由另一艘具備正常運作 VMS 之牽引船替代，或應於船上安裝全新可運作之 VMS 系統（若原先已安裝，舊的亦可），除非有不可抗力或合法的操作限制，並應當將該等例外情況通告秘書處。同時，船長或其代表自察覺及/或被告知該情況起，應透過合適通訊方式，每 4 小時向船旗 CPC 監控單位回報漁船當時所在地理位置座標。

轉移聲明

- 89. 捕撈船或牽引船船長或養殖場或定置網之代表，應於轉移作業結束時，依**附錄 4** 所訂格式，填妥並提交 ICCAT 轉移聲明予其船旗 CPC。
 - a) 轉移聲明表應由漁船、該轉移來源養殖場或定置網船旗權責單位編碼。編碼制度應包括 3 碼 CPC 代碼，接續為 4 碼年度別、3 碼流水編號及 3 碼 ITD（如 CPC-20**/xxx/ITD）。
 - b) 原始轉移聲明應隨同所轉移之魚類。聲明之副本必須由捕撈船或定置網及牽引船保存。
 - c) 進行轉移作業船舶之船長應依**附錄 2** 所訂要求提報其活動。

90. 船旗 CPC 核准轉移並不損害畜養作業之核定。

以攝影機監控轉移

- 91. 轉移活黑鮪之捕撈船船長，或視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之代表，應確保透過攝影機在水中監控轉移活動，俾核實所轉移魚類之數量。影像錄製最低標準及程序

應依據附錄 8。

倘經要求，CPCs 應提供影像紀錄之副本予 SCRS。SCRS 應對商業活動保密。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核實並發起及進行調查

92.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附錄 6）及第 84 及 85 點所述，派至捕撈船上或定置網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應記錄並提報所進行之轉移活動、觀察並估計轉移漁獲量、核實填入第 86 點所述轉移預報及第 87 點所述 ICCAT 轉移聲明之內容。

倘區域性觀察員、相關管控單位及/或捕撈船船長、定置網代表之間所估計之數量差值大於 10%，應由捕撈船、養殖場或定置網 CPC 發起調查，並於開始在養殖場畜養前或在任何作業開始後 96 小時內做出結論，除非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在該調查結果尚未底定前，不應核准畜養，亦不應簽核 BCD 相關欄位。

然而，倘影像紀錄不具備足夠品質或清晰度致無法估計，經營者得向船舶之船旗權責單位要求進行新的轉移作業，並提供相對應之影像紀錄予區域性觀察員。倘該自願性轉移監控未展出令人滿意之結果，船旗 CPC 應發起調查。倘在該調查之後，確認影像品質無法用於同意涉及轉移/畜養之估計量，捕撈船之船旗 CPC 執法單位應下令進行監控轉移作業，並提供相對應之影像紀錄予區域性觀察員。在影像紀錄品質允許估計所轉移之數量前，不應進行新的轉移，作為管控轉移/管控畜養。

93. 在不損害檢查員執行核實下，ICCAT 區域性觀察員僅應在其觀察係根據 ICCAT 養護管理措施，且 ICCAT 轉移聲明所含資訊與其觀察相符，包括符合第 92 點規定之影像紀錄，方可簽署，並清楚書寫姓名及 ICCAT 號碼；其亦應核實 ICCAT 轉移聲明遞交予拖船船長或視適當養殖場/定置網之代表。倘有異議，則應當在轉移聲明及 BCDs 上指出其在場，並指明不同意之原因，特別是引述未遵守之規定或程序。

經營者應依附錄 4 所訂格式，於轉移作業結束後，填妥並遞送 ICCAT 轉移聲明予其 CPC 主管機關。

畜養作業

核准畜養及可能拒絕核准

94. 每一運輸箱網開始畜養作業前，應禁止在養殖設施 0.5 哩內錨定運輸箱網。為此目的，應於依本建議第 24 點遞交予 ICCAT 之養殖管理計畫中，提供養殖場所在位置各端點之地理座標。

95. 在任何進入養殖場之畜養作業前，養殖 CPC 主管機關應通知捕撈船或定置網 CPC，畜養由懸掛其旗幟之捕撈船或定置網所捕魚類之數量。

倘捕撈船或定置網 CPC 在收到該資訊後，認為：

- a)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或定置網並無足夠配額能用於畜養；
- b) 捕撈船或定置網未確實提報漁獲量，且未考量計算得適用之任何配額；
- c)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或定置網無依本建議第 54 點所核發之捕撈黑鮪有效授權；

其應通知養殖 CPC 主管機關，以沒收該等漁獲，並依第 87 點及附錄 10 所訂程序，將魚類釋放回海中。

畜養作業未經捕撈船或定置網 CPC，或養殖 CPC 主管機關（倘捕撈船/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同意）於請求後 24 小時/1 個工作天內預先確認，不應開始。倘未於 24 小時/1 個工作天內收到捕撈船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之回應，養殖場 CPC 權責單位得核准養殖作業。該規定不損害養殖 CPC 之主權權利。

黑鮪應於 8 月 22 日前畜養，除非收受黑鮪之養殖 CPC 提供有效理由，包括不可抗力之情形，並應於提交時檢附畜養報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於 9 月 7 日後畜養黑鮪。

黑鮪漁獲文件

96. 黑鮪養殖場位在其管轄範圍之養殖 CPC，應禁止將未檢附 ICCAT 要求且經捕撈船或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確認並簽核文件之黑鮪置入箱網養殖。

以攝影機監控

97. 養殖場位在其管轄範圍之養殖 CPC，應確保自箱網轉移至養殖場之活動，由其執法單位以攝影機在水中監控。

應依附錄 8 所訂程序為每一畜養作業錄製個別影像紀錄。

發起並執行調查

98. 倘區域性觀察員、相關管控單位及/或養殖場經營者之間所估計之數量差值大於 10%，應由養殖場 CPC 與捕撈船及/或視適當定置網 CPC 合作發起調查。進行調查之捕撈及養殖 CPCs 得使用其他資訊，包括第 99 點所述畜養計畫中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其他其保證具有相同精確及準確程度替代方式之結果。

估計畜養黑鮪數量及重量之措施與計畫

99. 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保證具有相同精確及準確程度替代方式之計畫，應 100%涵蓋所有畜養作業，俾完善魚類數量及重量之估算。該一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計畫，應依**附錄 9**所訂程序執行。倘使用替代方式，在任何替代方式能被認為對於監控畜養作業係為有效之前，應當由 SCRS 對此進行充分分析，並針對該等方式之精確性及準確性報告其結論，續供委員會於年度會議上批可。

養殖 CPC 應將該計畫結果通知捕撈 CPC 及區域性觀察員。當該等結果顯示畜養黑鮪數量與所提報之捕獲量及/或轉移量不同時，應對此發起調查。倘未能在自通知依**附錄 9**所訂程序執行立體空間攝影機或替代技術之影像評估 10 個工作天內，對單一畜養作業或 JFO 中所有畜養作業之調查做出結論，或倘調查結果顯示黑鮪數量及/或平均重量超過所申報捕獲量及轉移量，捕撈船及/或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應對該超出部分核發一釋放命令，須依第 88 點及**附錄 10**所訂程序，且於執法單位在場時進行釋放。

源自該計畫之數量應用於決定是否需要釋放，且畜養聲明及 BCD 相關欄位應據此填妥。當釋放命令已核發，養殖場經營者應要求國家執法單位及一名 ICCAT 觀察員在場，俾監控釋放。

所有養殖 CPCs 應將該計畫之結果逐年於 9 月 15 日前提交予 SCRS。SCRS 應當依**附錄 9**評估該等程序及結果，並於年度會議上向委員會報告。

100. 在無養殖 CPC 管控單位授權及在場之情況下，不應自一養殖箱網轉移活黑鮪至另一養殖箱網。每一轉移作業均應記錄，俾管控樣本數量。國家執法單位應監控該等轉移，並確保每次養殖場內轉移均記錄於 eBCD 系統。
101. 漁船/定置網所申報黑鮪捕獲量與管控攝影機於畜養時所攝數量之差值超過或等於 10% 時，有關漁船/定置網即應構成潛在不遵從，故應被充分調查。

畜養報告

102. 黑鮪養殖場在其管轄範圍之 CPC 應於畜養作業完成後（在潛在調查及釋放命令尚未定調前，畜養作業不算完成）一周內，提交畜養報告予其所屬漁船捕獲該等黑鮪之 CPC 及 ICCAT 秘書處。當授權養殖在公約水域所捕黑鮪（以下稱為 FFBs）之養殖設施座落於 CPCs 管轄範圍以外水域，負責 FFBs 之自然人或法人所在地 CPCs 應準用前一點之規定。

養殖場內轉移及隨機管控

103. 應要求於養殖場內建立追蹤系統，包括攝錄內部轉移。基於分險分析，養殖場

船旗 CPC 管控單位應於完成畜養作業及下一年度第一次畜養之間，對養殖箱網黑鮪進行隨機管控。每一 CPC 應對擬管控之黑鮪訂立一最小比例，並於本建議第 14 點所述管控計畫中反應。該等檢核之結果，應於下一對應配額年度 4 月時通知 ICCAT。

取得影像紀錄及其要求

104.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第 96 及 99 點所述影像紀錄可供國家檢查員，以及經要求區域性及 ICCAT 檢查員與 ICCAT 及 CPC 觀察員取得。

每一 CPC 應建立必要措施，避免對原始影像紀錄有任何替換、編輯或竄改。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E 節 – 追蹤漁撈活動

VMS

105. CPCs 應依有關 ICCAT 公約水域內漁船監控系統最低標準之建議（第 18-10 號建議案），對其長度等於或大於 15 公尺之漁船履行漁船監控系統。

ICCAT 秘書長應毫無延遲地將依本點所收到資訊，提供予在本計畫水域積極進行檢查之 CPCs，及倘經其要求予 SCRS。

經依本建議第 109 至 112 點所述 ICCAT 聯合國際檢查機制，於公約水域進行海上檢查之 CPCs 要求下，ICCAT 秘書處應提供依有關 ICCAT 公約水域黑鮪漁業之漁船監控系統資料交換格式及議定書之建議（第 07-08 號建議案）第 3 點，收自所有漁船之訊息。

列名 ICCAT 黑鮪捕撈及其他船舶名冊，且長度等於或大於 15 公尺之漁船，應自其授權期間至少 5 天前開始傳遞 VMS 資料予 ICCAT，並應持續至其授權期間至少 5 天後，除非船旗 CPC 權責單位將該船自授權船舶名冊中移除。

為管控目的，授權捕撈黑鮪漁船在港時，不應中斷 VMS 之傳遞，除非有進出港通報制度。

遇 VMS 延遲傳遞或未收到 VMS 傳遞訊息之情況時，ICCAT 秘書處應立即通知 CPCs，並就該等延遲之本質及範圍發布含具體資訊之月報予所有 CPCs；該報告於 5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期間應改採每周寄送。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F 節 – 執法

執法

106. CPCs 應根據其法律，對懸掛其旗幟且未遵守本建議規定之漁船，採取適當執法措施。

該等措施應與犯行之嚴重性相稱，並與國內法相關條款相符，俾在不損害職權行使下，確保能有效剝奪源自渠等違法行為之經濟利益。該等制裁亦應能對該違法行為產生與其嚴重性相稱之後果，以有效遏止再犯相同犯行。

107. 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範圍之 CPC，應根據其法律，對未遵守第 94 至 104 點規定之養殖場，採取適當執法措施。

在取決犯行之嚴重性並與國內法相關條款相符下，該等措施尤其得包括併同罰款，中止或撤銷黑鮪養殖場名冊。

第四部分：管控措施

第 G 節 – 市場措施

市場措施

108. 在符合渠等國際法之權利及義務下，出口及進口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

- 禁止國內貿易、卸下、出口、進口、置入箱網供養殖、再出口及轉載，未隨附本建議、取代第 11-20 號有關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第 18-13 號建議案）、與取代第 17-09 號有關電子黑鮪漁獲文件系統適用之建議（第 18-12 號建議案）針對黑鮪漁獲文件計畫所要求準確、完整且經簽核文件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
- 禁止在其管轄範圍內，國內貿易、進口、卸下、置入箱網供養殖、加工、出口、再出口及轉載，在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條款下，無該魚種配額、漁獲限制或漁獲努力量分配之 CPC，或當該 CPC 漁獲機會已耗盡或第 4 點所述捕撈船之單船配額已用盡，其捕撈船或定置網所捕獲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
- 禁止自未遵守第 06-07 號建議案之養殖場，國內貿易、進口、卸下、加工及出口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

第五部分

ICCAT 聯合國際檢查機制

109. 在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之架構下，每一締約方同意根據 ICCAT 公約第 9 條第 3 點，採行於 1975 年 11 月假馬德里舉行之第 4 屆定期會議所通過之 ICCAT 聯合國際檢查機制，修訂如附錄 7。

110. 第 109 點所述機制應持續適用，直至 ICCAT 以依整合監控措施決議（第 00-20 號決議案）所成立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之會議結果為基礎，通過一包含 ICCAT 聯合國國際檢查機制之監測、管控及偵察機制為止。
111. 倘任一締約方於任何時間在公約水域內，有 15 艘以上漁船從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撈活動，基於風險評估，該締約方應於公約水域派有一艘檢查船，或應與另一締約方聯合運作一艘檢查船。倘締約方未派遣檢查船或執行聯合檢查，其應在第 14 點所述檢查報告中，提報風險評估之結果及其替代措施。
112. 倘須視檢查結果採取執法措施，受檢漁船、養殖場或定置網之船旗締約方檢查員之執法單位，在其領土、管轄水域及/或檢查船上應總是具有優位性。

第六部分 最終條款

SCRS 對資料之可得性

113. ICCAT 秘書處應提供其依現行建議案所收取之全部資料予 SCRS 利用。

防護

114. 當科學評估結果顯示維持生物量約為 $B_{0.1}$ （透過 $F_{0.1}$ 或以下之捕撈水平實現）之目標未能達成，且本計畫之目標岌岌可危，SCRS 應對下一年度之 TAC 提出新的忠告。

審視條款

115. 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資源評估確認該系群資源完全回復後，委員會依 SCRS 提供之科學建議，在任何情況下，應於 2020 年首次決定本管理計畫之延續性，或對其中所訂規則進行可能之修訂。
116. 儘管有第 115 點規定，應於每年 3 月舉行第二魚種小組期中會議，俾：
- 同意依本建議第 14 點寄送予 ICCAT 之年度漁撈計畫、年度能力計畫、養殖計畫及檢查計畫；
 - 討論任何有關本建議釋義之可能疑慮，並產出對本建議之修訂草案，供委員會年度會議討論。
 - 討論可能的額外措施，以進一步強化活黑鮪之可追蹤性。

評估

117. 在秘書處要求下，所有 CPCs 應提交其為履行本建議所通過之規定及其他相關文件。為更具透行性地履行本建議，ICCAT 秘書處應就履行本建議製作雙年報。

免除具黑鮪卸魚義務之 CPCs

118. 本建議中禁止留置在船上、轉載、轉移、卸下、運輸、貯存、販賣、展示或提供出售黑鮪之規定，不適用於國內法規於 2013 年以前制定，要求所有死魚均須卸下，並沒收該等漁獲價值以避免漁民從中獲取任何商業利益之 CPCs；該等 CPCs 並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沒收之漁獲出口至其他 CPC。超出 CPC 配額之黑鮪量，應依本減損規定自其下一年度配額中扣除。

廢止

119. 本建議廢止 ICCAT 修訂第 14-04 號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建議（第 17-07 號建議案）。

適用於第 35 點所述捕撈船之特定條件

1. CPCs 應限制：

- 其核准現役捕撈黑鮪之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6 年參與專業黑鮪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家計型漁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8 年參與黑鮪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亞得里亞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8 年參與黑鮪漁業之船數。每一 CPC 應分配單船配額予有關船舶。

CPCs 應核發特定授權予本附錄第 1 點所指船舶。該等船舶應列名本建議第 49 (a)點所述捕撈船名冊，倘條件有所變更時亦應適用。

- 2.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7%，予其竿釣船及曳繩釣船。
- 3.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2%，予其在地中海作業且係生鮮漁獲之沿岸家計型漁業。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90%，予其在亞得里亞海作業且以提供養殖使用為目的之捕撈船。

- 4. 授權其竿釣船、延繩釣船、手釣船及曳繩釣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CPCs，應制定尾部標籤規定如下：
 - a) 每一黑鮪卸下後須立即繫上尾部標籤。
 - b) 每一尾部標籤應有一獨特的識別號碼，並將該識別號碼納入黑鮪漁獲文件，且書寫在裝有黑鮪之任一包裝盒外。

漁獲日誌規定

A. 捕撈船

漁獲日誌最低規格：

1. 漁獲日誌須逐頁編號。
2. 每日（午夜）或在抵達港口前須填寫漁獲日誌。
3. 倘有海上檢查，須填入漁獲日誌。
4. 每頁之副本須保持附著於漁獲日誌。
5. 漁獲日誌須保存在船上，涵蓋一整年作業期間。

漁獲日誌最低資訊標準：

1. 船長姓名及地址
2. 離港日期及港口、抵港日期及港口
3. 船名、註冊號碼、ICCAT 號碼、國際無線電呼號及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倘有）
4. 漁具：
 - a) FAO 代碼類型
 - b) 尺寸（長度、鈎數...）
5. 航次間每日以單線（最低）在海上作業者，提供：
 - a) 活動（捕撈、航行）
 - b) 位置：在每一捕撈作業時或在未作業之該日中午，記錄正確的每日位置（以度及分表示）
 - c) 漁獲紀錄，包括：
 - i. FAO 代碼
 - ii. 每日之全魚重（以公斤計）
 - iii. 每日之漁獲尾數

對圍網船而言，應以捕撈作業別予以記錄，包括零漁獲。
6. 船長簽名
7. 體重計量方式：估算、在船上秤重及加總
8. 漁獲日誌以等同活魚重之方式記載，並說明用於估算之轉換係數。

在卸魚或轉載之情況下，漁獲日誌最基本資訊：

1. 卸魚/轉載之日期及港口
2. 產品：
 - a) 以 FAO 代碼表示魚種並描述
 - b) 尾數或箱數及數量（以公斤計）
3. 船長或船舶代理人簽名

4. 倘為轉載：收受轉載漁獲船舶之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號碼

在轉移至箱網之情況下，漁獲日誌最基本資訊：

1. 轉移之日期、時間及位置（經/緯度）
2. 產品：
 - a) 依 FAO 代碼表示魚種識別
 - b) 轉移至箱網之尾數及數量（以公斤計）
3. 牽引船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號碼
4. 目的地養殖場之名稱及其 ICCAT 號碼
5. 在聯合捕撈作業（JFO）之情況下，船長應在其漁獲日誌上記錄以下資訊，以補足第 1 至 4 點所列資訊：
 - a) 關於轉移黑鮪至箱網之捕撈船：
 - 捕撈上船之漁獲量；
 - 自其單船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涉及 JFO 之其他船舶船名。
 - b) 關於未涉及轉移黑鮪之其他捕撈船：
 - 涉及 JFO 之其他船舶船名、國際無線電呼號及 ICCAT 號碼；
 - 無漁獲捕撈上船或轉移至箱網；
 - 自其單船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a)項所指之捕撈船船名及 ICCAT 號碼。

B. 牽引船

1. 牽引船船長應在其日誌上記錄：轉移之日期、時間及位置；轉移數量（黑鮪尾數及以公斤計之重量）；箱網號碼；捕撈船船名、船旗及 ICCAT 號碼；牽涉之其他船舶船名及其 ICCAT 號碼；目的地養殖場及其 ICCAT 號碼；ICCAT 轉移聲明書號碼。
2. 進一步轉移至輔助船或其他牽引船應予以提報，包括：與第 1 點所列之相同資訊；輔助船或牽引船船名、船旗及 ICCAT 號碼；ICCAT 轉移聲明書號碼。
3. 日誌應包含其在漁季期間所從事之所有轉移細節。基於管控目的，日誌應保存在船上且隨時可取得。

C. 輔助船

1. 輔助船船長應在其日誌上記錄其每日活動，包括：活動日期、時間及位置；捕撈上船之黑鮪數量；與其作業有關聯之漁船、養殖場或定置網名稱。
2. 日誌應包含其在漁季期間所從事之所有活動細節。基於管控目的，日誌應保存在船上且隨時可取得。

D. 加工船

1. 加工船船長應在其日誌上報告：活動日期、時間及位置；轉載數量；視適當，自養殖場、定置網或捕撈船所收受之黑鮪尾數及重量。另應提報該等養殖場、定置網或捕撈船之名稱及 ICCAT 號碼。
2. 加工船船長應維護一加工日誌，其中具體說明轉移或轉載魚隻之全魚重及尾數、所用之轉換係數、產品別重量及數量。
3. 加工船船長應維護一庫存計畫表，其中顯示每一魚種之存放位置及數量。
4. 日誌應包含其在漁季期間所從事之所有轉載細節。基於管控目的，日誌、加工日誌、庫存計畫表及原始 ICCAT 轉載聲明書應保存在船上且隨時可取得。

ICCAT 轉載聲明書

文件編號：

<p>運搬船</p> <p>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 船旗 CPC 核准字號： 國籍登記號碼： ICCAT 名冊號碼： IMO 號碼：</p>	<p>漁船</p> <p>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 船旗 CPC 核准字號： 國籍登記號碼： ICCAT 名冊號碼： 外部辨識： 漁獲日誌頁碼：</p>	<p>最終目的地： 港口： 國別： 州別：</p>
---	--	---------------------------------------

離港日期	日	月	時	年：	2 0 _ _	船長姓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進港日期	_ _	_ _	_ _	自：	_____	簽名：	簽名：
轉載日期	_ _	_ _	_ _	至：	_____		

轉載時，使用公斤或單位（如箱、筐）表示重量，且以該單位表示之卸下重量為： | ____ | 公斤。

轉載位置

港口	海上		魚種	單位 尾數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	產品 類型	進一步轉載 日期： 地點/位置： 締約方核准字號：
	經度	緯度			活魚	全魚	去內臟	去頭	切片		

												轉移船船長簽名：
												收受船船名：
												船旗國：
												ICCAT 名冊號碼：
												IMO 號碼：
												船長簽名：
												日期：
												地點/位置：
												締約方核准字號：
												轉移船船長簽名：
												收受船船名：
												船旗國：
												ICCAT 名冊號碼：
												IMO 號碼：
												船長簽名：

在轉載情況下之義務：

1. 必須提供原始轉載聲明書予收受船（加工船/運搬船）。
2. 相關之捕撈船或定置網必須保有轉載聲明書副本。

3. 進一步之轉載作業應經核准船舶作業之有關締約方核准。
4. 持有漁獲之收受船舶必須保有轉載聲明書正本直至卸魚地。
5. 涉及轉載作業之任一船舶應在其漁獲日誌內記錄轉載作業。

文件編號：	ICCAT 轉移聲明書			
1 - 最終供養殖之活黑鮪轉移				
漁船船名： 呼號： 船旗： 船旗國核准轉移編號： ICCAT 名冊號碼： 外部辨識： 漁獲日誌編號： 聯合捕撈作業號碼： 電子黑鮪漁獲文件編號：	定置網名稱： ICCAT 名冊號碼：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外部辨識：	目的地養殖場名稱： ICCAT 名冊號碼：	箱網號碼：
2 - 轉移細節				
日期：__/_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尾數：		魚種：		
產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活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全魚 <input type="checkbox"/> 去內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漁船船長/定置網經營者/養殖場經營者姓名及 簽名：	收受船（拖船、加工船、運搬船）船長姓名及 簽名：	觀察員姓名、ICCAT 號碼及簽名：		
3 - 進一步轉移				
日期：__/_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養殖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箱網號碼：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日期：__/_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養殖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箱網號碼：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日期：__/_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養殖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箱網號碼：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4 - 分離箱網				
供應方箱網號碼：	公斤數：	尾數：		
供應方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收受方箱網號碼：	公斤數：	尾數：		
收受方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收受方箱網號碼：	公斤數：	尾數：		
收受方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收受方箱網號碼：	公斤數：	尾數：		
收受方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聯合捕撈作業格式

船旗國	船名	ICCAT 號碼	作業期間	經營者身分	船舶單船配額	每船分配比例	育肥及養殖之目的地養殖場	
							CPC	ICCAT 號碼

日期.....
 船旗國之簽核.....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 CPC 應要求其符合第 84 點所述之養殖場、定置網及之圍網船承載一名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
2. 委員會之秘書處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指派觀察員，並安排渠等至養殖場、定置網及執行 ICCAT 觀察員計畫之懸掛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旗幟之圍網船上。應核發 ICCAT 觀察員證予每一位觀察員。
3. 秘書處應核發一契約，列舉觀察員及船舶船長、養殖場或定置網經營者之權利與義務，且所涉雙方均應簽署該契約。
4. 秘書處應建立一 ICCAT 觀察員計畫手冊。

觀察員之指派

5. 所指派之觀察員應具備以下資格，俾完成其任務：
 - 辨識魚種及漁具之充分經驗；
 - 對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與 ICCAT 訓練準則有良好的認識；
 - 準確觀測及記錄之能力；
 - 對觀測船舶船旗國、養殖場國或定置網國之語言有良好的認識。

觀察員之義務

6. 觀察員應：
 - a) 已經完成 ICCAT 準則所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為任一 CPC 之國民，但盡最大可能，非養殖國、定置網國或圍網船船旗國之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7 點所訂之職責；
 - d) 名列在委員會秘書處保有之觀察員名冊內；
 - e) 目前與黑鮪漁業無財務或利益關係。
7.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a) 關於在圍網船上之觀察員，監測圍網船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倘觀察員觀測到可能構成不遵從 ICCAT 建議之情況，其應毫無延遲地遞交此資訊予觀察員執行公司，該公司應毫無延遲地轉交此資訊予

捕撈船船旗國權責單位。為此目的，觀察員執行公司應建立安全傳遞此類資訊之制度；

- ii) 記錄並報告所進行之捕撈活動；
 - iii) 觀測及估計漁獲，並核對載入漁獲日誌之數據；
 - iv) 核發圍網船轉移活動之日報；
 - v) 目擊並記錄可能違反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進行捕撈之船舶；
 - vi) 記錄並報告所進行之轉移活動；
 - vii) 當進行轉移時，核對船舶位置；
 - viii) 觀測及估計所轉移之產品，包括透過影像紀錄進行檢視；
 - ix) 核對並記錄有關漁船之船名及其 ICCAT 號碼；
 - x) 在委員會基於 SCRS 之指示而提出要求時，從事科學工作，例如蒐集 Task II 資料。
- b) 關於在養殖場及定置網之觀察員，監測渠等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核對轉移聲明書、畜養聲明書及 BCDs 內所載資訊，包括透過影像紀錄進行檢視；
 - ii) 證實轉移聲明書、畜養聲明書及 BCDs 內所載資訊；
 - iii) 核發養殖場及定置網轉移活動之日報；
 - iv) 僅在其同意轉移聲明書、畜養聲明書及 BCDs 內所載資訊與其觀測一致時，包括符合第 91 及 92 點要求之影像紀錄，副簽該等文件；
 - v) 在委員會基於 SCRS 指示而提出要求時，從事科學工作，例如蒐集樣本；
 - vi) 登錄及核對任一類型標識之呈現，包括天然的標記，並告知最近標識移除之任一記號。
- c)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以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及養殖場經營者在該報告加入任何有關資訊之機會；
- d) 觀測期間結束後 20 天內，遞交上述總報告予秘書處；
- e) 執行委員會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8. 觀察員應對圍網船、養殖場及定置網之捕撈及轉移作業所有資訊善盡保密之責，並以書面接受本規定，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9. 觀察員應遵從派任船舶船旗國、養殖國或定置網國對執行船舶、養殖場或定置網管轄權所訂法令與規範之要求。
10.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養殖場及定置網之人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

定，倘該等規定不妨礙本計畫下之觀察員職責與本計畫第 11 點所訂之船舶及養殖場人員義務。

圍網船船旗國、養殖國及定置網國之義務

11. 圍網船之船旗國及其船長對觀察員之責任應包括下述，尤其是：

- a) 應允許觀察員接近船舶、養殖場及定置網人員，並得接近漁具、箱網及設備；
- b) 經觀察員提出要求，也應允許其接近下述設備，倘目前派任船舶有該等設備，俾其執行本計畫第 7 點所訂之職責：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之雷達顯示觀測幕；
 - iii) 電子通訊設備。
- c) 應提供觀察員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及足夠的衛生設備，待遇等同幹部船員；
- d) 應在駕駛台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足夠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足夠的空間執行觀察員任務；及
- e) 船旗 CPCs 應確保船長、船員、養殖場、定置網及漁船船主在觀察員執行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藉由符合任何適用的機密要求之方式，要求秘書處提供有關該航次之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及報告影本予養殖國、定置網國或圍網船船旗國。秘書處應遞交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及 SCRS。

觀察員費用及編制

12. a) 養殖場及定置網經營者與圍網船船主應支付執行本計畫之費用，該費用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並存入 ICCAT 秘書處之特別帳戶，ICCAT 秘書處應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目；
- b) 不應指派觀察員登上未依 a) 項要求給付費用者之船舶，或進入其定置網及養殖場。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依據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為確保公約及依公約所採有效措施之適用目的，委員會建議建立以下安排，以進行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國際管控：

I. 重大違規

1. 本程序所稱重大違規，係指下列違反委員會所通過之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規定的行為：
 - a) 無船旗 CPC 核發之執照、許可或授權而進行捕撈；
 - b) 未能依委員會之提報規定，維護充分之漁獲紀錄及漁獲相關數據，或對此類資訊有重大誤報；
 - c) 在禁漁區捕撈；
 - d) 在禁漁期捕撈；
 - e) 故意捕撈或留置違反任何 ICCAT 通過且適用的養護及管理措施之魚種；
 - f) 嚴重違反依 ICCAT 規定仍有效之漁獲限制或配額；
 - g) 使用禁止之漁具；
 - h) 偽造或故意隱藏漁船之標誌、身分或登記號碼；
 - i) 隱藏、竄改或棄置有關調查違法行為之證據；
 - j) 數項構成嚴重忽視 ICCAT 有效之措施之違規行為併行；
 - k) 攻擊、抵抗、恐嚇、性騷擾、妨礙、不當阻擾或拖延經授權之檢查員或觀察員；
 - l) 故意竄改或破壞漁船監控系統（VMS）；
 - m) 委員會決定之其他此類違規行為，一旦該等行為納入本程序之修訂版並經公告；
 - n) 以偵察機協助捕撈；
 - o) 干擾衛星監控系統及/或漁船在無 VMS 之情況下進行作業；
 - p) 在無轉移聲明書之情況下進行轉移活動；
 - q) 海上轉載。

2. 倘經授權之檢查員在登臨及檢查任一漁船時，觀測到構成第 1 點定義之重大違規的活動或情況，檢查船船旗國權責單位應立即並直接透過 ICCAT 秘書處通知捕撈船船旗國。在此情況下，該檢查員亦應當通告已知在鄰近水域的該漁船船旗國之任一檢查船。

3. ICCAT 檢查員應在漁船的漁獲日誌登錄檢查經過及發現之違規行為（倘有）。

4. 船旗 CPC 應確保有關漁船在本附錄第 2 點所述之檢查後，停止所有漁撈活動，

並要求漁船在 72 小時內前往其指定之港口，且應於該處展開調查。

5. 倘檢查發現一活動或情況構成重大違規，經考慮任何回應行動及其他後續追蹤，應當依建立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之名冊之建議（第 18-08 號建議案）所訂程序審視該船。

II. 檢查之行為

6. 檢查應由締約政府所指派之檢查員執行，另應告知 ICCAT 委員會授權政府機構名稱及為達前述目的而經政府指派之及個別檢查員姓名。
7. 依本附錄執行國際登臨及檢查任務之船舶，應懸掛經 ICCAT 委員會認可且由 ICCAT 秘書處核發之特別旗幟或三角旗。檢查活動開始前，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速告知 ICCAT 秘書處目前使用船舶之船名。ICCAT 秘書處應使所有 CPCs 可取得有關指派檢查船舶之資訊，包括將該資訊放置在其有密碼保護之網站。
8. 檢查員應攜帶由船旗國當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且該文件之格式應如本附錄第 20 點所示。
9. 依本附錄第 15 點所同意之安排，當懸掛第 7 點所述 ICCAT 三角旗且承載一檢查員之船舶以國際代號訊息給予適當警示時，懸掛締約政府船旗並在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舶應停船，除非其正從事捕撈作業。在該情況下，船舶一旦結束作業應立即停船。船舶之船長¹應允許本附錄第 10 點所指檢查團登船，且必須提供一登船梯。船長亦應賦予檢查團視其需要檢查設備、漁獲或漁具及任何相關文件，以核對受檢船舶之船旗國遵從 ICCAT 委員會有效建議之情形。再者，檢查員得視其需要，要求任何說明。
10. 檢查團之規模應由檢查船舶之指揮官考量相關狀況後加以決定。檢查團應當盡可能小規模，俾安全且確實地完成本附錄所訂之職責。
11. 檢查員在登上船舶時，應出示本附錄第 8 點所述之身分證明文件。檢查員應對受檢船舶之安全性及其船員就普遍接受之國際規範、程序與實踐予以觀察，且應將對漁撈活動或產品裝載之干擾降至最低，並在可行範圍內避免對船上漁獲品質有不良之影響。檢查員應限制其詢問於查明有關船舶船旗國遵從 ICCAT 有效建議之情形上。在執檢期間，檢查員得要求漁船船長提供其所需之任何協助。檢查員應依 ICCAT 委員會批可之格式製作報告，且應在船舶船長在場時簽署該報告，船長應有權於其中加入其認為合適的觀測結果並須加以簽署。
12. 該報告之影本應提供予船舶船長及檢查方政府，後者應遞送該影本予受檢船舶船旗國適當當局及 ICCAT 委員會。倘發現任何違反 ICCAT 建議之情事，檢查

¹ 船長係指管理船舶之個人。

員也應當盡可能通告已知在鄰近水域的該漁船船旗國之任一檢查船。

13. 抵制檢查員或未能遵從其指示者，應由受檢船舶船旗國以對其國籍檢查員犯下此類行為之類似處置方式對待。
14. 檢查員應依本建議所設規定之安排下執行其任務，惟仍應受其所屬國家當局之作業管控，並應對其負責。
15. 締約政府應對該等安排下之檢查報告、第 94-09 號建議案所指之目擊資訊表及外籍檢查員之文件檢查結果聲明，依其國內法規對其國籍檢查員報告之同一基準進行考量及作為。本點規定不應加諸締約政府給予外籍檢查員報告較其國籍檢查員報告更高證據價值之任何義務。為便利因該等安排下檢查員報告而引發之司法或其他訴訟，締約政府應予以合作。
 - a) 締約政府應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告知 ICCAT 委員會，其在本建議下於該日曆年執行檢查活動之暫定計畫，且委員會得對締約政府提出建議，以協調此領域之國家作業，包括檢查員人數及承載檢查員之船數。
 - b) 本建議所訂之安排及供參與之計畫應適用於締約政府之間，除非渠等另有協議，且此類協議應通知 ICCAT 委員會。儘管如此，倘其中一締約政府通知 ICCAT 委員會欲暫停兩締約政府間計畫之執行，則應予以中止直至雙方另行完成協議。
16.
 - a) 漁具應依據檢查發生之次區域的有效規定受檢。檢查員應於檢查報告中說明檢查發生之次區域，並陳述所發現之任何違規情事。
 - b) 檢查員應有權檢查所有使用中或在船上之漁具。
17. 檢查員應在有關船舶船旗國顯然違反 ICCAT 委員會有效建議之任何受檢漁具，附上經 ICCAT 委員會批可之識別標誌，並在其報告中記錄此事實。
18. 為揭示檢查員認為不符合現行有效規定之行為，檢查員得拍攝漁具、設備、文件及其認為有必要之任何其他要素。在此情況下，其所拍攝的物體應列入報告，且提供予船旗國之報告影本中亦應檢附該等照片之影本。
19. 檢查員應視需要檢查船上所有漁獲，俾判定是否遵從 ICCAT 之建議。
20. 檢查員身分證明卡樣式如下：

尺寸：寬 10.4 公分，高 7 公分

國際大西洋鮫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檢查員身分證明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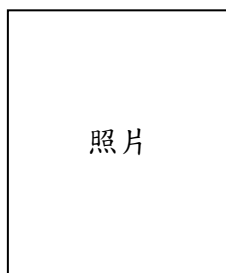
締約方：

檢查員姓名：

身分證明卡號：

核發日期：

效期五年



ICCAT

本文件持有人為 ICCAT 檢查員，在國際大西洋鮫類保育委員會之國際聯合檢查機制及偵察方案條款下正當任命，有權依 ICCAT 管控及執法措施之規定採取行動。

核發單位

檢查員

影像記錄程序之最低標準

轉移作業

- i) 應在轉移作業結束後，盡快將含有原始影像紀錄之電子儲存設備提供予觀察員，且該觀察員應立即草簽，以避免任何進一步之竄改。
- ii) 倘適當，應將原始紀錄於授權期間全程保留在捕撈船上或養殖場或定置網經營者處。
- iii) 應製作兩份完全相同之影像紀錄備份，一份應傳送予在圍網船上之區域性觀察員，另一份則給予牽引船上之 CPC 觀察員，後者應檢附轉移聲明書及與其有關聯之漁獲。在牽引船間轉移之情況下，本程序應當僅適用於 CPC 觀察員。
- iv) 每一影像之開端及/或結尾應展示 ICCAT 轉移核准編號。
- v) 每一影像紀錄應全程持續顯示影像之時間及日期。
- vi) 轉移開始前，影像應包括開網/開門、收網/關門以及收受方和供應方箱網內是否已有黑鮪。
- vii) 影像紀錄必須連貫，無任何中止及剪接，且須涵蓋轉移作業全程。
- viii) 影像紀錄應當有足夠品質，以估算轉移之黑鮪尾數。
- ix) 倘影像紀錄之品質不足以估算轉移之黑鮪尾數，則管控之權責單位應要求進行一新的轉移作業，且該新轉移作業須包括將在收受方箱網內之所有黑鮪轉移至另一空箱網內。

畜養作業

- i) 應在畜養作業結束後，盡快將含有最初影像紀錄之電子儲存設備提供予區域性觀察員，且該觀察員應立即草簽，以避免任何進一步之竄改。
- ii) 倘適當，應將原始紀錄於授權期間全程保存在養殖場。
- iii) 應製作兩份完全相同之影像紀錄備份，其中一份應傳送予派遣至養殖場之區域性觀察員。
- iv) 每一影像之開端及/或結尾應展示 ICCAT 畜養核准號碼。
- v) 每一影像紀錄應全程持續顯示影像之時間及日期。

- vi) 畜養開始前，影像應包括開網/開門、收網/關門以及收受方和供應方箱網內是否已有黑鮪。
- vii) 影像紀錄必須連貫，無任何中止及剪接，且須涵蓋畜養作業全程。
- viii) 影像紀錄應當有充分品質，以估算轉移之黑鮪尾數。
- ix) 倘影像紀錄之品質不足以估算轉移之黑鮪尾數，管控權責單位應要求一新的畜養作業，且該新畜養作業須包括將在收受方箱網內之所有黑鮪轉移至另一空養殖箱網內。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在畜養作業之標準及程序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使用

於畜養作業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應承本建議第 98 點之要求依下述進行：

- i. 活魚之採樣密度不應低於已畜養魚數量之 20%。倘技術可行，活魚之採樣應連續，並以每五尾測量一尾之方式為之。此類樣本應由距攝影機 2 至 8 公尺之間進行量測之魚類組成。
- ii. 連結供應方箱網及收受方箱網之轉移閘門尺寸，應予以設定在最大寬度 8 至 10 公尺及最大高度 8 至 10 公尺。
- iii. 倘魚的體長量測呈現多模組分佈（兩組或更多組之體型分區），使用於同一畜養作業之轉換運算法應有可能超過一個。另應依畜養作業期間被量測魚類之體型類別，使用 SCRS 針對轉換尾叉長至總重所建立之最新運算法。
- iv. 立體空間體長測量之核可應於每一畜養作業前進行，在距離 2 公尺及 8 公尺處使用一刻度桿。
- v. 在傳遞立體空間計畫之結果時，該資訊應指出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技術規格所固有之誤差幅度，且該幅度不應超過正/負 5%。
- vi. 有關立體空間計畫結果之報告，應當納入前述所有技術規格之細節，包括採樣密度、採樣方法、與攝影機間之距離、轉移閘門之尺寸、運算法（體長與體重之間關係）。SCRS 應檢視該等技術規格，並視需要提供建議以修改之。
- vii. 倘立體空間攝影畫面之品質不足以估算畜養黑鮪之重量，捕撈船/定置網船旗 CPC 或養殖 CPC 之權責單位應命令一新的畜養作業。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成果之呈現與使用

- i. 有關漁獲報告及立體空間系統計畫結果之差異，對預定牽涉單一 CPC 及/或歐盟會員國之養殖設施的聯合捕撈作業（JFO）與定置網漁獲而言，應採用 JFO 或定置網總漁獲水平加以決定；對預定牽涉超過一個 CPC 及/或歐盟會員國之 JFO，應採用畜養作業之水平加以決定，除非涉入 JFO 之所有捕撈船船旗 CPC/國家權責單位另有決定。
- ii. 養殖 CPC/國家權責單位應提供報告予捕撈船之船旗 CPC/國家權責單位，包括下列文件：

- ii.1 立體空間系統技術報告，包括：
- 一般資訊：魚種、位置、箱網、日期、運算法；
 - 體型統計資訊：平均重量及體長、最小體重及體長、最大體重及體長、採樣尾數、體重分佈及體長分佈。
- ii.2 計畫之詳細結果，包括每一採樣之魚體長及體重。
- ii.3 畜養報告包括：
- 作業之一般資訊：畜養作業之尾數、養殖場名稱、箱網號碼、BCD 編號、ITD 編號、捕撈船船名及船旗、拖船船名及船旗、立體空間系統作業日期及影片檔名；
 - 轉換體長至體重所使用之運算法；
 - 比較 BCD 之申報數量與立體空間系統所估算之數量，使用魚尾數、平均體重及總重量計算差異，應以： $[(\text{立體空間系統} - \text{BCD}) / \text{立體空間系統} * 100]$ 之公式為之；
 - 該系統之誤差幅度；
 - 對有關 JFOs/定置網之畜養報告而言，最終之畜養報告也應包括先前所有畜養報告所含資訊之摘要。
- iii. 捕撈船之船旗 CPC/國家權責單位收到畜養報告時，應依下述情勢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 iii.1 捕撈船於 BCD 申報之總重量落在立體空間系統結果之範圍內：
- 不應下令釋放；
 - 應修改 BCD 之尾數（使用藉管控攝影機或替代技術所導出之魚類尾數）及平均重量，然不應修改總重量。
- iii.2 捕撈船於 BCD 申報之總重量低於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之最低數值：
- 應下令釋放，並使用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內之最低數值；
 - 釋放作業必須依據第 89 點及**附錄 10**所訂程序進行；
 - 釋放作業發生後，應修改 BCD 之尾數（使用藉管控攝影機所導出之魚類尾數減去釋放魚類尾數）及平均重量，然不應修改總重量。
- iii.3 捕撈船於 BCD 申報之總重量超過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之最高數值：
- 不應下令釋放；
 - 應依序修改 BCD 之總重量(使用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之最高數值)、魚類尾數（使用管控攝影機之結果）及平均重量。
- iv. 對 BCD 之任一相關修改，鍵入第 2 部分之數值（尾數及重量）應與第 6 部分之數值一致，且第 3、4 及 6 部分之數值不應高於第 2 部分之數值。
- v. 倘從橫跨一 JFO/定置網之所有畜養，發現一個別畜養報告有差異之補償，無論是否要求一釋放作業，應基於立體空間系統結果之最低範圍修改所有相關 BCDs，也應修改 BCDs 有關黑鮪釋放之數量，以反映釋放之重量/尾數。BCDs

有關未被釋放的黑鮪，自立體空間系統或替代技術所得結果與捕撈及轉移報告不同者，亦應予以修改以反映差異。

BCDs 有關源自釋放作業發生處之漁獲也應修改，以反映釋放之重量/尾數。

釋放議定書

自養殖箱網釋放黑鮪回海中，應由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以攝影機記錄及觀測，且該員應撰寫一報告，連同影像紀錄遞交予 ICCAT 秘書處。

自運輸箱網或定置網釋放黑鮪回海中，應由定置網 CPC 之國家觀察員觀測，且該員應撰寫一報告並遞交予其 CPC 管控權責單位。

在釋放作業開始前，CPC 管控權責單位可命令使用標準及/或立體空間攝影機管控轉移，以估算需要予以釋放之魚類尾數及重量。

為提升黑鮪回歸系群之機率，倘 CPC 管控權責單位認為有必要保證釋放作業係在最適當之時間及地點進行，其可執行任何額外措施。經營者應對魚類之存活負責，直至釋放作業開始。該等釋放作業應在畜養作業完成 3 週內進行。

採收作業完成後，應依據第 87 點所述程序，釋放留置在養殖場但未涵蓋於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內之黑鮪。

死魚之處置

在圍網船捕撈作業期間，應在漁船漁獲日誌上記錄網內發現之死黑鮪數量，並自船旗 CPCs 之配額扣除。

第一次轉移期間死魚之記錄/處置

- a) 應提供第 2 部分（總漁獲資訊）、第 3 部分（活魚貿易資訊）及第 4 部分（轉移資訊—包括死魚）填寫完成之 BCD 予拖船。

第 3 部分及第 4 部分所填報之總數量應與第 2 部分所填報之數量相等。依本建議規定，BCD 應檢附 ICCAT 轉移聲明書（ITD）正本，且 ITD 所填報之轉移活黑鮪數量須與有關聯之 BCD 第 3 部分所申報之數量相等。

- b) 應填寫一分割之 BCD 第 8 部分（貿易資訊），並給予即將運輸死黑鮪至岸邊的輔助船（或保留在捕撈船上，倘將直接在岸邊卸下）。此死黑鮪及該部分 BCD 須檢附 ITD 影本。
- c) 關於 BCDs，應分配死魚予捕撈該魚之捕撈船，或在 JFO 情況下分配予參與其中之捕撈船或船旗國。

捕撈許可之最低資訊要求

A. 識別

1. ICCAT 註冊號碼
2. 漁船船名
3. 外在註冊號碼（字母及號碼）

B. 捕撈條件

1. 核發日期
2. 有效期間
3. 捕撈許可條件，視適當包括魚種、漁區、漁具及任何其他依本建議及/
或國內法規適用之條件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漁區					
魚種					
漁具					
其他條件					

發展東大西洋及西大西洋黑鮪初始管理目標之決議

憶起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2015 年至 2020 年科學策略計畫其中一項主要目標係透過管理策略評估 (MSE) 來估量預防性管理參考點與健全的漁獲管控規則 (HCRs)；

預期向使用委員會針對黑鮪及其他優先魚種所建議之管理程序過渡，俾在面臨不確定性之情形下能更有效地管理漁業，係與 ICCAT 保育與管理措施決策原則之建議 (第 11-13 號建議案) 一致；

慮及委員會欲於 2020 年前完成大西洋黑鮪之 MSE；

瞭解概念性目標屬高層次的理想化目標，僅描述渴望達成的概括性標的，任何有關可檢測的指標或時程之特性則未納入，然而操作性目標不僅較為精確，且對於可檢測的指標及與在指定時程內達成該等指標相關聯之可能性更為具體。操作性目標係任何 MSE 的關鍵基礎要素；

尋求提升管理程序之發展，誠如委員會根據 ICCAT 有關發展漁獲管控規則及管理策略評估之建議 (第 15-07 號建議案) 所為之同意；

注意到 ICCAT 於 2019 年投入發展黑鮪操作性管理目標之需要；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決議：

1. 應當為大西洋黑鮪建立管理目標。操作性目標將根據公約之目標，即維持資源量在能支持最大可持續捕撈之水平 (通常稱作最大可持續生產量)。
2. 第二魚種小組應當著手發展黑鮪各系群之初始操作性管理目標，最好能在第二魚種小組 2019 年期中會議中進行。為加速此項發展，應當考慮以下候選管理目標：
 - a) 資源狀態
 - a. 此系群應當有 []% 以上之可能性落在神戶矩陣 (Kobe matrix) 之綠色象限；
 - b) 安全性

- a. 此系群落在限制參考點生物量 (B_{LIM} , 待定) 以下之可能性應當低於[]% ;
- c) 生產量
 - a. 最大化整體捕撈水平 ; 以及
- d) 穩定性
 - a. 管理期間內總可捕撈量 (TAC) 之任何增減均不該低於[]% 。
3. 在發展初始操作性管理目標時，得視情況否決、修改或補充第 2 點所列候選管理目標。再者，第二魚種小組將須考量納入時程表。此外，各候選管理目標內的量化要素得視大西洋黑鮪東系群或西系群而有所不同。
4. 第二魚種小組將提供其對初始管理目標之建議予黑鮪 MSE 模型建立技術小組及 SCRS 黑鮪小組，俾在呈送該等目標供委員會於其 2019 年之年度會議考量前，先進行審視並考量 SCRS 之任何投入。
5. 本決議案將於委員會通過大西洋黑鮪最終之操作性管理目標時廢止。

取代第 15-05 號有關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系群重建計畫
之建議

憶起 ICCAT 於 2000 年通過建立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系群重建計畫之建議（第 00-13 號建議案），俾復育大西洋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

進一步憶起 ICCAT 通過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系群重建計畫之建議（第 12-04 號建議案），該計畫對該等系群設定個別年度卸魚量限制，並設計其他養護及管理措施以處理漁獲死亡率之所有來源，作為邁向為該等系群建立正式重建計畫之一步；

慮及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2018 年資源評估指出黑皮旗魚資源量低於 B_{MSY} （該系群已過漁），且其漁獲死亡率高於 F_{MSY} （過漁正在發生），在漁獲水平 2,000 公噸或更低之情形下，將有 60% 之可能性於 2019 年停止過漁；

承認 SCRS 對非商業性漁業佔黑皮旗魚總捕獲量之比例顯著增加表達關切，且該等漁業之卸魚量在 ICCAT 資料庫中並未充分獲得解釋，故有必要對實際卸下黑皮旗魚之所有船隊發展單位努力漁獲量（CPUE）指標；

注意到 2012 年大西洋白旗魚資源評估結果指出該系群已遭過漁但極有可能未正在過漁，但也注意到與歷史漁獲時間序列之魚種組成（大西洋白旗魚相對於長吻旗魚）、及因低報丟棄量所致之實質漁獲量等相關聯的顯著不確定性，並認知到 SCRS 建議委員會應至少限制大西洋白旗魚漁獲量低於 400 公噸；

強調 SCRS 指出圓形鉤可減少深度著鉤，因此增加許多漁業所捕旗魚之釋放後存活率，且對目標魚種之漁獲率無負面影響，SCRS 建議委員會考量此做法；

進一步憶起 ICCAT 漁業混獲和丟棄資料蒐集與數據協調之建議（第 11-10 號建議案），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須在其現行國內科學觀察員和漁獲日誌計畫中蒐集丟棄數據之現有義務，及建立漁船科學觀察員計畫最低標準之建議（第 16-14 號建議案）為科學觀察員計畫建立最低標準；

已認知到旗魚係由商業性漁業、家計型漁業及休閒漁業所捕獲，需要採取公平且公正的保育行動，俾終止過漁並支持復育；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建議：

1. 持續於 2019 年為該等系群設定年度限制，黑皮旗魚為 2,000 公噸，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為 400 公噸，並應執行卸魚限制如下：

黑皮旗魚	卸魚限制 (公噸)
巴西	190
中國大陸	45
中華台北	150
象牙海岸	150
歐盟	480
迦納	250
日本	390
韓國	35
墨西哥	70
聖多美普林西比	45
塞內加爾	60
千里達及托巴哥	20
委內瑞拉	100
總計	1,985

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	卸魚限制 (公噸)
巴貝多	10
巴西	50
加拿大	10
中國大陸	10
中華台北	50
歐盟	50
象牙海岸	10
日本	35
韓國	20
墨西哥	25
聖多美普林西比	20
千里達及托巴哥	15
委內瑞拉	50
總計	355

美國應限制其休閒漁業捕獲之大西洋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合併之卸魚量在每年 250 尾。所有其他 CPCs 應限制其大西洋黑皮旗魚卸魚量至多 10 公噸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合併卸魚量至多 2 公噸。

2. 當 CPC 接近其卸魚限制時，該 CPC 應盡最大可能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拉到船邊時仍活著的所有黑皮旗魚和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均可以最能使其存活之方式予以釋放。對禁止死亡丟棄之 CPCs 而言，在該項禁止已在其國家報告充分解釋之情況下，其所卸下拉到船邊時已死亡且未販售或進入貿易之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不應列入第 1 點所設之限制。
3. 任何未使用或超過第 1 點所設年度卸魚限制數之數量，根據其情況，依下述方法，得在個別卸魚限制調整年內或之前予以加入或應予以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8	2020
2019	2021

然而，卸魚限制高於 45 公噸之 CPCs，在任一特定年度沿用其未用罄之最大量不應超過其卸魚限制之 10%；卸魚限制低於或等於 45 公噸之其他 CPCs 則不應超過其卸魚限制之 20%。

4. CPCs 應致力最小化其 ICCAT 漁業所捕旗魚類/長吻旗魚之釋放後死亡率。
5. 擁有休閒漁業之 CPCs 應對其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卸魚量維持 5% 觀察員涵蓋率。
6. 擁有休閒漁業之 CPCs 應通過國內法規，建立休閒漁業之最小漁獲體型，以滿足或超過下述體型限制：黑皮旗魚下顎至尾叉長 (LJFL) 251 公分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下顎至尾叉長 168 公分，或以重量計算之同等限制。
7. CPCs 應禁止銷售或供作銷售休閒漁業捕獲之黑皮旗魚或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的任何部分或完整魚體。
8. CPCs 應在其國家報告中，告知委員會其透過國內法規履行本建議條款所採取之步驟，包括監測、管制及偵察措施。
9. 有非商業性漁業之 CPCs 應在其國家報告中提供其資料蒐集計畫相關資訊，且 SCRS 應持續檢視及評估該資訊，作為發展建議之基礎，俾改善或擴展該等計畫，包括透過能力建構。
10. CPCs 應逐年於 7 月 31 日前，提供其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活體及死亡丟棄量之估算，與包括觀察員記錄之卸魚量和丟棄量資料在內的所有可得資訊，作為其提交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之一部分，俾支持資源評估程序。SCRS 應檢視該等資料，並決定估算商業性漁業(包括延繩釣及圍網)、休閒漁業及家計型漁業漁獲死亡率之可行性。SCRS 也應發展新的資料蒐集倡議，作為 ICCAT 強化旗魚研究計畫之一部分，以解決該等漁業資料缺口

問題，特別是開發中 CPCs 之家計型漁業，並應於 2019 年向委員會建議該倡議以供批准。

11. 秘書處應在委員會和 SCRS 支持下，持續檢視區域性和次區域性國際組織所進行之相關工作，如同對西非區域進行之檢視，優先聚焦於加勒比海與拉丁美洲區域。
12. 考量到檢視該等區域之發現，CPCs 應依據 SCRS 對準備 2019 年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資源評估及下一次黑皮旗魚資源評估所提出之任何忠告，視適當採取行動，以改善資料蒐集和回報計畫。
13. SCRS 應在其下一次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資源評估時，評估向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重建計畫目標邁進之進展。
14. 本建議廢止並取代 ICCAT 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系群重建計畫之建議（第 15-05 號建議案），亦廢止修改第 15-05 號建議案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系群重建計畫之建議（第 16-10 號建議案）。

改善有關在 ICCAT 公約水域內所捕旗魚養護及管理措施之遵從審核建議

憶起根據 ICCAT 取代第 15-05 號有關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系群重建計畫之建議(第 18-04 號建議案)及有關大西洋兩傘旗魚養護及管理措施之建議(第 16-11 號建議案),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須透過國家報告提報其如何履行該等措施之要求;

進一步憶起第二次獨立績效評估報告建議委員會優先解決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系群提報情形不佳之問題,另紀律次委員會(COC)在其 2017 年會議上建議發展提報檢核表,供考量於 2018 年度會議上予以通過,以改善旗魚漁業遵從情形;

承認有必要改善作法,以加速旗魚養護及管理措施履行與遵從之審核程序,同時減輕 CPCs 提報負擔;

渴望簡化 ICCAT 提報要求,包括透過消除多餘累贅的部分;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建議:

1. 所有 CPCs 應使用**附錄 1** 檢核表,連同其國家報告一併向 ICCAT 秘書處提交履行及遵從旗魚養護及管理措施之細節。該檢核表得經秘書處與 COC 及第四魚種小組 (PA4) 主席共同諮商後修訂,俾反映委員會所通過新的旗魚措施。
2. 倘 CPC 履行**附錄 1** 檢核表所涵蓋 ICCAT 旗魚措施之情形,與前一年度相較並無異動,亦未因須反映新的旗魚措施而納入新的提報內容,則該 CPC 在業於其年度報告中確認未有異動之情況下,應毋須提交旗魚檢核表。倘 CPC 履行情形與前一年度相較有所異動,或因須反映新的旗魚措施而納入新的提報內容,則該 CPC 應僅須將更新處或回應新提報範圍處載入國家報告提交。然而,在遇 COC 根據第 4 點預計優先審核旗魚檢核表之年度時,CPCs 應提交完整且更新的旗魚檢核表。
3. CPCs 在懸掛其旗幟之船舶不太可能捕獲檢核表內建議案所涵蓋之任何旗魚類魚種時,得豁免提交檢核表;然此種豁免係建立在該等 CPCs 須提交必要資料,並獲旗魚小組證實之條件上。
4. COC 應在 2020 年度會議上優先審核 CPCs 提交之旗魚檢核表;日後審核則

將視委員會所決定之 ICCAT 會議週期而定，但不損及委員會得視適當在期間的年度會議上考量旗魚措施履行議題之權限。

旗魚檢核表

CPC 名稱：_____

備註：ICCAT 每一項要求必須以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方式予以履行，僅要求漁民執行措施不應當被視為履行。

建議案編號	條款編號	要求	履行狀態	相關國內法規 (倘可行，列出條文、出處或該資訊編纂為法典之連結)	備註/說明
18-04	1	卸魚限制 - 黑皮旗魚卸魚限制。第 1 點對特定 CPCs 建立個別卸魚限制，亦對所有其他 CPCs 建立全體適用之卸魚限制。 在相關旗魚遵從表格中，您的 CPC 黑皮旗魚總卸魚量（計入所有漁業，包括商業型、休閒型、娛樂型、家計型、生計型）是否在第 1 點適用之限制內，或（在 CPCs 具有個別卸魚限制之情形下）是否在調整後卸魚限制內？	是或否		若「否」，請指出總卸魚量，並說明為確保您的 CPC 卸魚量不超過 ICCAT 所設限制或調整後限制所採取之措施。 (此項不允許填答「不適用」)
18-04	1	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相加之卸魚限制。第 1 點對特定 CPCs 建立個別卸魚限制，亦對所有其他 CPCs 建立全體適用之卸魚限制。 在相關旗魚遵從表格中，您的 CPC 大西洋白	是或否		若「否」，請指出總卸魚量，並說明為確保您的 CPC 卸魚量不超過 ICCAT 所設限制或調整後限制所採取之措施。 (此項不允許填答「不適用」)

		旗魚/長吻旗魚總卸魚量 (計入所有漁業，包括商業型、休閒型、娛樂型、家計型、生計型) 是否在第 1 點適用之限制內，或(在 CPCs 具有個別卸魚限制之情形下) 是否在調整後卸魚限制內？			
18-04	2	「當 CPC 接近其卸魚限制時，該 CPC 應盡最大可能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拉到船邊時仍活著的所有黑皮旗魚和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均可以最能使其存活之方式予以釋放。」	是或否 或不適用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若「否」，請說明您的 CPC 計畫採取何種步驟以履行此要求。 (僅有未接近其卸魚限制之 CPCs，包含無個別卸魚限制因此受第 1 點全體適用之限制者，得填答「不適用」)
18-04	2	「對禁止死亡丟棄之 CPCs 而言，在該項禁止已在其國家報告充分解釋之情況下，其所卸下拉到船邊時已死亡且未販售或進入貿易之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不應列入第 1 點所設之限制。」 您的 CPC 是否禁止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死亡丟棄？	是或否		若「是」，也請在此說明禁止死亡丟棄及有關販售/進入貿易之規定。 (此項不允許填答「不適用」)
18-04	4	「CPCs 應致力最小化	是或否		若「否」，請說明原

		其 ICCAT 漁業所捕旗魚類/長吻旗魚之釋放後死亡率。」			因。若「是」，請說明如何執行；亦請納入任何有關處理旗魚類混獲之最佳實踐資訊，倘該等作法已採行。
18-04	5-7	您的 CPC 是否有休閒漁業會和黑皮旗魚或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有所互動？	是或否		(此項不允許填答「不適用」)
18-04	5	「擁有休閒漁業之 CPCs 應對其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卸魚量維持 5% 觀察員涵蓋率。」 您的 CPC 是否符合 5% 之要求？	是或否或不適用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若「否」，也請說明您的 CPC 計畫採取何種步驟以履行此要求。 (僅有在此份檢核表中證實您的 CPC 並無任何休閒漁業會和黑皮旗魚或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互動，方得填答「不適用」)
18-04	6	「擁有休閒漁業之 CPCs 應通過國內法規，建立休閒漁業之最小漁獲體型，以滿足或超過下述體型限制：黑皮旗魚下顎至尾叉長 (LJFL) 251 公分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下顎至尾叉長 168 公分，或以重量計算之同等限制。」 您的 CPC 是否通過與此	是或否或不適用		若「是」，請說明您的 CPC 為該等魚種分別設定之最小體型；若您的 CPC 採用同等重量執行此要求，也應說明。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若「否」，也請說明您的 CPC 計畫採取何種步驟以履行此

		相符之最小漁獲體型規定？			要求。 (僅有在此份檢核表中證實您的 CPC 並無任何休閒漁業會和黑皮旗魚或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互動，方得填答「不適用」)
18-04	7	「CPCs 應禁止銷售或供作銷售休閒漁業捕獲之黑皮旗魚或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的任何部分或完整魚體。」 您的 CPC 是否履行此禁止銷售條款？	是或否 或不適用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若「否」，也請說明您的 CPC 計畫採取何種步驟以履行此要求。 (僅有在此份檢核表中證實您的 CPC 並無任何休閒漁業會和黑皮旗魚或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互動，方得填答「不適用」)
18-04	8	「CPCs 應告知委員會其透過國內法規履行本建議條款所採取之步驟，包括監測、管制及偵察措施。」 您的 CPC 是否提供此資訊予 ICCAT？	是或否		若「是」，請在此提供尚未於此份檢核表其他部分述及之執行資訊(包括監測、管制及偵察措施)。
18-04	9	您的 CPC 是否有非商業性漁業會和黑皮旗魚或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有所互動？	是或否		(此項不允許填答「不適用」)
18-04	9	「有非商業性漁業之	是或否		若「是」，請概要說

		CPCs 應在其國家報告中提供其資料蒐集計畫相關資訊。」	或不適用		明資料蒐集計畫。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若「否」，也請說明您的 CPC 計畫採取何種步驟以履行此要求。 (僅有在此份檢核表中證實其未有任何非商業性漁業會和黑皮旗魚或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互動之 CPC，方得填答「不適用」)
18-04	10	「CPCs 應逐年於7月31日前，提供其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活體及死亡丟棄量之估算，與包括觀察員記錄之卸魚量和丟棄量資料在內的所有可得資訊，作為其提交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之一部分，俾支持資源評估程序。」	是或否		若「否」，請說明原因，以及您的 CPC 計畫採取何種步驟以履行此要求。
16-11	1	「所屬漁船在公約水域內捕撈大西洋雨傘旗魚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補魚實體 (CPCs) 應確保透過下述方式實施管理措施，以支持該魚種之保育，符合 ICCAT 公約目標... (b)為預防雨傘旗魚任一系群之漁獲量超過該水	是或否		(此項不允許填答「不適用」)

		平，CPCs 應採取或維持適當措施，以限制雨傘旗魚之死亡率，例如：釋放活的雨傘旗魚、鼓勵或要求使用圓形鈎或其他經修改後有效的漁具、實施最小漁獲體型及/或限制在海上天數。」			
16-11	2	「CPCs 應加強其蒐集雨傘旗魚漁獲量資料之努力，包括活體和死亡丟棄量，並每年提報該等資料，作為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之一部分，俾支持資源評估進程。」 您的 CPC 是否依此要求加強資料蒐集之努力？	是或否		若「是」，請說明採取的步驟。 若「否」，請說明原因（以及您的 CPC 計畫採取的任何步驟）。 （此項不允許填答「不適用」）
16-11	3	CPCs 應描述其資料蒐集計畫，以及為履行本建議所採取之步驟。 您的 CPC 是否描述資料蒐集計畫？	是或否		若「是」，請在此提供資訊；倘係透過此份檢核表以外之方式向 ICCAT 提報，亦請指出。 若「否」，請說明原因，以及您的 CPC 計畫採取何種步驟。 （此項不允許填答「不適用」）

取代第 16-13 號有關改善 ICCAT 漁業所捕鯊魚養護及管理措施
之遵從審核建議

憶起 ICCAT 業已根據生態系方法，針對整體鯊魚類或個別鯊種通過數項建議案；

進一步憶起 ICCAT 遵從現行有關鯊魚養護及管理措施之建議（第 12-05 號建議案），及改善 ICCAT 有關漁業所捕鯊魚養護及管理措施之遵從審核建議（第 16-13 號建議案）；

承認有必要改善作法，以加速鯊魚養護及管理措施履行與遵從之審核程序，同時減輕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提報負擔；

渴望簡化 ICCAT 提報要求，包括透過消除多餘累贅的部分；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建議：

1. 所有 CPCs 應使用附錄 1 檢核表，連同其國家報告一併向 ICCAT 秘書處提交履行及遵從鯊魚養護及管理措施之細節。該檢核表得經秘書處與紀律次委員會（COC）及第四魚種小組（PA4）主席共同諮商後修訂，俾反映委員會所通過新的鯊魚措施。
2. 倘 CPC 履行附錄 1 檢核表所涵蓋 ICCAT 鯊魚措施之情形，與前一年度相較並無異動，亦未因須反映新的鯊魚措施而納入新的提報內容，則該 CPC 在業於其年度報告中確認未有異動之情況下，應毋須提交鯊魚檢核表。倘 CPC 履行情形與前一年度相較有所異動，或因須反映新的鯊魚措施而納入新的提報內容，則該 CPC 應僅須將更新處或回應新提報範圍處載入國家報告提交。然而，在遇 COC 根據第 4 點預計優先審核鯊魚檢核表之年度時，CPCs 應提交完整且更新的鯊魚檢核表。
3. CPCs 在懸掛其旗幟之船舶不太可能捕獲檢核表內建議案所涵蓋之任何鯊種時，得豁免提交檢核表；然此種豁免係建立在該等 CPCs 須提交必要資料，並獲鯊魚小組證實之條件上。
4. COC 應視委員會所決定之 ICCAT 會議週期，在其會議上優先審核 CPCs 提交之鯊魚檢核表，但不損及委員會得視適當在期間的年度會議上考量鯊魚措施履行議題之權限。

5. 本建議案廢止 *ICCAT* 遵從現行有關鯊魚養護及管理措施之建議（第 12-05 號建議案）及改善 *ICCAT* 有關漁業所捕鯊魚養護及管理措施之遵從審核建議（第 16-13 號建議案）。

鯊魚檢核表

CPC 名稱：_____

備註：ICCAT 每一項要求必須以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方式予以履行，僅要求漁民執行措施不應當被視為履行。

建議案編號	條款編號	要求	履行狀態	相關國內法規 (倘可行，列出條文、出處或該資訊編纂為法典之連結)	備註/說明
04-10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CPCs) 應依 ICCAT 之資料提報程序，每年提報鯊魚獲之 Task I 及 Task II 資訊，包括可取得之歷史資料。	是或否 或不適用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僅有依第 11-15 號建議案所訂程序，經秘書處確認無鯊魚獲之 CPCs 得填答「不適用」。
	2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要求其漁民完全利用所有鯊魚獲。完全利用之定義係為漁船抵達卸魚首站時，保留鯊魚的所有部分，魚頭、內臟及魚皮除外。	是或否 或不適用		若「是」，請說明措施之細節，包括監控遵從之方式。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3	(1) CPCs 應要求其所屬漁船在抵達卸魚首站時，留置在船上之魚鰭重量不超過船上鯊魚重量之 5%。	是或否 或不適用		若「是」，請說明監控遵從之方式。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2) 目前未要求魚鰭及魚體須同時在卸魚首站一起卸下之 CPCs 應採取必要	是或否 或不適用		若「是」，請說明措施之細節，包括監控遵從之方式。

		措施，透過核照驗證、觀察員監控或其他適當措施，確保遵從 5% 比例。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5	禁止漁船將違反本建議所採收之任一魚鰭留置在船上、轉載或卸下。	是或否或不適用		若「是」，請說明監控遵從之方式。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07-06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特別是專業捕鯊之 CPCs，應在 SCRS 下一次資源評估前，依 ICCAT 要求之資料提報程序，提供鯊魚獲之 Task I 及 Task II 資訊(包括死亡丟棄量及體長頻度之估算)。	是或否或不適用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2	CPCs 應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專捕鼠鯊 (<i>Lamna nasus</i>) 及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 (<i>Isurus oxyrinchis</i>) 漁業之漁獲死亡率，直至 SCRS 或其他組織之資源評估結果足以決定可持續捕撈之水平為止。	是或否或不適用		若「是」，請說明措施之細節，包括監控遵從之方式。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09-07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 應禁止任何漁業在船上留置、轉載、卸下、貯存、販售或提供出售大眼狐鮫 (<i>Alopias superciliosus</i>) 魚體任一部分或整尾，但墨西哥沿岸小型漁業得捕撈至多 110 尾除外。	是或否或不適用		若「是」，請說明監控遵從之方式。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2	CPCs 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船舶，盡最大可能，盡速釋放牽引至船舷邊拉上船時未受傷之大眼狐鮫。	是或否 或不適用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4	CPCs 應依據 ICCAT 資料提報規定，要求蒐集並提交除大眼狐鮫以外 <i>Alopias spp.</i> 之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 <i>A. superciliosus</i> 丟棄及釋放尾數與狀態（死魚或活體），亦應依據 ICCAT 資料提報規定記錄並向 ICCAT 報告。	是或否 或不適用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10-06	1	CPCs 應在 2012 年國家報告中納入其為履行第 04-10 號、第 05-05 號及第 07-06 號建議案所採取行動之資訊，特別是改善其專捕及意外漁獲之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蒐集所採取步驟。	是或否 或不適用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10-07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禁止任何漁業在船上留置、轉載、卸下、貯存、販售或提供出售污斑白眼鮫魚體任一部分或整尾。	是或否 或不適用		若「是」，請說明監控遵從之方式。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2	CPCs 應透過其觀察員計畫記錄污斑白眼鮫之丟棄及釋放尾數與狀態（死魚或活體），並提報予 ICCAT。	是或否 或不適用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10-08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禁止在	是或否 或不適用		若「是」，請說明監控遵從之方式。

		公約水域與 ICCAT 有關之漁業在船上留置、轉載、卸下、貯存、販售或提供出售 <i>Sphyrnidae</i> 科 Y 髻鯨（窄頭 Y 髻鯨除外）魚體任一部分或整尾。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2	CPCs 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船舶，盡最大可能，盡速釋放在牽引至船舷邊時未受傷之 Y 髻鯨。	是或否或不適用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3	(1) 發展中沿岸 CPCs 捕撈供當地消費之 Y 髻鯨得豁免適用第 1 點及第 2 點措施，但該等 CPCs 應依 SCRS 所建立之提報程序，遞交 Task I 資料，倘可能則併同 Task II 資料遞交。若不可能提供魚種別漁獲資料，渠等至少應提供 <i>Sphyrna</i> 屬漁獲資料。	是或否或不適用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2) 依據本點豁免適用此禁令之發展中 CPCs，應盡力不增加其 Y 髻鯨之漁獲量。該等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i>Sphyrnidae</i> 科 Y 髻鯨（窄頭 Y 髻鯨除外）不會進入國際貿易，並應告知委員會此類措施。	是或否或不適用		若「是」，請說明措施之細節，包括監控遵從之方式。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4	CPCs 應依據 ICCAT 資	是或否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料提報要求，要求記錄 Y 髻鮫之丟棄及釋放尾數與狀態（死魚或活體），並提報予 ICCAT。	或不適用		用」，請說明原因。
11-08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並經營 ICCAT 管轄漁業之漁船，釋放所有平滑白眼鮫，無論死魚或活體。另禁止在船上留置、轉載或卸售平滑白眼鮫之任一部分魚體或整尾。	是或否 或不適用		若「是」，請說明監控遵從之方式。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2	CPCs 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在充分考量船員安全下，最遲在將漁獲放入魚艙前，盡速釋放未受傷之平滑白眼鮫。從事 ICCAT 漁業之圍網漁船應盡力採取額外措施，以提升意外捕獲之平滑白眼鮫的存活率。	是或否 或不適用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3	CPCs 應透過其觀察員計畫，記錄平滑白眼鮫之丟棄及釋放尾數與狀態（死魚或活體），並提報予 ICCAT。	是或否 或不適用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4	(1) 發展中沿岸 CPCs 捕撈供當地消費之平滑白眼鮫得豁免適用第 1 點及第 2 點所規定之措施，但該等 CPCs 應依 SCRS 所建立之提報程序，遞交 Task I 資料，倘可能則併	是或否 或不適用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同 Task II 資料遞交。若 CPCs 未提報鯊類魚種別資料，則應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鯊類魚種別資料蒐集改善計畫，供 SCRS 及委員會審核。			
		(2) 依據本點豁免適用禁令之發展中沿岸 CPCs，應盡力不增加其平滑白眼鮫之漁獲量。該等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平滑白眼鮫不會進入國際貿易，並應告知委員會此類措施。	是或否或不適用		若「是」，請說明措施之細節，包括監控遵從之方式。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6	第 1 點所提禁止留置之規定，不適用於國內法規規定所有死魚均須卸下、其漁民不可自此類魚種獲取任何商業利益、且禁止平滑白眼鮫漁業之 CPCs。	適用或不適用		
11-15	1	CPCs 應在其國家報告中納入為履行所有 ICCAT 漁業提報義務所採取措施之資訊，包括 ICCAT 管轄漁業所捕撈之鯊種，尤其是改善其專捕和意外漁獲之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所採取措施。	是或否或不適用		若「是」，請說明監控遵從之方式。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14-06	1	CPCs 應改善其漁獲回報系統，確保依循 ICCAT 對 Task I 及 Task II 漁獲量、努力量及體	是或否或不適用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長資料所規定之要求，提報短鰭馬加鯊之漁獲量及努力量資料予 ICCAT。			
	2	CPCs 應將其國內監控短鰭馬加鯊漁獲量，以及養護管理短鰭馬加鯊所採取行動之資料，納入其國家報告並提交予 ICCAT。	是或否或不適用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15-06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要求其所屬漁船，盡最大可能，盡速釋放 ICCAT 有關漁業所捕撈且在牽引至船舷邊拉上船時未受傷之鼠鯊。	是或否或不適用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2	CPCs 應依據 ICCAT 資料提報規定，確保鼠鯊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之蒐集及遞交。鼠鯊之丟棄及釋放尾數與狀態亦應依據 ICCAT 資料提報規定予以記錄並向 ICCAT 提報。	是或否或不適用		若「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修改 ICCAT 提報期限以促進有效果且有效率遵從審核程序之建議

承認為準備紀律次委員會（COC）會議，須審核及分析為數龐大的資訊；

注意到ICCAT於2006年通過有關促進有效果和有效率之紀律審查程序決議（第16-22號決議案），該決議案賦予COC主席及秘書處職員審核報告及準備遵從摘要表之權責，意於委員會會議三周前將該等表單週知委員會；

關切第16-16號建議案將提交完整國家報告之期限訂在10月1日，未能提供秘書處充分時間消化該等報告、向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尋求更正並進行彙整，以致COC主席及秘書處難以充分審核所有國家報告與其他相關文件，並在第16-22號決議案所訂期限前發展並週知初版遵從摘要表；

進一步注意到國家報告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提報期限不一會導致秘書處行政作業延遲，進而耽誤第16-22號決議案所涵蓋報告之審核進展；

慮及較為提前且針對整份國家報告（包含第一部份及第二部分）及其他包含與評估CPC遵從情形有關資訊之報告設定單一的提報日期，將能針對該等資訊提供較為及時之審核，進而讓CPCs有較多時間針對有關遵從ICCAT要求所指出之議題擬定答覆；

進一步注意到修改國家報告期限勢必牽動其他某些報告之提交期限，因為國家報告要求CPCs提供遞交該等其他報告之情形；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建議：

1. 修改準備國家報告之指導方針（第12-13號決議案）第2點第一段應由以下文字取代：

「完整之國家報告，包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應當於每年9月15日前提交，除非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會議於9月22日以前召開，在該情況下，第一部分應當依秘書處向委員會發出之通知，於SCRS全席會期開始（即首日魚種小組會議上午9時）前一周提交予SCRS。」

2. 以下ICCAT文書之期限應修改為9月15日，如下：

- a) 有關 ICCAT 大目鰩統計文件計畫 (第 01-21 號建議案) 第 5 點, (大目鰩統計文件之資料, 上半年度目前期限為 10 月 1 日)。
 - b) 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 (第 01-22 號建議案) 第 5 點, (劍旗魚統計文件之資料, 上半年度目前期限為 10 月 1 日)。
3. 秘書處應將本建議第 1 及第 2 點所修改之內容修訂於該等文件之刊載版本。
 4. 根據第 16-16 號建議案, 秘書處應修訂第 11-11 號建議案第 1 點, 俾反映依第 16-13 號建議案設立之 8 月 15 日遵從提報表期限, 並將第 16-16 號建議案自建決議案彙編移除。

建立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

憶起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預防、遏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國際行動計畫 (IPOA-IUU)，該計畫規定應依循商定之程序，並採取公平、透明化且無差別待遇之方式，認定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漁船；

關切 ICCAT 公約水域內持續有 IUU 漁撈活動之事實，且該等活動減損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之效益；

進一步關切證據顯示許多從事此類漁撈活動之漁船船主將其漁船轉換船籍，藉此避免遵從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並規避 ICCAT 所通過之無差別待遇貿易措施；

決心在不損及相關船旗國依 ICCAT 有關文書採取進一步措施下，對該等漁船採取反制措施，俾因應 IUU 漁撈活動增加之挑戰；

慮及於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東京召開之 ICCAT 打擊 IUU 漁撈活動措施特別工作小組會議之結果；

警覺到亟需處理大型漁船和其他船隻從事 IUU 漁撈活動及支持 IUU 漁撈之相關活動的問題；

注意到此情況必須依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法律文書，以及世界貿易組織 (WTO) 協定所訂有關權利及義務規定予以處理。

渴望簡化並改善先前 ICCAT 建議案及決議案中有關 IUU 列冊程序及要求；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建議：**IUU 活動之定義**

1. 就本建議案而言，懸掛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或非 CPC 旗幟之船舶，經推定在 ICCAT 公約水域從事 IUU 漁撈活動者，除其他外，倘一 CPC 能提出證據證明該等船舶：
 - a) 未登記在核准於 ICCAT 公約水域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 ICCAT 船隻名冊內，而在公約水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

- b) 其船旗國在 ICCAT 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下未有配額、漁獲限制或努力量分配，而在公約水域內捕撈鮫類及類鮫類；
- c) 未記錄或回報在 ICCAT 公約水域內之漁獲，或提出不實之報告；
- d) 違反 ICCAT 養護措施，捕撈或卸下體型過小之魚類；
- e) 違反 ICCAT 養護措施，在禁漁期或禁漁區內捕撈；
- f) 違反 ICCAT 養護措施，使用被禁用之漁具或漁法；
- g) 與 IUU 名冊內船舶進行轉載或參與其他作業，如補給或加油；
- h) 在公約水域內未經沿岸國許可或違反沿岸國法規，在沿岸國管轄水域內捕撈鮫類及類鮫類，但不損及沿岸國對該等漁船採取措施之主權權利；
- i) 無國籍而在 ICCAT 公約水域內捕撈鮫類或類鮫類；及/或
- j) 從事違反 ICCAT 任何其他養護及管理措施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

涉嫌 IUU 活動之資訊

2. CPCs 每年應在年度會議前至少 70 天，將過去 3 年內推定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任何資訊，併同所有可得有關推定從事 IUU 漁撈活動及船舶識別資訊等輔助證據，提交予秘書長。

該船舶資訊，除其他外，應根據 CPCs 依 ICCAT 相關建議案及決議案所蒐集之資訊。CPCs 應以本建議案附錄 1 之格式提交有關船舶及 IUU 漁撈活動之可得資訊。

一旦收到該資訊，秘書長應立即將該資訊寄予所有 CPCs 及任何有關非 CPC，並要求，倘適當，CPCs 及任何有關非 CPC 調查涉嫌 IUU 活動及/或監控該等船舶。

秘書長應要求船旗國通知船主，關於 CPC 提出將該船列入 IUU 草稿名冊，以及若委員會通過將該船列入最終 IUU 船隻名冊可能招致之後果。

發展 IUU 草稿名冊

3. 基於根據第 2 點所收到之資訊，ICCAT 秘書長應依附錄 2 草擬 IUU 草稿名冊，並應於年度會議前至少 55 天將該草稿名冊連同所有經提供之資訊，一併週知所有 CPCs 及所屬船隻列入該名冊之非 CPCs。CPCs 及非 CPCs 應於 ICCAT 年度會議前至少 30 天提供反饋意見，包括顯示遭列冊之船隻並未從

事任何第 1 點所訂活動之證據，或為處理該活動所採取之行動。

一旦收到 IUU 草稿名冊，CPCs 應密切監控遭列冊之船隻，並應立即提交任何可能與該船活動有關及更改船名、船旗、無線電呼號或登記經營者之資訊予秘書處。

發展並通過最終 IUU 船隻名冊

4. 秘書長應於 ICCAT 年度會議前 2 周，將根據第 2 及第 3 點所收到之資訊及其所取得之任何其他資訊，再次週知 CPCs 及有關 IUU 草稿名冊之非 CPCs。
5. CPCs 得在任何時間，年度會議前尤佳，將任何可能與發展 ICCAT 最終 IUU 船隻名冊有關之額外資訊，提交予秘書長；ICCAT 秘書長應立即將該額外資訊週知所有 CPCs 及有關非 CPCs。
6. 改善 ICCAT 統計及養護措施之永久工作小組 (PWG) 應每年檢視 IUU 草稿名冊與第 2、第 3、第 4 及第 5 點所提資訊。檢視之結果，倘必要，得送交養護及管理措施紀律次委員會。

PWG 應提議將船舶自 IUU 草稿名冊移除，倘 PWG 判定：

- a) 該船並未從事任何第 1 點所訂 IUU 漁撈活動；或
 - b) i) 船旗 CPC 或非 CPC 已經採取措施使該船遵守 ICCAT 養護措施，及
ii) 船旗 CPC 或非 CPC 已經且將會持續有效肩負其對該船之責任，特別是有關監測及管控該船在 ICCAT 公約水域所進行之漁撈活動，及
iii) 已經針對可疑之 IUU 漁撈活動採取有效行動，包括，除其他外，起訴並課處足夠嚴厲之制裁；或
 - c) 該船業已變更船主，新任船主與前任船主就該船並無任何法律、財務或實質利益關係，且前任船主亦不再掌控該船，新任船主亦未從事 IUU 漁撈。
7. 經第 6 點所述之檢視後，PWG 應逐年在 ICCAT 年度會議上發展 IUU 暫定名冊，並於其中註明，倘有的話，提議自前一年度通過之 ICCAT IUU 船隻名冊移除之船舶及理由，續提交予委員會通過，成為 ICCAT 最終 IUU 船隻名冊。

通過最終 IUU 船隻名冊後之行動

8. 在通過最終 IUU 船隻名冊時，秘書長應要求所屬漁船出現在 ICCAT 最終 IUU

船隻名冊之 CPCs 及非 CPCs：

- 通知經最終 IUU 船隻名冊認定之船舶船主，其所屬船舶已列名該名冊，及第 9 點所述列名於該名冊之後果；
-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消除該等 IUU 漁撈活動，包括必要時撤銷該等船舶之登記或漁業執照，並通知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取之措施。

9. CPCs 應在其適用之法規下，採取必要措施：

- 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輔助船、加油船、母船及貨船不以任何形式協助在 IUU 船隻名冊上之船舶從事漁撈加工作業，或參與任何轉載或聯合捕撈作業；
- 確保 IUU 船舶不被允許卸貨、轉載、加油、補給或從事其他商業交易；
- 除不可抗力之情況外，禁止列名 IUU 名冊之船舶進入其港口，除非同意進港係專為檢查及有效執法行動之目的；
- 倘發現列名 IUU 名冊之船舶在其港口，盡最大可能確保檢查此類船舶；
- 禁止租用列名 IUU 船隻名冊之船舶；
- 拒絕核准其船籍予 IUU 名冊上之船舶，除非該船已變更船主，且新任船主提供充分證據，顯示與前任船主或經營者無進一步的法律、獲益或財務利益關係，前任船主亦不再控制該船，或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船旗 CPC 判定授予該船旗幟將不會導致 IUU 漁撈活動；
- 禁止進口或卸下及/或轉載 IUU 名冊內船舶之鮪類及類鮪類漁獲；
- 鼓勵進口商、轉運商和其他有關方面，限制交易及轉載 IUU 名冊內船舶捕獲之鮪類及類鮪類；
- 收集並與其他 CPCs 交換任何適當資訊，旨在搜尋、管制及預防有關 IUU 名冊內船舶捕獲鮪類及類鮪類之偽造文件（包括進口或出口證明）；及
- 監測列名 IUU 名冊之船舶，並即時將有關該等船舶活動及可能更改船名、船旗、無線電呼號及/或登記經營者之資訊遞交予秘書長。

10. 秘書長將確保以符合任何適用之保密要求，透過電子方式，將 ICCAT 依第 8 點所通過之最終 IUU 船隻名冊，連同有關該等船舶及 IUU 活動之任何額外輔助資訊，公告於 ICCAT 網站上特定專區，並在相關資訊異動或新增可得額外資訊時，予以更新。此外，ICCAT 秘書長將即時轉知其他區域性漁

業管理組織 (RFMOs) 該最終 IUU 船隻名冊及新列名船舶之輔助資訊，俾促進 ICCAT 與該等組織就預防、遏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之合作。

會期中修改 ICCAT 最終 IUU 船隻名冊

納入其他 RFMOs 之 IUU 船隻名冊

11. 一旦收到其他 RFMO²所建立之最終 IUU 船隻名冊、該 RFMO 所考量之輔助資訊、以及任何有關列冊判定之其他資訊，如 RFMO 會議報告相關章節，秘書長應將此資訊週知 CPCs 及任何有關之非 CPC。已遭列入前述各別名冊之船舶亦應納入 ICCAT 最終 IUU 船隻名冊，除非任何締約方在秘書長週知日起 30 日內，基於以下理由反對納入 ICCAT 最終 IUU 船隻名冊：

- a) 有滿足要求之資訊顯示：
 - i. 該船並未從事其他 RFMO 所認定之 IUU 漁撈活動，或
 - ii. 為回應可疑之 IUU 漁撈活動，已經採取有效行動，除其他外，包括起訴及課處足夠嚴厲之制裁。
- b) 輔助資訊不充分且有關列冊判定之其他資訊未顯示上述第 11. a) 點所列任何情形。或
- c) 倘船舶遭非鮪類 RFMO 列冊，與 ICCAT 管轄魚種之養護及管理措施並無充分連結以交互列冊。

倘根據本點就將其他 RFMO 列冊之船舶納入 ICCAT 最終 IUU 船隻名冊有所反對，該船舶應置於 IUU 草稿名冊，並依第 6 點由 PWG 予以斟酌。

12. ICCAT 秘書長應根據以下程序履行第 11 點：

- a) ICCAT 秘書處應與其他 RFMOs 之秘書處保持適當之聯繫，俾在該等 RFMOs 通過或修訂 IUU 船隻名冊時，即時取得副本，包括逐年在該等 RFMOs 通過最終 IUU 名冊之會議後向渠等索取副本。
- b) 在另一 RFMO 通過或修訂 IUU 船隻名冊後，ICCAT 秘書處應盡快向該 RFMO 收集有關其判定列冊/自名冊移除之所有可得輔助文件。
- c) 一旦已經收到或取得(a)及(b)項所列資訊，ICCAT 秘書處應根據本建議

²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 (CCAMLR)、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地中海漁業委員會 (GFCM)、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美洲熱帶鮪類魚委員會 (IATTC)、西北大西洋漁業組織 (NAFO)、東北大西洋漁業委員會 (NEAFC)、東南大西洋漁業組織 (SEAFO) 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第 11 點立即週知所有 CPCs 其他 RFMO 之 IUU 船隻名冊、輔助資訊及任何其他有關判定列冊之資訊。其通知信函應清楚描述提供該等資訊之原因，並說明 ICCAT 締約方自週知日起有 30 日之時間就將該等船舶納入 ICCAT 之 IUU 名冊提出反對，倘未有此類反對，船舶將於 30 日期限期滿時列入最終 IUU 船隻名冊。

- d) 倘於 30 日期限期滿時，ICCAT 秘書處並未收到任何締約方根據本建議第 11 點，反對將其他 RFMO 新列入其 IUU 船隻名冊之船舶納入 ICCAT 最終 IUU 船隻名冊，即應將該新列入之船舶列冊。
- e) 倘一船舶遭列入 ICCAT 最終 IUU 船隻名冊僅因其遭列入另一 RFMO 之 IUU 船隻名冊，則當該船已由初始將其列冊之 RFMO 移除時，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將該船自 ICCAT 最終 IUU 船隻名冊移除。
- f) 一旦依本建議第 11 點或第 12 e) 點，自 ICCAT 最終 IUU 船隻名冊新增或移除船舶時，ICCAT 秘書處應即時將修訂 ICCAT 最終 IUU 船隻名冊週知所有 CPCs 及有關非 CPCs。

會期中自最終 IUU 船隻名冊移除

- 13. 所屬船舶遭列入最終 IUU 船隻名冊，且欲於會期間請求將其船舶自該名冊移除之任一 CPC 或非 CPC，應在每年 7 月 15 日前將該請求，併同顯示符合第 6 點所訂一項或多項移除理由之資訊，遞交予 ICCAT 秘書長。
- 14. 根據 7 月 15 日期限前所收到之資訊，秘書長將於收到移除請求後 15 日內，向締約方轉知移除請求及所有輔助資訊。
- 15. 締約方應於收到秘書長通知後檢視移除請求，倘反對將船舶自最終 IUU 船隻名冊移除，則應於收到該通知後 30 日內予以回覆。
- 16. 秘書長將在其依第 15 點發出移除請求通知後 30 日，檢閱締約方以信件所寄送檢視移除請求後之結果。

倘有締約方反對移除請求，秘書長應將該船舶續留在 ICCAT 最終 IUU 船隻名冊上；若經該提出會期中移除之 CPC 要求，應將其移除請求轉知 PWG 供於年度會議研商。倘無締約方反對移除請求，秘書長應立即將該船舶自公告於 ICCAT 網站上之 ICCAT 最終 IUU 船隻名冊移除。

- 17. 秘書長應立即將移除程序之結果週知所有 CPCs 及有關非 CPCs，並應轉知其他 RFMOs 有關移除該船舶之決定。

一般處理

18. 本建議應在適當調整後，準用於漁獲加工船、拖船、牽引船、從事轉載之船舶、輔助船、以及其他從事與 ICCAT 管轄漁業相關漁撈活動之船舶。
19. 本建議廢止並取代進一步修訂第 09-10 號建議案建立在 ICCAT 公約水域內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第 11-18 號建議案）及建立依據第 11-18 號建議案將其他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IUU 船隻名冊之船舶交互列冊至 ICCAT IUU 船隻名冊之指導方針決議（第 14-11 號決議案）。

ICCAT IUU 活動提報表單

根據本建議第 2 點，本附錄係推定為 IUU 活動之細節及有關船舶之可得資訊。

A. 船舶詳細資訊

(請以下列格式詳述船舶及事發經過，倘此類資訊適用且可得)

項目		可得資訊
A	船名及過往船名	
B	船旗國及過往船旗國	
C	船主及歷任船主，包含受益船主	
D	船主登記地點	
E	經營者及歷任經營者	
F	無線電呼號及過往呼號	
G	國際海事組織 (IMO) 號碼	
H	漁船單一識別碼 (UVI)，或倘不適用，其他任何船舶識別碼	
I	船舶全長 (LOA)	
J	船舶照片	
K	首次列入 ICCAT IUU 名冊之日期	
L	推定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日期	
M	推定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位置	
N	推定從事 IUU 活動之摘要 (亦參見下節 B 部分)	
O	任何所知為回應 IUU 活動已採取之行動摘要	
P	任何所採行動之結果	
Q	倘適當，其他相關資訊 (如可能偽造之船旗國或使用之船名等慣用手段)	

B. 推定從事 IUU 活動之細節

(以“X”表示適用之 IUU 活動要素，並提供包括日期、地點及資料來源等相關細節。倘必要，亦可以附件提供額外資訊。)

第 XX 號建議案 第 xx 點	船舶在 ICCAT 公約水域捕撈 ICCAT 公約 所涵蓋之魚種	述明並提供細節
a	未登記在核准於 ICCAT 公約水域捕撈鮪類 及類鮪類之 ICCAT 船隻名冊內，而在公約	

	水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	
b	其船旗國在 ICCAT 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下未有配額、漁獲限制或努力量分配，而在公約水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	
c	未記錄或回報在 ICCAT 公約水域內之漁獲，或提出不實之報告	
d	違反 ICCAT 養護措施，捕撈或卸下體型過小之魚類	
e	違反 ICCAT 養護措施，在禁漁期或禁漁區內捕撈	
f	違反 ICCAT 養護措施，使用被禁用之漁具或漁法	
g	與 IUU 名冊內船舶進行轉載或參與其他作業，如補給或加油	
h	在公約水域內未經沿岸國許可或違反沿岸國法規，在沿岸國管轄水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但不損及沿岸國對該等漁船採取措施之主權權利	
i	無國籍而在 ICCAT 公約水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	
j	從事違反 ICCAT 任何其他養護及管理措施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	

所有 IUU 名冊（草稿及最終）包含之資訊

IUU 草稿名冊應包含列名 ICCAT 最終 IUU 名冊之船舶，以及由 CPCs 提交擬增列入冊之新船舶資訊。倘適用且可得，IUU 草稿名冊應涵蓋以下細節：

- i) 船名及過往船名；
- ii) 船旗國及過往船旗國；
- iii) 船主及歷任船主（包含受益船主）之姓名、地址及登記地點；
- iv) 船舶經營者及歷任經營者；
- v) 船舶無線電呼號及過往呼號；
- vi) 勞氏/IMO 號碼；
- vii) 船舶照片；
- viii) 首次列入 IUU 名冊之日期；
- ix) 證明船舶列入該名冊之活動摘要，併同所參用能顯示及佐證該等活動之所有相關文件；
- x) 其他相關資訊。

有關預防、遏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建議

憶起 2009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預防、遏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協定；

承認許多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以下稱為 CPCs) 目前已有適當的港口檢查機制；

認知到港口國措施提供強而有力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預防、遏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

憶起通過 ICCAT 港口檢查機制修訂版之建議 (第 97-10 號建議案)；

亦憶起通過進一步修訂第 09-10 號建議案建立在 ICCAT 公約水域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 (第 11-18 號建議案) 及有關禁止嚴重違規之非締約方船隻卸魚及轉載之建議 (第 98-11 號建議案)；

強調確保發展中 CPCs 在履行港口國措施所遭遇之挑戰充分予以處理，並最大化使用依支持有效履行第 12-07 號建議案 ICCAT 港口檢查機制最低標準建議 (第 14-08 號建議案) 鑒此所建立基金之重要性；

注意到根據釐清及補充依第 14-08 號建議案尋求能力建構協助程序之建議 (第 16-18 號建議案) 所成立為能力建構與協助之港口檢查專家小組刻正進行之工作；及

渴望強化 ICCAT 監測、管控及偵察體制，俾促進養護及管理措施之履行與遵從；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建議：**定義**

1. 就本建議而言：

- a) 「漁撈」係指搜尋、吸引、定位、捕撈、抓取或收獲魚類，或任何合理預期會導致吸引、定位、捕撈、抓取或收獲魚類之活動；
- b) 「漁撈相關活動」係指任何輔助或準備漁撈之作業，包括卸魚、包裝、

加工、轉載或運輸先前尚未在港口卸下之魚類，以及在海上供應人員、燃料、漁具或其他補給品；

- c) 「漁船」係指任何用於、配備用於或意圖用於漁撈及漁撈相關活動之船舶、另一類型船艦或船艇。
- d) 「港口」包括沿岸碼頭及該港口之海洋區域，以及用於卸魚、轉載、包裝、加工、加油或補給之其他設施。

範圍

2. 本建議不應損害 CPCs 在國際法下之權利、管轄權及責任，尤其不應將本建議理解為影響 CPCs 當局依國際法對渠等港口行使權力，包括拒絕進港及通過較本建議更為嚴格之措施。

本建議應在符合國際法下予以詮釋及適用，考量適用之國際規定及標準，包括透過國際海事組織及其他國際文書所建立者。

CPCs 應以良好的信念履行本建議所賦予之義務，並應以不濫用之方式行使本建議所認定之權力。

3. 基於監測是否遵從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每一 CPC 在其作為港口 CPC 之身分下，應對裝載 ICCAT 管轄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且尚未卸岸之的外籍漁船(以下稱為外籍漁船)，履行本建議之有效港口檢查機制。
4. 任一 CPC 得在其作為港口 CPC 之身分下，決定不對由其國人承租，且在其管理權限下作業，並返回其港口之外籍漁船實施本建議。該等租賃漁船應受承租 CPC 所採措施管制，該等措施之效力如同承租 CPC 對懸掛其旗幟之有關船舶所採措施。
5. 在不損害其他 ICCAT 建議案特定適用條款且本建議另有規定除外，本建議應適用於全長等於或大於 12 公尺之外籍漁船。
6. 每一 CPC 應使全長小於 12 公尺之外籍漁船、第 4 點所述在租船安排下作業之外籍漁船、及核准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受打擊 IUU 漁撈活動措施管制，且該等措施效力至少須如同適用於第 3 點所述船舶之措施。
7. CPCs 應採取必要行動，告知核准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有關本建議及其他相關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

聯絡窗口

8. 同意授予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權利之每一 CPC，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以接

收本建議第 13 點之通知。每一 CPC 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以接收本建議第 35(b)點之檢查報告。每一 CPC 應在本建議生效後 30 日內，將其聯絡窗口之姓名及聯絡資訊提交予 ICCAT 秘書處。爾後如有任何異動，應在異動生效前至少 14 日通知 ICCAT 秘書處；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將任何此類異動週知 CPCs。

9. ICCAT 秘書處應以 CPCs 提交之名冊為基礎，建立並維護聯絡窗口名冊。該名冊及後續任何異動均應即時公告於 ICCAT 網站。

指定港口

10. 同意授予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權利之每一 CPC 應：
 - a) 指定外籍漁船得依本建議請求進入之港口；
 - b) 確保其有充分能力依本建議在每一個指定港口進行檢查；
 - c) 在本建議生效日起 30 日內，提交指定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爾後該名單如有任何異動，應在異動生效前至少 14 日通知 ICCAT 秘書處。
11. ICCAT 秘書處應以港口 CPCs 提交之名冊為基礎，建立並維護指定港口名冊。該名冊及後續任何異動均應即時公告於 ICCAT 網站。
12. 未同意授予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權利之每一 CPC，應在其依第 12-13 號決議案所提交之年度國家報告中作此表示。爾後倘決定授予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權利，CPC 應在異動生效前至少 14 日，提交第 8 及第 10(c)點所訂資訊予秘書處。

進港預先請求

13. 同意授予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權利之每一 CPC，應要求尋求進入其港口之外籍漁船，在預定抵達港口前至少 72 小時，提供以下資訊：
 - a) 船舶識別（外觀辨識；船名；船旗國；ICCAT 名冊編號，倘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倘有；國際無線電呼號）；
 - b) 其尋求進入之指定港口名稱（如 ICCAT 名冊所載）及進港目的（整補、卸魚或轉載）；
 - c) 漁撈授權，或倘適當，該船持有能佐證其對 ICCAT 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進行漁撈作業、或轉載相關漁業產品之任何其他授權；
 - d) 預定抵達港口之日期及時間；

- e) 船上所持有每一 ICCAT 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之估計數量（以公斤計）與有關之漁獲區域。倘船上無 ICCAT 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應提交作此表示之報告（即「零漁獲」報告）；
- f) 即將卸下或轉載每一 ICCAT 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之估計數量（以公斤計）與有關之漁獲區域。

港口 CPC 亦得視需要，要求其他資訊，以判定該船是否已從事 IUU 漁撈活相關活動。

- 14. 每一 CPC 應要求懸掛其旗幟，尋求進入或正在另一 CPC 港口之船舶：
 - a) 遵從港口 CPC 依本建議所履行之義務，包括船主負有提供第 13 點資訊之義務；及
 - b) 配合港口 CPC 依本建議所執行之檢查。
- 15. 港口 CPC 除其他事項外，經考量在其港口卸下之漁產品類型、漁場與其港口之間距離、以及其衡量與核實資訊之資源及程序，得規定較第 13 點所訂更長或更短之預先通知期程。在該情況下，港口 CPC 應於本建議生效日起 30 日內，將其預先通知期程及訂定該期程之原因告知 ICCAT 秘書處；後續倘有任何異動，則應於異動生效前至少 14 日告知 ICCAT 秘書處。

進港核准或拒絕

- 16. 港口 CPC 依第 13 點收到相關資訊，及其他此類其所需用以判定請求進入其港口之外籍漁船是否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資訊後，應決定核准或拒絕該船進入其港口。
- 17. 在不損害第 19 點下，當一 CPC 有充分證據證明尋求進入其港口之外籍漁船從事 IUU 漁撈活動或支持此類漁撈之漁撈相關活動，該 CPC 應拒絕該船進港，並應將此決定傳達予該船船長或其代表人知悉。
- 18. 倘港口 CPC 決定拒絕船舶進入其港口，應通知該船或其代表人，亦應將此決定傳達予該船船旗國、及 ICCAT 秘書處以公告於 ICCAT 網站上保密部分，倘適當盡最大可能予相關沿岸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RFMO/As)、及其他政府間組織 (IGOs)。
- 19. 儘管有第 17 點之規定，一港口 CPC 得允許該點所述船舶進港，倘同意進港係專為檢查該船之目的，及根據至少具有與拒絕進港就預防、遏止及消除 IUU 漁撈及支持此類漁撈之漁撈相關活動有同等效力國際法，採取其他適當措施。

20. 倘第 17 點所述船舶基於任何原因在其港內，港口 CPC 應拒絕該船使用其港口卸魚、轉載、包裝、加工及其他港口服務，除其他外，包括加油、補給、上架維修；第 22 點經適當調整亦準用本點規定。拒絕該等船舶使用港口與國際法相符。

不可抗力或緊急危難

21. 本建議不影響外籍漁船依國際法基於不可抗力或緊急危難因素而進港，亦不阻礙港口 CPC 專為提供協助予處於危險或危難之人員、船艦或航空器而同意船舶進港。

港口使用

22. 倘一外籍漁船已經進入其港口，港口 CPC 應根據其法律及規定，並符合國際法，包括本建議，拒絕該船使用其港口卸魚、轉載、包裝或加工先前尚未卸岸之魚類，或其他港口服務，除其他外，包括加油、補給、上架維修，倘：
- a) 港口 CPC 發現該船並未持有有效且適用之授權，以在 ICCAT 公約水域從事漁撈及漁撈相關活動；
 - b) 港口 CPC 收到明確證據證明船上裝載魚類係違反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所捕獲；
 - c) 船旗 CPC 未在港口 CPC 所要求之合理期限內確認該船上裝載魚類係依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所捕獲；
 - d) 港口 CPC 有其他合理理由相信該船在 ICCAT 公約水域從事 IUU 漁撈或支持此類漁撈之漁撈相關活動，包括支持列名在推定於 ICCAT 公約水域及其他區域從事 IUU 漁撈活動 ICCAT 船隻名冊之船舶，除非該船能證實：
 - i. 其係以與相關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相符之方式進行作業；
 - ii. 就其在海上提供人員、燃料、漁具及其他補給品予 ICCAT IUU 名冊上船舶之情況而言，其提供之當時，該收受船舶尚未列入 ICCAT IUU 名冊。
23. 儘管有第 22 點之規定，港口 CPC 不應拒絕該點所述船舶使用港口服務，倘：
- a) 對船員安全或健康或該船之安全係屬必要，且該等需求經充分證明；或
 - b) 倘適當，係為將該船解體。

24. 倘港口 CPC 已經拒絕一船舶使用其港口，應立即通知該船或其代表人、該船船旗國、ICCAT 秘書處以公告於 ICCAT 網站上保密部分，倘適當盡最大可能予相關沿岸國、RFMO/As 及 IGOs。
25. 港口 CPC 應僅在滿意有充分證據顯示其拒絕船舶使用其港口之理由係不適當或不正確，或該理由已不再適用之情況下，撤回拒絕使用其港口之決定。
26. 倘港口 CPC 已經撤回拒絕使用其港口之決定，應立即通知其依第 24 點所通知之對象。
27. 倘港口 CPC 決定依第 19 點核准船舶進入其港口，下節有關港口檢查之規定應予以適用。

港口檢查

28. 檢查應由港口 CPC 主管機關合格之檢查員執行。
29. CPCs 應每年檢查至少 5% 在其指定港口進行卸魚及轉載作業之外籍漁船。
30. 在判定受檢之外籍漁船時，港口 CPC 應依其國內法，優先考量：
 - a) 未能依第 13 點要求提供完整且正確資訊之船舶；
 - b) 已經遭另一 CPC 依本建議拒絕進港之船舶；
 - c) 經其他 CPCs 或相關 RFMO/As 要求檢查之特定可疑船舶，尤其是倘該等要求係具證據證明 IUU 漁撈活動或支持此類漁撈之漁撈相關活動；
 - d) 其他存在明確理由可懷疑其從事 IUU 漁撈或支持此類漁撈之漁撈相關活動之船舶，包括自本機制下所提交之港口檢查報告及透過其他 RFMO/As 資訊所獲知。

檢查程序

31. 每一檢查員均應攜帶由港口 CPC 所核發之身分識別文件。港口 CPC 檢查員應依國內法，檢查漁船所有相關區域、甲板及船艙、已加工魚貨或其他漁獲、網具或其他漁具、技術性設備或電子設備、發送紀錄及任何相關文件，包括漁撈日誌、載貨清單、收貨單、及卸魚聲明書（在轉載情形下）等與核實遵從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有關者。檢查員亦得詢問船長、船員或在受檢船舶上之任何人員，及拿取其認為有關任何文件之副本。
32. 倘船舶正卸下或轉載 ICCAT 管轄魚種，檢查應涵蓋監測卸魚或轉載，並交叉比對依上述第 13 點預先通知之魚種別數量與船上所裝載之魚種別數量。

應盡最大可能，以對漁船造成最低干擾與不便，且避免損及漁獲品質之方式進行檢查。

33. 一旦完成檢查，港口 CPC 檢查員應提供外籍漁船船長含有檢查結果之檢查報告，包括港口 CPC 可能採取之後續措施，並由檢查員及船長簽名，船長在該報告上之簽名僅應作為收到報告副本之證明。船長並應被賦予對該報告增補意見或表示反對之機會，亦得聯繫船旗國主管機關，特別是在其難以理解該報告內容之情形下。該報告之副本應提供予船長。

倘檢查發現潛在不遵從，港口 CPC 應於完成檢查日起 14 日內，將檢查報告副本送交 ICCAT 秘書處。若未能於 14 日內送交檢查報告，港口 CPC 應當於 14 日之期程內，告知 ICCAT 秘書處延遲之原因及擬於何時提交該報告。

為促進其他 CPCs 進行風險分析，倘可行，鼓勵港口 CPCs 送交未發現潛在不遵從之檢查報告。

34. 船旗 CPCs 應採取必要行動，確保船長協助港口 CPC 檢查員安全進入漁船、與港口 CPC 主管機關合作、便利檢查及溝通，且不阻礙、脅迫、干預或指使他人阻礙、脅迫或干預港口 CPC 檢查員執行職務。

顯明違反之程序

35. 倘檢查過程中所蒐集之資訊能佐證外籍漁船違反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檢查員應：
 - a) 在檢查報告中記錄該違反情事；
 - b) 將檢查報告送交港口 CPC 主管機關，由該機關立即將副本轉知 ICCAT 秘書處及船旗國聯絡窗口，倘適當亦提供予相關沿岸國；
 - c) 在最大可行範圍內，確保妥善保管有關該違反情事之證據，倘適當包括原始文件。若港口 CPC 欲將該違反情事送交船旗國採取進一步行動，應立即併同其所蒐集之證據提供予船旗國。
36. 本建議並未制止港口 CPC 採取符合除第 38 點所述以外國際法之行動。港口 CPC 應立即將其採取之行動告知船旗國、倘適當相關沿岸國、及 ICCAT 秘書處，並應由 ICCAT 秘書處立即將該資訊公告於 ICCAT 網站上保密部分。
37. 不在港口 CPC 管轄權內之違反情事，或係第 35 點所述港口 CPC 並未採取行動之違反情事，均應送交船旗國及倘適當相關沿岸國。一旦收到檢查報告副本及證據，船旗 CPC 應立即調查該違反情事，並在收到該等資訊起 6 個月內，將調查情形及已經採取之執法行動通知 ICCAT 秘書處。倘船旗 CPC

無法在 6 個月內提交調查報告予 ICCAT 秘書處，船旗 CPC 應當在 6 個月之期限內告知 ICCAT 秘書處延遲之理由及擬於何時提交該報告。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將該資訊公告於 ICCAT 網站上保密部分，CPCs 亦應將與調查情形有關之資訊納入其年度國家報告之中（第 12-13 號決議案）。

38. 倘調查證實受檢船舶從事（第 18-08 號建議案）所述 IUU 活動，港口 CPC 應依第 22 點拒絕該船使用港口，立即將該案報告船旗國及倘可行相關沿岸 CPC。港口 CPC 亦應盡快通知 ICCAT 秘書處該船從事 IUU 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並提供佐證；ICCAT 秘書處則應將該船列入 IUU 草稿名冊。

發展中 CPCs 之需求

39. CPCs 應充分認可發展中 CPCs 就符合本建議之港口檢查機制具有特殊需求，故應直接或透過 ICCAT 秘書處，向發展中 CPCs 提供協助，除其他外，係為以下目的：
- a) 發展渠等能力，包括藉由提供技術協助及財務援助，俾支持及強化在國家、區域及國際層級發展與執行有效港口檢查系統，並確保因履行本建議所產生不成比例之負擔不會不必要地轉嫁至渠等；
 - b) 促進渠等參與增進港口檢查系統有效發展與執行之相關區域性及國際組織會議及/或訓練課程，包括監測、管控及偵察、執法及對違反情事之訴訟程序與依本建議之爭端解決；及
 - c) 直接或透過 ICCAT 秘書處，評估發展中 CPCs 有關履行本建議之特殊需求。

一般條款

40. 鼓勵 CPCs 達成允許檢查員交換計畫之雙邊或多邊協定/安排，俾推定合作、資訊分享、及教育各方檢查員有關促進遵從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之檢查策略與方法。與此類計畫相關之資訊，包括該等協定或安排，應當納入 CPCs 年度國家報告之中（第 12-13 號決議案）。
41. 在不損及港口 CPC 國內法下，倘船旗 CPC 與港口 CPC 有適用之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或經該港口 CPC 邀請，船旗 CPC 得派遣其官員陪同港口 CPC 之檢查員，觀察或參與其船舶之檢查。
42. 船旗 CPCs 應依其國內法，以對其檢查員報告相似之基準，針對港口 CPC 檢查員之違反情事報告予以考量並採取行動。CPCs 應依其國內法相互合作，俾加速本建議所訂檢查報告衍生之司法及其他訴訟程序。

43. 委員會至遲應於其 2020 年之年度會議上審核本建議，並考量修訂以改善其成效。
44. 本建議廢止並取代 *ICCAT* 港口檢查機制最低標準之建議（第 12-07 號建議案）。

有關 ICCAT 公約水域內漁船監控系統最低標準之建議

憶起先前 ICCAT 通過有關建立以衛星為基礎漁船監控系統 (VMS) 最低標準之建議案，特別是第 03-14 號建議案；

承認以衛星為基礎 VMS 之發展，及其在 ICCAT 之效用；

承認沿岸國監控在其管轄水域內作業漁船之合法權力；

慮及即時傳送懸掛授權捕撈 ICCAT 管轄魚種 CPC 旗幟之所有船舶 (包括捕撈漁船、運搬船及支援船) VMS 資料予沿岸國漁業監控中心 (FMC)，能促進沿岸國監測、管制及偵察，俾確保有效履行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

留意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在其 2017 年報告認知到 VMS 回報頻率愈高，該資料之助益即愈高，且每 4 小時之回報頻率並不足以察覺許多漁具類型之漁業活動；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建議：

1. 儘管 ICCAT 特定漁業可能適用更嚴格之要求，每一船旗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以下稱為 CPCs) 至遲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對其船體兩端垂直距離超過 20 公尺或全長 (LOA) 超過 24 公尺之商業性漁船，以及 LOA 超過 15 公尺授權在船旗 CPC 管轄範圍外水域者，執行漁船監控系統 (以下稱為 VMS)，並：
 - a) 要求其漁船配備一獨立且防竄改系統，能連續、自動且不受漁船干涉地傳遞訊息予船旗 CPC 之 FMC，俾該船之船旗 CPC 追蹤其船位、航向及船速。
 - b) 確保裝設在漁船上之衛星追蹤設備，能連續地蒐集並向船旗 CPC 之 FMC 傳遞以下資料：
 - i) 船舶識別；
 - ii) 誤差範圍低於 500 公尺且信賴區間為 99% 之船舶所在地理位置 (經、緯度)；以及
 - iii) 日期及時間。

- c) 確保船旗 CPC 之 FMC 與衛星追蹤設備之間通訊中斷時，FMC 能收到自動通知。
 - d) 確保在與沿岸國合作下，其漁船所傳遞在該沿岸國管轄水域作業之船位訊息，亦自動且即時地傳遞予授權進行此活動沿岸國之 FMC。在履行本條款時，應當充分考量將與傳遞該等訊息相關之操作成本、技術困難及行政負擔最小化。
 - e) 為加速第 1 d) 點所訂船位訊息之傳遞與接收，船旗 CPC 之 FMC 與沿岸國之 FMC 應交換聯絡資訊；倘該資訊有任何異動，則應毫無延遲地相互通知。沿岸國之 FMC 接收連續船位訊息時若遇中斷，應將該情形告知船旗 CPC 之 FMC。船旗 CPC 之 FMC 與沿岸國 FMC 之間傳遞船位訊息時，應使用具保密功能通訊系統，以電子方式為之。
2. 每一 CPC 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依第 1 點所訂傳遞與接收之 VMS 訊息，並使用該資訊連續地追蹤其漁船船位。
 3. 每一 CPC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船長確使衛星追蹤設備恆常且連續運作，且圍網船至少每小時、所有其他漁船³至少每兩小時蒐集並傳遞⁴第 1 b) 點所訂資訊。此外，CPCs 應要求其漁船經營者確保：
 - a) 衛星追蹤設備未遭任何方式竄改；
 - b) VMS 資料未遭任何方式修改；
 - c) 連結至衛星追蹤設備之天線未遭任何方式阻礙；
 - d) 衛星追蹤設備之線路係固定於漁船，且其電源並未遭任何方式蓄意中斷；以及
 - e) 除基於維修或替換之目的外，未自船上移除衛星追蹤設備。
 4. 倘裝設在漁船上之衛星追蹤設備故障或無法運作，應在發生此情形起一個月內完成設備修復或替換，除非該船已自大型漁船 (LSFVs) 核准名冊移除，或倘適用，未要求列入 ICCAT 核准船隻名冊之漁船，其在船旗 CPC 管轄水域外捕撈之授權已不再適用者。衛星追蹤設備有問題之漁船，不應被授權展開漁撈航次。此外，當該設備於一航次期間停止運作或故障，漁船應於進港時盡速修復或替換；衛星追蹤設備尚未修復或替換，不應授權漁船開始漁撈航次。

³ 發展中 CPCs 得選擇適用此抽測及傳遞要求 (兩小時) 至其在地中海專捕小鯖類之圍網漁船。

⁴ 倘衛星追蹤設備與衛星無法連接，第 1 b) 點所訂資訊仍應依第 3 點予以蒐集，惟得於衛星一恢復連接時傳遞。

5. 每一 CPC 應確認衛星追蹤設備有問題之漁船，至少每日以其他通訊方式(無線電、線上提報、電子郵件、電傳或電報)向 FMC 報告第 1 b)點所含資訊。
6. CPC 僅得在其船舶將於一段延續期間(如上架維修)不進行捕撈，且該船事先通知船旗 CPC 主管機關之情形下，允許該船關閉其衛星追蹤設備。

在船舶離港前，必須重啟衛星追蹤設備，並至少接收及傳遞一筆船位。

7. 倘適當，鼓勵 CPCs 將本建議擴大適用至第 1 點尚未涵蓋之漁船，俾確保有效監測遵從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之情形。
8. 倘適當且在符合國內法之情形下，鼓勵 CPCs 透過分享依第 1 b)點提報之資料進行合作，俾支持監測、管制及偵察 (MCS) 活動。
9. 委員會應不遲於 2020 年審視本建議，並考量修訂之必要，以改善其成效。
10. 為報告此審視，要求 SCRS 須提供有關最能協助其進行工作 VMS 資料之忠告，包括 ICCAT 不同漁業別之傳遞頻率。
11. 本措施廢止並取代修改第 03-14 號有關建立 ICCAT 公約水域漁船監控系統最低標準之建議(第 14-09 號建議案)。

建立自願交換 ICCAT 管轄漁業檢查人員試驗性計畫之決議

憶起第 75-02 號決議案國際聯合檢查機制及第 18-02 號建議案附錄 7 為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業建立國際聯合檢查機制，二者均與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水域有關；

進一步憶起 ICCAT 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及於委員會第 13 屆特別會議通過之整合監控措施一般綱領（第 02-31 號決議案）；

注意到 CPCs 已於大西洋及其他海域執行聯合檢查活動；以及

承認透過自願試驗性計畫交換檢查員與觀察員將有助 CPCs（特別是發展中 CPCs）就 ICCAT 漁業進行海上檢查之能力；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決議：**計畫目標**

1. 建立一由締約方根據其現行主管機關規定，就 ICCAT 管轄漁業執行自願交換檢查人員之試驗性計畫，該等人員以檢查方之檢查員或觀察成員（本決議下稱為觀察員）身分參與登臨及檢查活動。此種交換意在促進深化海上檢查能量及能力所需之資訊與專業技術分享，提升締約方就此一漁業監測、管控與偵察重要領域之合作與協作，並報告 ICCAT 本議題之日後討論。

參與及聯絡窗口

2. 鼓勵所有締約方參與該試驗性計畫，並得於任何時候加入或退出。
3. 有興趣參與該試驗性計畫之締約方應當向秘書長提交以下資訊：
 - a) 負責海上檢查之中央主管機關與倘適當其他輔助之海事機構，及
 - b) 前述機關中負責計畫執行之指定聯絡窗口（POC），包括姓名、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
4. 秘書長應將依第 3 點所提供之資訊公告於 ICCAT 網站公開部分。

試驗性計畫進程與程序

5. 選擇參與試驗性計畫之締約方應當彼此聯繫，俾確認根據該計畫交換檢查員或觀察員之機會。
6. 對 ICCAT 管轄漁業派有巡邏船之締約方應當：
 - a) 考量參與試驗性計畫以發展巡邏計畫，倘可行致力安排能容納其他締約方一名或多名人員之巡邏船；及
 - b) 倘適當提供相關資訊予其他參與之締約方，以判斷渠等對交換檢查員或觀察員之興趣，無論是針對特定巡邏或未來規劃之巡邏。
7. 希望布署檢查員或觀察員於另一締約方檢查船之締約方，應當聯絡依第 6 點提供資訊之締約方 POC，以表明其興趣。
8. 當一締約方已依第 7 點提供其對交換檢查員或觀察員有興趣之通知，有關締約方應當諮商，在考量實務限制、訓練、操作與資訊安全、醫療與體能要求下，判斷是否能容納此交換。派有檢查船之締約方尤其應當特別努力滿足發展中締約方之請求。
9. 選擇在試驗性計畫下建立人員交換之締約方，應當簽訂常設或特設雙邊協議或安排，以闡述布署之相關細節，包括協議之範圍是否應當限於檢查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水域或涵蓋專屬經濟海域（EEZs）、依協議或安排所布署人員之角色、合作布署檢查員或觀察員、使用船舶/飛行器或其他資源於漁業偵察及管控目的、及保護執法機敏性或其他不恰當揭露之機密或保密資訊等深入之條款。

提報及審視

10. 從事此種交換之締約方應當協調每年向委員會提報在該試驗性計畫下所執行之任何活動，以供改善統計與養護措施永久工作小組（PWG）考量。倘適當，亦鼓勵締約方提供有關在本試驗性計畫外進行之聯合檢查活動資訊。
11. 本試驗性計畫應當於通過後 3 年內審視。

取代第 17-09 號有關電子黑鮪漁獲文件系統適用之建議

考慮到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及對發展電子黑鮪漁獲文件 (eBCD) 系統之承諾；

承認電子資訊交換之發展及迅速傳遞對漁獲資訊處理和管理之助益；

注意到電子漁獲文件系統具有察覺誤報並抵制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貨品之能力、迅速執行黑鮪漁獲文件 (BCDs) 之簽核/核實程序、避免錯誤資訊輸入、減少繁重的工作量並建立各方 (包括出口與進口國當局之自動連結)；

承認有必要採行 eBCD 系統，以強化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實施；

接續 eBCD 技術工作小組 (TWG) 之努力，及可行性報告所呈現之系統設計與成本估算；

慮及先前電子黑鮪漁獲文件計畫 (eBCD) 之補充建議 (第 13-17 號建議案) 所做之承諾，及第 19 屆特別會議有關計畫執行情況所做之決定；

進一步承認該系統之技術複雜程度及繼續研發、解決重大技術問題之必要；

認知到 eBCD 系統自 2016 年起全面採行；

注意到於 2017 年檢視相關特定減損及其期限之必要性；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建議：

1. 所有相關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CPCs) 應盡速將採行 eBCD 系統必要之資料提交予秘書處，以確保其使用者登錄在 eBCD 系統內。未能提供並維護 eBCD 系統所需資料者，將無法確保其登入和使用該系統。
2. 使用 eBCD 系統為所有 CPCs 之義務，紙本 BCDs 除在下述第 6 點所訂之特定情況下外，不應再被接受。
3. CPCs 得就系統執行之技術層面與秘書處及 TWG 交流其經驗，包括所經歷過之任何困難及為強化 eBCD 之執行與實施而指認功能改善之處。委員會得考量該等建議及財務支援，以進一步發展系統。

4. 電子 BCDs (eBCDs) 準用第 18-13 號建議案大部分規定。
5. 儘管有本建議第 4 點之規定，關於 BCD 計畫及其透過 eBCD 系統執行者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依據第 18-13 號建議案第二部分，在 eBCD 系統內登錄並簽核漁獲量及首次貿易後，無須在 eBCD 內記錄黑鮪之內部交易資訊（即倘交易發生在一 CPC 之內，或為歐盟在其一會員國內之交易）。
 - b) 在 eBCD 登錄並簽核漁獲量及首次貿易後，歐盟會員國間之國內貿易應由出售商依第 18-13 號建議案第 13 點，在 eBCD 系統填寫；然在減損第 18-13 號建議案之情況下，倘此類黑鮪貿易係 eBCD 內所載之下列產品型式，應毋須簽核：「切片」(FL) 或「其他，請詳述」(OT)。「去鰓和內臟」(GG)、「去頭、尾、鰓和內臟」(DR) 及「未處理」(RD) 等產品型式，則須簽核。倘此類產品 (FL 及 OT) 係打包供運送，相關 eBCD 號碼必須清晰且不可磨滅地書寫在包含鮪類任一部分之任一包裝外側，但名列第 18-13 號建議案第 10 點之豁免產品例外。

對此類產品 (FL 及 OT) 而言，除前項要求外，隨後至另一會員國之國內貿易應僅發生在前一會員國已於 eBCD 系統登錄貿易資訊；自歐盟出口應僅發生在會員國間前一項交易已正確登錄，且此類出口應繼續要求於 eBCD 系統簽核，以符合第 18-13 號建議案第 13 點。

本款所述之減損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歐盟應於每年 10 月 1 日前，向委員會報告該減損之履行，且該報告應納入其核實程序、該程序之結果與有關該等貿易事件之數據，包括相關統計資料。基於該等報告及提供給委員會之任一其他相關資訊，委員會應在其 2020 年之年度會議上審視該項簽核減損，供其決定可能之展延。

依據第 18-13 號建議案規定，必須在 eBCD 系統內登錄並簽核活黑鮪之貿易，包括至黑鮪養殖場及離開黑鮪養殖場之所有貿易事件，除非本建議另有規定。在減損第 18-13 號建議案第 3 點之情況下，得同時在 eBCD 系統內完成第二部分（漁獲）及第三部分（活魚貿易）之簽核。視第 18-02 號建議案第 99 點之要求，得在接續之畜養作業於 eBCD 系統內完成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之修改及再簽核。

- c) 禁止販售之休閒及娛樂漁業所捕黑鮪之規定，不受第 18-13 號建議案之條款限制，且毋須登錄於 eBCD 系統內。
- d) 第 18-13 號建議案第 13 點對免除標識魚類政府簽核之規定，僅適用於船旗 CPC 對其捕撈黑鮪漁船或定置網之國內商業標識計畫下所標識之

魚類，符合該建議第 21 點要求及下述標準：

- i) 有關 eBCD 之所有黑鮪均已個別標識；
 - ii) 與標籤有關聯之最低資訊，包括：
 - 捕撈漁船或定置網之識別資訊；
 - 捕撈或卸下之日期；
 - 所運送魚類之漁獲區域；
 - 用於捕撈魚類之漁具；
 - 標識黑鮪之產品類型及個別重量，得透過附上一附錄之方式為之。作為減損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第 18-02 號建議案) 最小漁獲體型規定之相關漁業的替代作法，CPCs 得在漁獲卸下時，透過代表性採樣判定，提供個別魚體之約略重量。此替代作法應適用至 2020 年，除非在委員會考量 CPC 執行報告後予以展延；
 - 出口商與進口商之資訊 (倘適當)；
 - 出口地 (倘適當)。
 - iii) 負責任 CPC 所彙整之標識魚類相關資料。
- e) 在第 18-02 號建議案第 86 至第 102 點所預見之轉移、牽引或畜養作業期間死亡之黑鮪，在採收前得視適當由圍網船、輔助船/牽引船及 (或) 養殖場代表進行交易。
 - f) 由未依據第 18-02 號建議案核准現役捕撈黑鮪之漁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視為混獲之黑鮪，得進行交易。為改善 eBCD 系統之功能，應便利 CPC 權責單位、港口權責單位及 (或) 透過個別註冊取得授權者進入系統，包括經由其國家登記號碼之方式。此類註冊僅允許進入 eBCD 系統，不代表 ICCAT 之核准，因此將不核發 ICCAT 編號。相關船舶之船旗 CPCs 不須遞交此類船舶之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 g) 第 18-13 號建議案第 13 b) 點所訂要求，規定僅有在總累計簽核量未超過其於該管理年度配額或漁獲限制時始得核發 BCDs，不適用於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均須卸下，且沒收該等漁獲之價值，以避免漁民從此類漁獲賺取任何商業利益之 CPCs。該等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沒收之漁獲出口至其他 CPCs。

- h) 太平洋黑鮪之貿易應繼續使用紙本 BCDs，直到 eBCD 系統內已發展此類追蹤功能之時。此類功能將包括**附錄 1**及**附錄 2**所列資料要素，除非另有決定處理未來資料蒐集需求。
 - i) 在出口前應簽核 eBCD 之貿易部分，且該部分中之買主資訊必須盡速鍵入 eBCD 系統內，並於再出口前完成該項鍵入。
 - j) 非 ICCAT CPCs 者應獲准進入 eBCD 系統，以便利黑鮪之貿易。直到允許非 CPC 者進入系統之功能已發展完好之時，此部分應檢附由非 CPC 者填寫、符合第 6 點規定之紙本 BCD 文件，遞交予 ICCAT 秘書處，供鍵入 eBCD 系統。秘書處應毫無延遲地與已知交易大西洋黑鮪之該等非 CPCs 聯繫，使渠等察覺到 eBCD 系統及渠等適用之 BCD 計畫條款。
 - k) 盡最大可能情況下，由 eBCD 系統產出之報告應滿足第 18-13 號建議案第 34 點之年度報告要求；CPCs 也應持續提供無法由 eBCD 系統產出之年度報告要素。任何額外報告之格式及內容將由委員會慮及適當的保密原則和考量後予以決定，至少應包括經適當彙整之 CPCs 漁獲及貿易資料。CPCs 應持續在其國家報告中提報其執行 eBCD 系統之情況。
6. 紙本 BCD 文件（根據第 18-13 號建議案所核發）或列印之 eBCDs 得於下述情況使用：
- c) 黑鮪之卸下數量少於 1 公噸或 3 尾。此類紙本 BCDs 應在 7 個工作天內或出口前（視二者何者為先）轉換為 eBCDs。
 - d) 在第 2 點所訂 eBCD 系統全面執行前捕撈之黑鮪。
 - e) 儘管有第 2 點使用 eBCD 系統之要求，在系統發生技術困難且阻礙 CPC 使用 eBCD 系統之情況下，依**附錄 3**所訂程序，得使用紙本 BCDs 或列印 eBCDs 作為備品。CPCs 延遲採取必要行動，例如提供必要資料以確保使用者於 eBCD 系統之登錄或其他可避免之情事，不構成可接受之技術困難。
 - f) 如第 5(h)點所述太平洋黑鮪貿易之情況。
 - g) 在 ICCAT CPCs 與非 CPCs 間貿易之情況下，倘不可能或無法及時透過秘書處（根據上述第 5(j)點）進入 eBCD 系統以確保貿易，非屬不正當地延遲或中斷。
- a)至 e)項所指使用紙本 BCD 文件之情況，不應遭進口 CPCs 引用作為延遲或拒絕黑鮪產品進口之理由，倘其遵從第 18-13 號建議案現行條款與本建議相關條款。列印在 eBCD 系統內有效之 eBCDs 符合第 18-13 號建議案第 3

點規定之簽核要求。

倘一 CPC 要求，ICCAT 秘書處應便利紙本 BCDs 轉換至 eBCDs，或視適當在 CPC 為此目的要求下，為 CPC 權責機關在 eBCD 系統內建立使用者檔案。

7. TWG 應繼續其工作，透過 ICCAT 秘書處告知開發商所需系統發展及調整之規格，並帶領其執行。
8. 本建議釐清第 18-02 號建議案，並釐清及修訂第 18-13 號建議案。
9. 本建議廢止並取代修改第 15-10 號電子黑鮪漁獲文件 (eBCD) 系統適用之建議 (第 17-09 號建議案)。

BCD 計畫下太平洋黑鮪貿易之資料要求

第一部分：黑鮪漁獲文件編號

第二部分：漁獲資訊

捕撈船/定置網名稱

船旗/CPC

區域

總重量（公斤）

第八部分：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

- 生鮮 (F) / 冷凍 (FR) ; 未處理 (RD) / 去鰓及去內臟 (GG) / 去頭、去尾、去鰓及去內臟 (DR) / 魚片 (FL) / 其他 (OT)

- 總重量(淨重)

出口商/出售者資訊

- 公司名稱

- 出口港/啟程地點

- 目的地國家

轉運詳述

政府簽核

進口商/買主

- 公司名稱、執照號碼

- 進口港或目的地地點

ICCAT 黑鮪再出口證明書

第一部分：黑鮪再出口證明書編號

第二部分：再出口部分

再出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再出口地點

第三部分：進口黑鮪之描述

淨重（公斤）

BCD 或 eBCD 號碼和進口日期

第四部分：再出口黑鮪之描述

淨重（公斤）

相對應之 BCD 或 eBCD 編號

目的地國家

第六部分：政府簽核

**因 eBCD 系統之技術困難
允許核發紙本 BCDs 或列印 eBCDs 之程序**

- A. 倘於秘書處及 eBCD 執行商之上班時間內發生技術困難：
1. 遭遇技術困難之 CPC 首先應聯絡執行商，以確認並嘗試解決該技術困難，並將秘書處亦納入此類聯繫。執行商應提供對該技術困難之承認予該 CPC。
 2. 在一技術困難經執行商確認無法在貿易事件必須發生前解決之情況下，CPC 應通知秘書處技術困難之性質，並提供其檢附附錄所訂之資訊以及取自執行商對該技術困難確認之影本。
 3. 秘書處應透過毫無延遲地將上述第 2 點所提供之資訊公告在 ICCAT 網站上之公開部分，以通知其他 CPCs 該遭遇技術困難之 CPC 得暫時使用紙本 BCDs，則該 CPC 得為貿易事件使用紙本 BCD 或列印 eBCD。
 4. 遭遇技術困難之 CPC 應持續與執行商，倘適當及秘書處，共同解決該問題。
 5. 當技術困難已獲解決，CPC 應透過 eBCD 系統之自行提報事件網站或向秘書處報告，以立即公告在 ICCAT 網站上，且該 CPC 將接續進行下述 C 節之程序。
- B. 倘於秘書處及 eBCD 執行商之上班時間外發生技術困難：
1. 遭遇技術困難之 CPC 應立即以電子郵件聯繫秘書處及執行商，說明致其無法使用 eBCD 系統之技術困難。為繼續進行一貿易，CPC 必須進入自行提報事件網站，鍵入附件所訂之必要資訊，且此資訊將自動透過該網站上傳至 ICCAT 網站，以通知其他 CPCs 該遭遇技術困難之 CPC 得暫時使用紙本 BCDs 或列印 eBCDs。隨後，該 CPC 即得為此貿易事件使用紙本 BCD 或列印 eBCD。
 2. 倘未在秘書處及執行商之下一工作日開始前解決技術困難，遭遇技術困難之 CPC 應在該下一工作日盡速聯絡執行商，倘需要及秘書處，以解決技術困難。
 3. 當技術困難已獲解決，CPC 應透過自行提報事件網站或向秘書處報告，以立即公告在 ICCAT 網站上，且該 CPC 將接續進行下述 C 節之程序。
- C. 倘根據上述 A 及 B 節所訂程序使用紙本 BCD 或列印 eBCD，下述規定也應予以適用：

1. 一當技術困難獲得解決，CPC 就應繼續使用 eBCD 系統。
 2. 在技術困難獲得解決後，使用紙本 BCD 之 CPC 或 ICCAT 秘書處（倘 CPC 要求其為之）應盡速將紙本 BCD 轉換為 eBCD。倘該轉換無法由使用紙本 BCD 之 CPC 徹底完成，其應聯絡收到紙本 BCD 之 CPCs 並要求渠等合作，以在渠等之責任下，直接完成轉換至 eBCD。進行或要求轉換紙本 BCD 之 CPC，應負責向秘書處報告技術困難已獲解決，倘適當並上傳相關資訊至自行提報事件網站。當技術困難已獲解決後，收到紙本 BCD 之 CPC 應盡速採取行動確認該紙本 BCD 並未使用於後續的貿易事件。
 3. 倘一列印 eBCD 經使用，CPCs 在其直接責任下，應確認任何從 eBCD 紀錄上遺失之數據，已在技術困難獲解決時盡速上傳至 eBCD 系統。
 4. 紙本 BCDs 及列印 eBCDs 得繼續使用至技術困難獲解決且有關紙本 BCDs 根據上述程序轉換為 eBCDs 之時。
 5. 一旦紙本 BCD 已經轉換為 eBCD，後續與該紙本 BCD 有關聯產品之所有貿易事件，均應僅在 eBCD 系統內進行。
- D. 倘進口 CPCs 歷經技術困難，其得要求有關出口 CPC 核發一紙本 BCD 或列印 eBCD，以協助在該技術困難根據上述 A 及 B 節所訂程序公告於 ICCAT 網站後之貿易；出口 CPC 則應在核發紙本 BCD 或列印 eBCD 前，核實該技術困難之通知已公告於 ICCAT 網站上。當技術困難已獲解決，進口 CPCs 應透過自行提報事件網站或向秘書處報告，以立即公告在 ICCAT 網站上
- E. 秘書處應全年彙整 CPC 提報技術困難及/或核發紙本文件等案件之資訊，供永久工作小組（PWG）於次一年度之 ICCAT 年度會議上檢視。倘 PWG 判定未依據前述所訂之提報程序或未符合本建議而使用紙本，PWG 將考慮合適之行動，包括可能交付至紀律委員會，倘適當。
- F. 倘適當，上述所訂程序將在 2019 年檢視並修訂。

附件

- 日期
- CPC
- 有關 BCD(s)
- 核發摘要
- 解決日期
- 事件發生編號（若有的話）

取代第 11-20 號有關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

承認大西洋黑鮪系群之狀況及市場因素對該漁業之影響；

考量 ICCAT 已通過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與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包括互補性市場相關措施之需要；

承認有必要闡明及改善黑鮪漁獲文件機制之履行，並提供核發、編碼、填寫及簽核黑鮪漁獲文件之詳細說明；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建議：

第一部分

一般條款

1. 每一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基於確認任何黑鮪產地之目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執行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以支持養護及管理措施之履行。
2. 本計畫所稱：
 - a) 「國內貿易」係指：
 - 交易由船舶或定置網於 ICCAT 公約水域所捕獲之黑鮪，且該黑鮪係在船旗 CPC 或設立定置網之 CPC 領土內卸下；及
 - 交易源自船舶於 ICCAT 公約水域所捕獲黑鮪之養殖黑鮪產品，由船旗 CPC 與轉移至同一 CPC 所設之養殖場，並供應該 CPC 任何企業；及
 - 歐盟會員國之間交易由懸掛一會員國船旗之船舶或設立在一會員國之定置網於 ICCAT 公約水域所捕獲之黑鮪。
 - b) 「出口」係指：捕獲或經加工型態（包括養殖）之黑鮪，自船旗 CPC 或設立定置網、養殖場之 CPC 領土至另一 CPC 或非締約方領土，或自漁場至非船旗 CPC 之另一 CPC 或非締約方領土的任何移動。
 - c) 「進口」係指：捕獲或經加工型態（包括養殖）之黑鮪，向非船旗 CPC

或設立定置網、養殖場之 CPC 領土的任何引入。

- d) 「再出口」係指：捕獲或經加工型態黑鮪（包括養殖）之黑鮪，自先前進口之 CPC 領土的任何移動。
- e) 「船旗 CPC」係指漁船所懸掛旗幟之 CPC；「定置網 CPC」係指定置網設立所在之 CPC；及「養殖 CPC」係指養殖場設立所在之 CPC。

3. 應依**附錄 3** 對每尾黑鮪完成黑鮪漁獲文件（BCD）。

除第 13(c)點所述情況外，任何國內貿易、進口至其領土、自其領土出口或再出口黑鮪之託運品應檢附經簽核的 BCD，及視適用檢附 ICCAT 轉載申報書或經簽核的黑鮪再出口證明書（BFTRC）。禁止無完整且經簽核 BCD 或 BFTRC 之任何此類黑鮪卸下、轉移、運送、採收、國內貿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

4. 為支持 BCD 之有效運作，CPCs 不應將黑鮪置入未經 CPC 核准或列名 ICCAT 名冊之養殖場。

5. 養殖 CPCs 應確保黑鮪漁獲被置於不同或串連的箱網內，並依原產地船旗 CPC 予以分隔。在貶損本規定情況下，倘黑鮪係由不同 CPCs 之間聯合捕撈作業（JFO）所捕獲，養殖 CPCs 應確保黑鮪被置於不同或串連的箱網內，且依聯合捕撈作業之基準予以分隔。

6. 在畜養時，倘所有魚類在同一天進行畜養並置入同一養殖箱網，則下述情況之相關 BCDs 得以一新號碼予以群組，並視為「群組 BCD」：

- a) 同一漁船所捕多筆漁獲；
- b) JFO 所捕漁獲；

群組 BCD 應取代所有相關的原始 BCDs，並檢附所有關聯 BCD 號碼清冊。在 CPCs 要求下，應可取得此類有關聯 BCDs 之謄本。

7. 養殖 CPCs 應確保黑鮪在捕獲之同一年自養殖場採收，或倘在隔年採收，應於圍網作業期間開始前採收。倘採收作業無法在前述日期前完成，養殖 CPCs 應在該日期後 15 日內，完成並遞交年度沿用聲明書予 ICCAT 秘書處。此類聲明應包括：

- 擬沿用之數量（以公斤計）及尾數；
- 漁獲年份；

- 平均體重；
 - 船旗 CPC；
 - 與沿用漁獲相對應之 BCD；
 - 養殖場名稱與 ICCAT 號碼；
 - 箱網號碼；及
 - 當採收完成時，採收數量資訊（以公斤計）。
8. 依第 7 點沿用之數量，應以漁獲年份為基準，置於養殖場內不同或串連之箱網內。
 9. 每一 CPC 應僅提供 BCD 表格予核准在公約水域捕撈（包括混獲）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且該表格不得轉讓。每一 BCD 表格應具有獨特的文件辨識號碼，且文件號碼應為船旗或定置網 CPC 獨有，並分配予捕撈船或定置網。
 10. 非魚肉部分（即頭、眼睛、魚卵、內臟及魚尾）之國內貿易、出口、進口及再出口應豁免本建議之要求。

第二部分 BCDs 之簽核

11. 對在任一地點卸下、轉移、採收、轉載、國內貿易或出口黑鮪之 BCD，捕撈船船長、定置網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養殖場經營者、或船旗/養殖/定置網 CPC 授權代表應在適當欄位提供所需資訊填妥 BCD，並依據第 13 點申請簽核，供漁獲卸下、轉移至箱網、採收、轉載、國內貿易或出口。
12. 經簽核之 BCD 倘適當應包括附錄 1 所列之資訊。BCD 格式如附錄 2 所示，倘 BCD 格式之某欄位所提供空間不足以完整追蹤黑鮪由捕撈至市場之移動，得視需要擴充 BCD 所需資訊欄位，並使用原始 BCD 格式及號碼作為附件。CPC 授權代表應儘速但不得遲於黑鮪下一次移動時簽核該擴充附件。
13. a) BCD 必須經由捕撈、採收、國內貿易或出口黑鮪之捕撈船船旗 CPC、貿易商/出售商 CPC、定置網 CPC 或養殖 CPC 所授權之政府官員或其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簽核。

b) CPCs 應僅在 BCD 所載之全部資訊經核實託運品確認無誤、簽核量不超過其每一管理年度之配額或漁獲限制（包括視適當分配給捕撈船或定置網之個別配額）且該等產品遵從 ICCAT 其他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規定下，簽核所有黑鮪產品之 BCD。

CPCs 應僅在累計簽核量不超過其每一管理年度配額或漁獲限制情形下簽核 BCDs 之要求，不適用於國內法規要求所有死魚均須卸下，且沒收該等漁獲之價值，以避免漁民從此類漁獲賺取任何商業利益之 CPCs。該等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沒收之漁獲出口至其他 CPCs。

c) 倘捕獲黑鮪之捕撈船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對所有供銷售之黑鮪進行標籤，則無須依第 13(a)點進行簽核。

d) 倘黑鮪之捕撈及卸岸數量低於 1 公噸或 3 尾，可在出口前 7 天內等候簽核 BCD 期間，使用漁獲日誌或銷售單據作為臨時的 BCD。

第三部分 BFTRCs 之簽核

14. 各 CPCs 應確保自其領土再出口之每一黑鮪託運品，均應檢附簽核之黑鮪再出口證明書 (BFTRC)，若係進口活的黑鮪則不適用。

15. 負責再出口之經營者應在適當欄位提供所需資訊以完成 BFTRC，並為再出口之黑鮪託運品申請 BFTRC 簽核。完成後 BFTRC 應檢附先前進口該批黑鮪產品之經簽核 BCD(s) 謄本。

16. BFTRC 應由經授權之政府官員或單位簽核。

17. CPC 應僅在下述情況簽核所有黑鮪產品之 BFTRC：

a) BFTRC 所載之全部資訊正確無誤；

b) 佐證 BFTRC 所申報進口產品而提交之經簽核 BCD(s) 已被接受；及

c) 全數或部分再出口產品與經簽核之 BCD(s) 產品相同；

d) 經簽核之 BFTRC 應檢附 BCD(s) 謄本。

18. 經簽核之 BFTRC 應包括附錄 4 及附錄 5 所列資訊。

第四部分 核實與聯繫

19. 除第 13(c)點所述情形外，每一 CPC 應在簽核 BCDs 或 BFTRCs 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或倘預期運送時間不超過 5 個工作天時，毫無延遲地傳送所有經簽核之 BCDs 或 BFTRCs 謄本予：

a) 國內貿易、轉移至箱網或進口黑鮪國家的權責單位；

b) ICCAT 秘書處。

20. ICCAT 秘書處應盡速自依第 19 點所述經簽核 BCDs 或 BFTRCs 內，摘取**附錄 1** 或**附錄 4** 標有星號 (*) 之資訊，並將該資訊鍵入其網站具密碼保護之資料庫。

除船名及定置網名稱外，在 SCRS 提出要求時，其應可取用資料庫中所含之漁獲資訊。

第五部分 標籤

21. CPCs 得要求其捕撈船或定置網在宰殺每尾黑鮪時掛上標籤，但不得遲於卸岸時。標籤應有獨特的國家號碼且具有防竄改功能，並與 BCD 連結，CPC 應提交執行標籤計畫之摘要報告予 ICCAT 秘書處。此類標籤之使用應僅在累計漁獲量不超過其任一管理年度之配額或漁獲限制時核准，倘適當，包括分配給漁船或定置網之個別配額。

第六部分 核實

22. 每一 CPC 應確保其權責單位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採取步驟，確認在其領土卸下、國內貿易、進口或自其領土出口或再出口之每尾黑鮪託運品，並要求及檢查經簽核每尾託運黑鮪之 BCD(s)及相關文件。該等權責單位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亦得檢查託運內容，以證實 BCD 及相關文件所載資訊屬實，必要時應協同相關經營者執行核對。
23. 倘執行上述第 22 點之檢查或核對結果顯示，BCD 所載資訊有疑慮，最終進口 CPC 及簽核該 BCD(s)或 BFTRC(s)權責單位之 CPC 應合作解決此疑慮。
24. 倘涉及黑鮪貿易之 CPC 發現該黑鮪託運品未檢附 BCD，應通知出口 CPC 及船旗 CPC (倘可得知) 該發現。
25. 在等候第 22 點之檢查或核實以確認黑鮪託運品是否遵守現行建議及其他相關建議規定時，CPCs 不應同意放行黑鮪託運品供國內貿易、進口或出口，也不接受轉載申報書指定的活黑鮪置入養殖場。
26. 倘 CPC 依上述第 22 點之檢查或核實結果並與相關簽核單位合作，判定 BCD 或 BFTRC 無效，應禁止有關黑鮪進行國內貿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
27. 委員會應要求涉及黑鮪國內貿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之非締約方，合作履行本計畫，並提供執行本計畫所獲得之資料予委員會。

第七部分 通知與聯繫

28. 依第 13(a)點對其所屬捕撈船、定置網或養殖場簽核 BCDs 之每一 CPC 應通知 ICCAT 秘書處其負責簽核及核實 BCDs 或 BFTRCs 之政府單位或其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組織名稱與地址全銜，及視適當，經個別授權簽核之官員姓名與職稱、文件樣本、印章或鋼印圖記樣本，及視適當標籤樣本），並指出此簽核資格之生效日期。最初之通知內容應傳送該國為執行黑鮪漁獲文件計畫目的而通過之國內法規謄本，包括授權非政府之個人或機構之程序。有關簽核單位及國內法規之更新資訊，應適時傳遞予 ICCAT 秘書處。
29. 傳送給 ICCAT 秘書處有關簽核單位之通知資訊，應由 ICCAT 秘書處置於具密碼保護之簽核資料庫頁面，至於已告知其簽核單位之 CPCs 名冊與簽核生效日期則應置於大眾可進入的網頁。鼓勵 CPCs 取用該資訊，以協助查證 BCDs 或 BFTRCs 之效力。
30. 各 CPC 應將其聯絡窗口（組織名稱及地址全銜）通知 ICCAT 秘書處，俾 BCDs 或 BFTRCs 出現疑問時可通告之。
31. 倘可能，CPCs 應以電子方式傳送簽核之 BCDs 謄本及第 28 點、第 29 點與第 30 點之通知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
32. 裝載貨物或加工產品之任一部分應隨附 BCDs 之謄本，並利用 BCD 之獨特文件號碼予以連結。
33. CPCs 應保存發出或收到之文件謄本至少 2 年。
34. CPCs 應在每年 9 月 15 日前依附錄 6 所訂資訊，提報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

ICCAT 秘書處應盡速上傳該等報告至具密碼保護之 ICCAT 網站頁面。

在 SCRS 提出要求時，其應得取用 ICCAT 秘書處所收到之報告。
35. 本建議廢止並取代修訂第 09-11 號有關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第 11-20 號建議案)。

黑鮪漁獲文件 (BCD) 應包含之資訊

1.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號碼*

2. 漁獲資訊

捕撈船船名或定置網名稱*

其他船舶船名 (在 JFO 情況下)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個別配額

該 BCD 使用之配額

漁獲日期、區域及使用之漁具*

尾數、總重量及平均重量⁵*

聯合捕撈作業之 ICCAT 名冊號碼 (倘適用)*

標籤號碼 (倘適用)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3. 活魚貿易之交易資訊

產品之詳述

出口商/出售商資訊

轉運之詳述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進口商/買主

4. 轉移資訊

拖船之詳述

ICCAT 轉移申報書號碼

船名、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轉移期間死魚尾數

死魚總數量 (以公斤計)

* 秘書處應鍵入 BCD 資料庫之資訊 (見第 20 點)。

⁵ 倘可取得, 以全魚重報告重量, 若不使用全魚重, 可在本表格之「總重量」及「平均體重」欄位述明產品之類型 (如去鰓及內臟)。

拖引至箱網之詳述
箱網號碼

5. 轉載資訊

運搬船之詳述

船名、船旗、ICCAT 名冊號碼、日期、港口名稱、港口國、位置
產品詳述 (F/生鮮；FR/冷凍；RD/未處理；GG/去鰓及內臟；DR/去頭、尾、
鰓及內臟；FL/魚片；OT 其他)
總重量 (淨重)
政府簽核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6. 養殖資訊

養殖設施之詳述

養殖場名稱、CPC*、ICCAT 養殖設施 (FFB) 名冊號碼*及養殖場地點
參與國家採樣計畫 (是或否)

箱網之詳述

置入箱網日期、箱網號碼

魚體詳述

預估尾數、總重量及平均重量^{1*}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資訊

姓名、ICCAT 號碼、簽名

預估體型組成 (小於 8 公斤、8~30 公斤、大於 30 公斤)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地址、簽名、鋼印與日期

7.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

採收作業之詳述

採收日期*

尾數、總重量 (未處理) 及平均重量*

標籤數量 (倘適用)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資訊

姓名、ICCAT 號碼、簽名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8. 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 (F/生鮮；FR/冷凍；RD/未處理；GG/去鰓及內臟；DR/去頭、尾、鰓及內臟；FL/魚片；OT 其他)⁶

總重量 (淨重)*

出口商／出售商資訊

出口或啟程地點*

出口公司名稱、地址、簽名及日期

目的地國家*

轉運詳述 (檢附相關文件)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簽名、鋼印與日期

進口商／買主資訊進口地點或目的地*

進口公司名稱、地址、簽名及日期⁷

⁶倘本節記錄之產品類型不一，應記錄每一產品類型之重量。

⁷本節之日期由進口商 (買主) 填入簽署日期。

1.ICCAT 黑魷漁獲文件 (BCD)		編號：		1/2	
2.漁獲資訊					
漁船/定置網資訊					
	捕撈船/定置網名稱	船旗/CPC	ICCAT 名冊號碼	個別配額	漁獲量
	其他船舶船名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個別配額	漁獲量
漁獲詳述					
	日期(日/月/年)		漁區		漁具
	尾數		總重量 (公斤)		平均重量 (公斤)
	聯合捕撈作業之 ICCAT 名冊號碼				
	標籤號碼 (倘適用)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姓名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日/月/年)				
3.活魚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					
	活體重量 (公斤)		尾數		漁區
出口商/出售者					
	出口/啟程港		公司		地址
	養殖地點		CPC		ICCAT FFB 號碼
	簽名				
	日期(日/月/年)				

轉運詳述		(檢附相關文件)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姓名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日/月/年)						
進口商/買主							
	公司			進口/抵達港 (城市,省市,國家)			
	地址						
	簽署日期 (日/月/年)			簽名			
	附件:有/無(圈選一項)						
4.轉移資訊							
拖船詳述							
	ICCAT 轉移申報書號碼						
	船名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轉移期間死魚尾數				死魚總重量(公斤)		
拖引至箱網詳述					箱網號碼		
附件:有/無(圈選一項)							
5.轉載資訊							
運搬船詳述							
	船名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日期(日/月/年)			港口名稱			港口國
	位置(經緯度)						
產品詳述(指出每一產品類型之淨重,以公斤計)							
F	RD:	GG:	DR:	FL:	OT:	F總重量	
FR	RD:	GG:	DR:	FL:	OT:	FR總重量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姓名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日/月/年)						
	附件:有/無(圈選一項)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 (BCD)				編號：		2/2	
6. 養殖資訊							
養殖設施詳述							
	名稱		CPC		ICCAT FFB 號碼		
	國家採樣計畫：有/無 (圈選一項)				地點		
箱網詳述							
	日期 (日/月/年)			箱網號碼			
魚體詳述							
	尾數：		總重量 (公斤)：		平均重量 (公斤)：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資訊							
	姓名		職稱		簽名		
體型組成							
	小於 8 公斤			8~30 公斤		大於 30 公斤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姓名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附件：有/無 (圈選一項)						
7.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							
採收作業詳述							
	日期 (日/月/年)			尾數		未處理總 重 (公斤)	
	平均重量 (公斤)			標籤號碼 (倘適用)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資訊							
	姓名		職稱		簽名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姓名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8. 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 (指出每一產品類型之淨重, 以公斤計)							
F	RD:	GG:	DR:	FL:	OT:	F 總重量	
FR	RD:	GG:	DR:	FL:	OT:	FR 總重量	

出口商/出售者			
	出口/啟程港	公司	地址
	目的地國家		
	簽名		
	日期(日/月/年)		
轉運詳述		(檢附相關文件)	
政府簽核			
	經授權人姓名		鋼印
	職稱		
	簽名		
	日期(日/月/年)		
	附件：有/無 (圈選一項)		
進口商/買主			
	公司		進口/抵達港 (城市,省市,國家)
	地址		
	簽署日期 (日/月/年)		簽名
	附件：有/無 (圈選一項)		

核發、編碼、填寫及簽核黑鮪漁獲文件之說明

1. 一般原則

(1) 語言

若非採用 ICCAT 其一官方語言（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填寫 BCD，應檢附英文翻譯版本文件。

(2) 編碼

CPCs 應使用其 ICCAT 國碼或 ISO 代碼結合至少 8 位數字，其中兩位數字應顯示捕撈年份，俾為 BCDs 發展一獨特的編碼系統。

範例：CA-09-123456（CA 代表加拿大）

倘為裝載貨物或加工產品，隨附之 BCD 謄本應以原始 BCD 文件號碼後增補 2 位數字之方式編碼。

範例：CA-09-123456-01、CA-09-123456-02、CA-09-123456-03 等。

編碼應是連續且最好打印在文件上，另應記錄發行之空白 BCDs 流水號及受貨人姓名。倘產生「群組 BCD」，養殖場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應要求養殖 CPC 給予新的 BCD 號碼。對群組 BCD 之編號應包含字母 G，如 CA-09-123456-G。

2. 漁獲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適用於所有黑鮪漁獲。

捕撈船船長、定置網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漁獲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填寫漁獲資訊乙節不應遲於轉移、轉載或卸魚作業之時。

註：倘為不同船旗間之 JFO，各船旗應有一 BCD。在此情況下，每一 BCD 應在漁船/定置網資訊欄內顯示實際上產生該漁獲之漁船

及涉入 JFO 之所有其他漁船之相同資訊，而漁獲描述欄位則應顯示各船旗基於 JFO 分配基準所貢獻之漁獲資訊。

倘漁獲源自由同一船旗船隻所組成之 JFO，實際產生此類漁獲之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 CPC 授權代表，應代表參與此類 JFO 之所有船隻完成 BCD 格式。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捕撈船/定置網名稱」：列出實際產生漁獲之捕撈船名稱。

「其他船舶船名」：僅適用於 JFO，並列出其他參與漁船。

「船旗」：指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ICCAT 名冊號碼」：指核准在公約水域內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或定置網號碼。此資訊不適用於捕撈黑鮪視為混獲之捕撈船。倘為 JFO，須列出實際產生漁獲之漁船及參與 JFO 之其他漁船的 ICCAT 名冊號碼。

「個別配額」：指給予每一漁船個別配額之數量。

「本 BCD 使用之配額」：指歸於本 BCD 之漁獲數量。

「漁具」：指捕撈器具，使用下列代碼：

BB	竿釣
GILL	刺網
HAND	手釣
HARP	鏢槍
LL	延繩釣
MWT	中層拖網
PS	圍網
RR	竿釣
SPHL	休閒手釣
SPOR	未分類之休閒漁業
SURF	未分類之表層漁業
TL	浮標釣
TRAP	定置網
TROL	曳繩釣
UNCL	未分類漁具
OT	其他

「尾數」：倘 JFO 由同一船旗船隻組成，指出此類作業捕撈之總尾數。倘為不同船旗間之 JFO，依據分配基準指出每一船旗所貢獻之尾數。

「總重量」：指總全魚重，以公斤計。若在捕撈時未使用全魚重，請述明產品類型（如去鰓及肚）。倘為不同船旗間之 JFO，依據分配基準指出該船旗所貢獻之全魚重。

「漁區」：指地中海、西大西洋、東大西洋或太平洋。

「標籤號碼」（倘適用）：可加行允許列出每尾魚之標籤號碼。

(2) 簽核

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應負責簽核漁獲資訊乙節，除非黑鮪係依本建議第 21 點予以標識。

3. 活魚貿易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活黑鮪出口。

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 CPC 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乙節應在首次轉移作業前填寫，即自捕撈船轉移魚隻至運送箱網內。

註：假使轉移作業期間之死魚量進入國內貿易或出口，應檢附該魚之原始 BCD（已填寫漁獲資訊乙節）謄本，由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 CPC 授權代表填寫該影本上之貿易資訊乙節，並傳送給買主（進口商）。CPC 授權單位應保證該份政府簽核之謄本係有效且登記有案。無政府簽核之任一 BCD 謄本是無效的。

倘為由同一船旗漁船隻所組成之 JFO，實際產生此類漁獲之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 CPC 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漁區」：指轉移區域，地中海、西大西洋、東大西洋或太平洋。

「出口/啟程港」：指出轉移黑鮪漁區之 CPC 名稱或指出係於公海。

「轉運詳述」：檢附任一相關的貿易認證文件。

(2) 簽核

倘漁獲資訊乙節不完整，船旗 CPC 不應簽核該等文件。

4. 轉移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活黑鮪。

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 CPC 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轉移資訊乙節。倘由同一船旗船隻所組成之 JFO，實際產生漁獲之捕撈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 CPC 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

轉移資訊乙節不應遲於首次轉移作業終止時填寫，即自捕撈船轉移魚隻至運送箱網內。

捕撈船船長（或倘由同一船旗船隻所組成之 JFO，實際產生漁獲之捕撈船船長）應於轉移作業終止時提供 BCD（已填寫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和轉移資訊等節，倘適用時為有效的）予拖船船長。

已填寫的 BCD 應隨附於轉運至養殖場期間之轉移魚隻，包括自運送箱網轉移活黑鮪至另一運送箱網，或自運送箱網轉移死黑鮪至輔助船。

註：倘轉移作業期間有許多魚死亡，應檢附原始 BCD（已填寫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和轉移資訊等節，倘適用時為有效的）謄本，由國內出售者/出口商（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 CPC 授權代表填寫該謄本上之貿易資訊乙節，並傳送給國內買主/進口商。CPC 授權單位應保證該份政府簽核之謄本係有效且登記有案。無政府簽核之任一 BCD 謄本是無效的。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轉移期間死魚尾數」及「死魚總重量」：由拖船船長填寫此節（倘適用）。

「箱網號碼」：當拖船之箱網數超過一個時，指每一箱網的號碼。

(2) 簽核

此節毋須簽核。

5. 轉載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死的黑鮪。

轉載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 CPC 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轉載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轉載資訊乙節應於轉載作業終止時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日期」：指轉載日期。

「港口名稱」：係指定之轉載港口。

「港口國」：係指定轉載港口之 CPC。

(2) 簽核

倘漁獲資訊乙節不完整且未經簽核，船旗 CPC 不應簽核該等文件。

6. 養殖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活的箱網鮪類。

拖船船長應在畜養時提供 BCD（已填寫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和轉移資訊等節，倘適用時為有效的）予養殖場經營者。

養殖場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或養殖 CPC 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養殖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養殖資訊乙節應在蓄養作業終止時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箱網號碼」：指每一箱網的號碼。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資訊」：指姓名、ICCAT 號碼及簽名。

(2) 簽核

養殖 CPC 應負責簽核養殖資訊乙節。

倘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和轉移資訊等節不完整，且倘適用時為無效的，養殖 CPC 不應簽核 BCDs。

7.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僅適用於死的養殖鮪類。

養殖場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或養殖 CPC 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養殖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乙節應在採收作業終止時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標籤號碼」（倘適用）：可加掛額外之繩線，允許每一尾魚列舉一標籤號碼。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資訊」：指姓名、ICCAT 號碼及簽名。

(2) 簽核

養殖 CPC 應負責簽核自養殖場採收資訊乙節。

倘漁獲資訊、活魚貿易之貿易資訊、轉移資訊和養殖資訊等節不完整，且倘適用時為無效的，養殖 CPC 不應簽核 BCDs。

8. 貿易資訊

(1) 填寫

(a) 一般原則：

此節適用於死的黑鮪。

國內出售者/出口商（或其授權代表）或出售者/出口商 CPC 之授權代表應負責填寫貿易資訊乙節，並提出簽核要求。

貿易資訊乙節應在魚貨進行國內貿易或出口前填寫。

(b) 特定的填寫說明：

「轉運詳述」：檢附任一相關的貿易認證文件。

(2) 簽核

出售者/出口商 CPC 應負責簽核貿易資訊乙節，除非黑鮪依本建議第 21 點予以標識。

註：倘單張 BCD 衍生多筆國內貿易或出口，國內出售者/出口商 CPC 應簽核原始 BCD 謄本，並得以使用和被接受視同 BCD 正本。相關 CPC 之授權單位應保證該份政府簽核之謄本係有效且登記有案。任一無政府授權簽核之 BCD 謄本是無效的。

如果發生再出口，應使用附錄 5 之再出口證明書進一步追蹤流向，該證明書應與漁獲之原始 BCD 漁獲資料及號碼有關聯。

當使用標籤系統之 CPC 捕獲黑鮪、出口死魚至一國並再出口至另一國家時，毋須簽核隨附再出口證明書之 BCD，但仍應簽核再出口證明書。

一黑鮪進口後，可能分成多份再予以出口，再出口 CPC 應確認再出口部分係隨附於 BCD 魚體的一部分。

黑鮪再出口證明書 (BFTRC) 應包含之資訊

1. BFTRC 號碼*

2. 再出口部分

再出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再出口地點*

3. 進口黑鮪之詳述

產品型式 (F/生鮮; FR/冷凍; RD/未處理; GG/去鰓及內臟; DR/去頭、尾、
鰓及內臟; FL/魚片; OT 其他)

淨重 (公斤) *

BCD 號碼及進口日期*

捕撈船船旗 CPC 或設立定置網 CPC (倘適當)

4. 再出口黑鮪之詳述

產品型式 (F/生鮮; FR/冷凍; RD/未處理; GG/去鰓及內臟; DR/去頭、尾、
鰓及內臟; FL/魚片; OT 其他) *⁸

淨重 (公斤) *

與第 3 部分一致的 BCD 號碼

目的地國家

5. 再出口商聲明

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6. 政府單位之簽核

單位名稱及地址

官員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秘書處應鍵入 BCD 資料庫之資訊 (見第 20 點)。

⁸倘本節記錄之產品類型不一，應記錄每一產品類型之重量。

政府鋼印

7. 進口部分

進口黑鮪託運品之 CPC 進口商聲明

進口商名稱及地址

進口商代表姓名及簽名與進口日期

進口地點：城市及 CPC

註：應檢附 BCD(s)謄本及轉運文件。

1.文件號碼		ICCAT 再出口黑鮪證明書			
2.再出口部分 再出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再出口地點					
3.進口黑鮪之描述					
產品類型 F/FR RD/GG/DR/FL/OT		淨重 (公斤)	船旗 CPC	進口日期	BCD 號碼
4.再出口黑鮪之描述					
產品類型 F/FR RD/GG/DR/FL/OT		淨重 (公斤)	相應之 BCD 號碼		
F 表示生鮮；FR 表示冷凍；RD 表示未處理；GG 表示去腮及內臟；DR 表示去頭、尾、腮及內臟；FL 表示切片；OT 表示其他(請詳述產品型式：)					
目的地國家：					
5.再出口聲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係依本人最佳之瞭解並相信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6.政府簽核證明： 本人簽核之上述資料係依本人最佳之瞭解並相信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7.進口部分 進口商聲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係依本人最佳之瞭解並相信係完整、真實且正確的。					
進口商證明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最後進口地點：城市 州/省 CPC			

註：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請於本文件加註英文翻譯。

註：應檢附有效運送文件及 BCDs 謄本。

履行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報告

提報之 CPC：

參照期間：2XXX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自 BCDs 摘取之資訊

- 經簽核 BCDs 之件數
- 所收到經簽核 BCDs 之件數
- 依漁區別及漁具別之黑鮪產品國內貿易總量
- 依原產地 CPC、再出口或目的地、漁區及漁具別之黑鮪產品總進口量、出口量、轉移至養殖場量與再出口量
- 要求其他 CPCs 核對 BCDs 之數量及結果摘要
- 收到其他 CPCs 要求核對 BCDs 之數量與結果摘要
- 受禁令管制之黑鮪託運品總量，依產品、運送特性（國內貿易、進口、出口、再出口、轉移至養殖場）、被禁原因及原產地或目的地 CPCs 及/或非締約方而加以分類

2. 第六部分第 22 點之個案資訊

- 個案數量
- 第六部分第 22 點所指黑鮪之總量，依產品、運作特性（國內貿易、進口、出口、再出口、轉移至養殖場）、CPCs 或其他國家而加以分類。

修訂 4 項建議案及 1 項決議案之建議

承認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取代 ICCAT 黑鮪統計文件計畫；

注意到許多先前所通過之建議案與決議案，整體上涉及黑鮪統計文件及統計文件計畫；

慮及統計文件計畫之意涵原則上涵蓋黑鮪；

進一步注意到先前通過之黑鮪統計文件計畫，與大目鮪及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有所關聯；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建議：

1. 下述條款提及「黑鮪統計文件計畫」及「黑鮪統計文件」處，以「黑鮪漁獲文件計畫」及「黑鮪漁獲文件」取代：
 - i) 黑鮪養殖之建議 (第 06-07 號建議案)：第 2b 點、第 2f 點、第 4 點、第 8 點、第 9f 點及含在該建議附錄之畜養申報書；
 - ii) 有關貿易措施之建議 (第 06-13 號建議案)：第 2b 點。
2. 遵從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之決議 (第 94-09 號決議案) 第 5 點及第 7 點「統計文件計畫」及「統計文件」等詞句，分別由「統計或漁獲文件計畫」及「統計文件或漁獲文件」取代。
3. 有關 ICCAT 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之建議 (第 01-21 號建議案) 與建立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之建議 (第 01-22 號建議案) 第 2 (3) 點第一句，由官方黑鮪統計文件認證之決議 (第 93-02 號決議案) 第 A 至 D 點經適當修正後取代。
4. 有關 ICCAT 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之建議 (第 01-21 號建議案) 第 14 點與建立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之建議 (第 01-22 號建議案) 第 13 點，由歐洲共同體對黑鮪統計文件進行核實之建議 (第 98-12 號建議案) 經適當修正後取代。
5. 本建議廢止並取代修訂 10 項建議案及 3 項決議案之建議 (第 08-11 號建議案)。